

电子公文打印版	
打印单位	
打印人	
年	月 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办公厅文件

桂政办发〔2016〕178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印发广西水利发展“十三五”规划的通知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

《广西水利发展“十三五”规划》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2016年12月22日

广西水利发展“十三五”规划

目 录

前 言	(5)
第一章 发展现状及面临形势	(5)
第一节 “十二五”时期主要成就.....	(5)
第二节 存在问题及面临的机遇挑战.....	(12)
第二章 总体思路	(17)
第一节 指导思想.....	(17)
第二节 基本原则.....	(17)
第三节 主要目标.....	(19)
第三章 发展布局	(23)
第一节 广西北部湾经济区水利发展布局.....	(24)
第二节 珠江—西江经济带水利发展布局.....	(26)
第三节 左右江革命老区水利发展布局.....	(29)
第四节 滇桂黔石漠化片区及其他贫困地区水利发展布局	(31)
第四章 主要任务	(33)
第一节 全面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	(33)
第二节 加快完善水利基础设施网络.....	(38)
第三节 进一步夯实农村水利基础.....	(43)
第四节 大力推进水生态文明建设.....	(46)

第五节	着力推进水利脱贫攻坚.....	(50)
第六节	深化重点领域水利改革.....	(52)
第七节	全面强化依法治水、科技兴水.....	(56)
第五章	“十三五”投资规模.....	(63)
第一节	“十三五”投资规模预测.....	(63)
第二节	资金筹措.....	(68)
第六章	环境影响评价.....	(69)
第一节	“十二五”期间环境质量现状分析.....	(69)
第二节	与相关规划的协调性分析.....	(71)
第三节	规划实施的主要环境影响分析.....	(72)
第四节	环境保护措施.....	(73)
第七章	保障措施.....	(76)
第一节	加强组织领导.....	(76)
第二节	强化规划协调.....	(77)
第三节	拓宽水利投融资渠道.....	(77)
第四节	保障水利项目建设要素.....	(78)
附件 1	广西水利发展“十三五”规划项目表.....	(80)
附件 2	附图	
图 1	广西水利发展“十三五”规划防洪减灾工程布局示意图	(137)
图 2	广西水利发展“十三五”规划水资源配置工程布局示意图	(138)
图 3	广西贫困县分布图.....	(139)

前 言

“十三五”时期是我国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决胜期，也是广西贯彻“四个全面”战略布局，落实“三大定位”新使命、实现“两个建成”目标的关键期，广西水利发展进入“补欠账，强基础”的关键阶段。依据《广西壮族自治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和《全国水利发展“十三五”规划纲要》编制本规划。

本规划全面总结广西水利发展“十二五”规划实施情况，深入分析广西经济社会发展对水利的新需求，按照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及“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的新时期水利工作方针，研究提出“十三五”时期广西水利改革发展的总体思路、发展目标、主要任务、总体布局、重大项目和保障措施，是未来5年广西水利改革发展的行动纲领。

第一章 发展现状及面临形势

第一节 “十二五”时期主要成就

“十二五”期间，广西认真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面对经济发展新常态，始终把防汛抗旱保安全作为水利工作的头等大事来抓，牢牢把抓投入稳增长惠民生作为水利改革发展全局

的中心任务来推，防洪薄弱环节得到加强，重大水利工程和民生水利工程全面提速，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加快实施，水利改革全面推进，水利投资规模再创新高，水利事业各项工作取得了重大成就。

五年全区累计水利投入 1700 多亿元，建设了一大批重大水利工程，初步形成了防洪、供水、灌排、发电、航运等综合利用的水利工程体系，对保障防洪安全、抗御水旱灾害、合理配置水资源和维护良好生态环境发挥了重要作用，有力地支撑了广西经济社会发展。

专栏 1 广西水利工程建设现状

——建成江河堤防 3739 千米，达标堤防 1432 千米；建成海堤 721 千米，达标长度 295 千米。

——建成万亩大中型灌区 354 处，其中大型灌区 11 处、中型灌区 343 处；全区灌溉面积 2540 万亩，其中耕地有效灌溉面积 2428 万亩。全区工程节水灌溉面积 1427 万亩，节水灌溉率达到 59%。

——建成水库 4545 座，总库容 679 亿立方米，其中大型 57 座、中型 228 座、小型 4260 座。

——建成泵站工程 1.14 万处，其中大中型 99 处；建成各类水闸 4220 座，其中大中型 193 座；建成农村集中式供水工程 8.92 万处，其中千吨万人以上 107 处；建成机电井 86.97 万眼，其中规模以上机电井 1.54 万眼。

——农村饮水工程供水人口 4399.42 万人，其中集中式供水人口占 77.64%，分散式供水人口占 22.36%。

——已建水利工程总供水量达到 299.3 亿立方米。

——已建地方电力农村水电站 2423 座，总装机容量达 642.63 万千瓦，年发电量 243.35 亿千瓦时。

——水土流失治理面积 2044 平方公里。

（一）防洪薄弱环节建设大大增强。

“十二五”期间，面对复杂严峻的防灾抗灾工作形势，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始终坚持把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放在第一位，切实把防汛行政首长负责制落实到位。成功应对了建国以来登陆广西强度最大、滞留时间最长、影响范围最广的2014年第9号超强台风“威马逊”，最大限度地减轻了灾害损失，实现了渔船渔民零伤亡。实施了9条主要支流86处重要河段34.8公里防洪堤建设；完成规划内3379座病险水库除险加固，新增或恢复防洪库容5.2亿立方米；实施了267条中小河流2126公里重要河段及50.3公里中越界河治理，初步建成94个县山洪灾害监测预警系统和群测群防体系；新建或加固北部湾经济区北海、钦州、防城港市标准海堤85公里。与“十一五”相比，受灾人口、死亡失踪人口、农作物受灾面积分别减少52%、53%、45%；此外，有效地应对了多次干旱灾害，取得了防汛抗旱减灾的全面胜利。

（二）重大水利工程加快实施。

“十二五”期间全力推进一批事关全局、带动性强的重大水利工程。桂林市防洪及漓江补水枢纽工程的川江水库和小溶江水库基本建成，斧子口水库在加紧建设，郁江防洪控制性工程老口航运枢纽基本建成，西江流域关键性工程大藤峡水利枢纽、郁江邕宁水利枢纽、桂中治旱乐滩水库引水灌区工程一期和二期、柳江防洪控制性工程落久水利枢纽等重大水利工程相继开工建设，在建投资规模超过550亿元。这些重大工程的顺利实施，对于保

障区域水安全、推进区域发展、拉动有效投资需求具有重要意义。

（三）民生水利建设成效显著。

全面完成“十二五”农村人饮安全工程规划任务，解决 1779.64 万人的农村饮水安全问题；继续实施 11 个大型灌区及 21 个重点中型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工程，新增和恢复农田有效灌溉面积 143 万亩，新增高效节水灌溉面积 153 万亩；实施了水电新农村电气化县和小水电代燃料、农村水电增效扩容改造工程建设，新增小水电装机容量 83 万千瓦；实施了多旁水库、古偿河水库、岜蒙水库扩容等重点水源工程。

（四）水生态文明建设加快推进。

开展了全区重要水功能区纳污能力核定，启动了一批重要饮用水水源地安全达标建设工程，水资源保护得到加强。有效处置了龙江、贺江突发水污染事件。有力推进重点区域水土流失治理，加快坡耕地综合整治和生态清洁小流域建设，完成水土流失综合治理面积 2044 平方公里。桂林市水生态系统保护与修复试点通过了水利部和自治区人民政府组织的验收。开展了南宁、桂林、玉林等 3 个城市的全国水生态文明城市建设试点工作，推动了北海市、玉林市等 2 个国家节水型社会试点建设。

（五）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初步建立。

积极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全面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促进经济社会发展与水资源承载能力相协调。制定下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办法》，明确了各设区市

水资源开发利用总量、用水效率、水功能区限制纳污总量“三条红线”控制指标。制定了考核工作方案，明确各部门责任、分工和措施，各设区市均把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指标列入对所辖县（市、区）年度绩效考评内容。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从 132 立方米（2010 年价格水平，全国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口径）下降到 61.5 立方米（2010 年价格水平，折算到 2015 年价格水平为 65.2 立方米），农田灌溉用水有效利用系数从 0.415 提高到 0.465，国家重要江河湖库水功能区水质达标率为 98%。

（六）水利行业管理能力明显提升。

水利科技创新能力不断加强，水利信息化体系初具规模，水文水资源、水土保持监测能力以及水资源监控能力得到加强，水文站网大规模扩大（覆盖河流、站网密度均大幅度提高）、水文应急测报取得新成效，防汛抢险救援能力明显提高。在自治区、流域和重点区域层面，共编制完成了 30 多项水利规划，水利规划体系进一步完善。新建中小型水库、主要支流治理、中小河流治理、农村饮水安全等规划内项目，经不断和发展改革、财政、国土资源、环境保护等部门沟通协调，突破了前期审批要件多、用地预审和环评难、财评时间长等条件的制约，有效缩短了前期工作周期。洋溪水利枢纽、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治理工程、桂中治旱乐滩水库引水灌区二期工程、驮英水库及灌区、百色水库灌区等自治区重大项目前期工作加快推进。第一次水利普查圆满完成。

（七）水利体制机制改革实现新突破。

推行了小型水利工程管理体制改革，开展了农业水价综合改革试点工作。抓好招标投标监管，强化质量监管，建立健全了项目法人负责、监理单位控制、勘测设计和施工单位保证、政府部门监督相结合的质量管理体系，加强对在建工程的监督检测力度。简政放权和职能转变工作顺利推进，水利厅除保留 51 项权力事项外，其余 227 项全部下放市县管理，下放率达 80% 以上，事中事后监管措施不断完善。

（八）依法治水管水取得突破性进展。

修订后的《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办法》正式施行，《广西壮族自治区河道采砂管理条例》已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将于 2017 年 1 月 1 日起正式实施，《广西抗旱条例》已列入自治区人民政府 2016 年立法工作计划。全面完成水利“六五”普法工作，组织开展了一系列专项执法活动，有力地维护了良好水事秩序。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体系逐步建立，水利工程建设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成效显著，水利工程建设管理、资金管理、质量安全管理全面加强。全面从严治党扎实推进，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全面落实，水利党风政风行风呈现新气象。

（九）水利投资规模再创新高。

在中央加大水利投入一系列政策措施支持下，以大规模的资金投入推动全区水利建设的大发展。“十二五”期间累计完成投资 796.81 亿元，是“十一五”时期完成投资的 1.75 倍，多于“十五”

和“十一五”之和；累计投入中央和自治区两级财政资金 536.8 亿元，是“十一五”时期的 2.5 倍。

专栏 2 “十二五”时期广西水利投资完成情况						
工程类型	历年完成投资（亿元）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合计
1、防洪工程	54.81	65.53	40.35	47.83	92.79	301.31
2、水资源工程	48.2	45.31	36.8	34.4	26.79	191.5
3、农村水利工程	40.41	39.46	41.4	46.89	44.54	212.7
4、水土保持及生态环境工程	1.1	1.1	1.11	3.51	6.88	13.7
5、其他工程	21.76	29.31	2.66	6.67	17.2	77.6
合计	166.28	180.71	122.32	139.3	188.2	796.81

专栏 3 广西水利发展“十二五”规划主要指标完成情况表				
序号	指 标	“十二五”完成情况		属性
		规划目标	完成情况	
1	解决农村饮水安全人口（万人）	1779.64	1779.64	约束性
2	新增供水能力（亿立方米）	60	8.73	预期性
	其中：新增城市供水能力（亿立方米）	4~5	2.88	预期性
3	农田有效灌溉面积（万亩）	[>2460]	[2428]	预期性
4	新增恢复农田有效灌溉面积（万亩）	250	143	预期性
5	新增高效节水灌溉面积（万亩）	150	153	预期性
6	农业灌溉用水有效利用系数	[0.45]	[0.465]	预期性
7	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立方米）	[≤96]	[61.5]	约束性
8	新增水土流失综合治理面积（万平方公里）	0.2	0.2044	预期性
9	新增小水电装机容量（万千瓦）	60	83	预期性

专栏 3 广西水利发展“十二五”规划主要指标完成情况表				
序号	指 标	“十二五”完成情况		属性
		规划目标	完成情况	
10	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主要水质指标达标率(%)	[86]	98	预期性

注：1. 规划指标带[]为5年末达到数，其余为5年累计数；价格水平年为2010年。
2. 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水质评价指标包括化学需氧量（COD）、氨氮两项。

第二节 存在问题及面临的机遇挑战

一、存在的问题

特殊的区情水情决定了广西水资源时空分布不均、水资源水环境压力日渐趋大的特点，随着经济社会快速发展，加之气候变化影响加剧，水旱灾害、水资源紧缺、水生态损害、水环境污染等呈加剧趋势，水利建设面临的新老问题日趋突出，与全国同步建成小康社会目标要求相比，差距仍较大，突出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防洪减灾体系尚未完善。大藤峡水利枢纽、洋溪水利枢纽、落久水利枢纽等流域防洪控制性工程尚未建成，流域堤库结合的防洪体系尚不完善。南宁、柳州、梧州、桂林、贵港等5个重点防洪城市及其他重点防洪市县堤防工程亟待加强，部分水库、水闸存在不同程度的病险，海堤建设严重滞后，抗御风暴潮的能力十分薄弱，洪水预警预报系统尚未全部建成。

民生水利扶贫攻坚任务繁重。已建大型灌区骨干干渠以下骨干部分工程基本还未开展，续改建工程还有较大的缺口，灌溉面

积尚未达到设计规模，加之田间工程配套改造不足，整体效益不能充分发挥；中、小型灌区的续建配套和节水改造实施较少，渠道衬砌率仅 31.85%；新建大型灌区前期工作进展较缓，新建中、小型灌区前期工作基本尚未开展。早期建设的农村饮水工程建设标准偏低，巩固提升任务重，部分地区出现新增农村饮水不安全问题；水源保护和供水应急能力建设薄弱，水源地保护力度不够，项目建设缺乏统一规范管理；项目运行管理成本高，持续运行能力差。

供水保障能力有待提高。部分地区工程性缺水严重，人均供水能力远低于全国及全区平均水平，大部分设区市供水水源单一，许多中小城镇缺乏稳定可靠的水源，重点水源及备用水源工程建设推进缓慢。2015 年广西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为 61.5 立方米（2010 年价格水平），高于全国平均水平；农业灌溉用水有效利用系数仅为 0.465，远低于全国平均 0.53 的水平。

水土保持与水生态修复需持续全面推进。全区现有水土流失面积 5.05 万平方公里，占全区土地总面积的 21.3%，水土流失和石漠化仍是广西面临的主要生态环境问题，需继续全面推进水土流失防治，保护和合理利用水土资源。局部地区水污染问题较突出，威胁人民群众健康。水资源节约、保护和管理投入经费不足，历史欠账多，水资源管理基础薄弱，大部分城镇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及水生态修复项目未能如期实施。

水管理体制机制有待进一步完善。水资源管理、水利工程管

理有待加强，水价、水权、水市场改革亟待推进，简政放权、职能转变以及事中事后监管工作有待进一步对接落实，水利投入稳定增长机制尚未完善，市场机制没有得到充分发挥。小型水利工程管理管护水平不高，部分水利工程产权不清，仍然存在重建轻管的现象，部分小型水利工程老化失修严重，工程效益衰减明显，深化水利改革的任务十分艰巨。水利节约用水管理、水库水资源保护等部分领域立法工作滞后。水事活动违法违规现象时有发生，特别是河道非法采砂、侵占河道及水域、破坏水利设施等问题突出，执法依据和执法手段不够。水利执法队伍和执法能力建设亟待强化，全社会水法制意识仍较淡薄，水法宣传普及力度需要进一步加大，依法治水管水的任务非常艰巨。

水利行业能力建设水平有待提高。水利科技基础仍然薄弱、投入不足，创新型高层次人才缺乏，科技推广应用体系不完善，水利科技创新能力依然处于较低水平。中小河流水文监测系统、水资源监控、地下水监控、用水效率监测、入河排污口监测等尚未全面覆盖，未全面形成支撑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的水资源监控能力建设体系；水土保持监测网络和信息系统尚未建成，难以支撑水土流失监测预报和定期公告。防汛抗旱物资储备仓库和机动抢险队数量不足，抢险设施设备落后，防汛抗旱抢险能力满足不了防汛抗旱抢险需要。水利信息化建设方面缺乏全面、统一的规划，信息孤岛依然存在。乡镇水利站办公房、小型水库防汛值班房和大坝安全监测设施缺乏，部分水库进库公路和输电及通讯

线路不通，影响工程安全运行管理。

二、面临的机遇与挑战

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水利发展面临诸多有利条件和难得的机遇。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提出了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以及“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五大发展理念、实施“一带一路”建设等一系列方针政策和重大战略，作出了保障国家水安全、加快节水供水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等多项决策部署，对水利改革发展提出了新的更高要求。2014年习近平总书记提出“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的治水新思路，赋予了新时期治水工作新内涵、新任务和新要求。2015年中央扶贫开发工作会议提出确保到2020年我国现行标准下农村贫困人口实现脱贫的目标。党的十八届五中全会提出加快完善水利基础设施网络、实行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行动、防范水资源风险、大规模推进农田水利建设、加强水生态保护、系统整治江河流域、连通江河湖库水系、建立健全用水权初始分配制度等任务要求，为“十三五”水利发展改革指明了方向，必将广泛凝聚全党全社会治水兴水的强大力量，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提供更加坚实的水安全保障。

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提出了“两个建成”目标，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开发带动、双核驱动、绿色发展”四大战略及区域发展布局，对广西水利发展提出了新的更高要求。为实现这一系列战略目标，迫切需要加快完善广西水利基础设施网络体

系，进一步完善以防洪抗旱减灾、水资源节约和高效利用、水资源保护和河湖健康保障、水利科学发展体制改革和制度建设为核心的水利综合支撑保障体系建设，为广西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可靠的保障。

今后五年，面对经济社会发展新常态下的机遇和挑战，水利改革发展不仅要破解水旱灾害严重等老问题，更要解决好水资源调控、水生态损害、水环境污染等新问题。总体上看，“十三五”时期，广西水利发展仍处于“补欠账、强基础”的发展阶段，要立足区情水情，牢牢把握机遇，紧紧围绕广西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要把防洪薄弱环节、水资源配置、农村水利等基础设施网络建设作为水利发展的优先领域，把严格水资源管理作为加快经济发展方式转变的战略举措，以保障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为目标，以加快发展民生水利为重点，以创新体制机制为动力，更加注重水安全、节约用水、依法治水，构建适应时代发展要求和人民群众期待的水利保障体系。

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进入新常态，中央把水利作为基础设施建设的重要支柱，对水利投资的预期和要求高，水利建设的投资规模和强度大，“十三五”时期仍将成为大规模水利建设高峰期。但是随着中央水利投资周期的调整，一方面要继续积极争取加大公共财政投入，用好财政资金，另一方面，要创新思维，充分利用中央出台的专项建设基金、抵押补充贷款、过桥贷款等水利融资政策，创新使用金融性资金，积极推进水利投资政府和社会资

本合作（PPP）项目建设，不断鼓励社会资本投入。

第二章 总体思路

第一节 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紧紧围绕“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和“五位一体”总体布局，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按照“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的新时期水利工作方针，以防洪抗旱减灾薄弱环节建设为重点，全面加强防洪抗旱减灾体系、水资源合理配置和高效利用体系、水资源保护和河湖健康保障体系、有利于水利科学发展的制度体系建设；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实施水资源消耗双控行动，全面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大力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全面深化水利体制改革，强化依法治水、加强科技兴水，全面提升广西水安全保障能力，为深入实施广西“创新驱动、开发带动、双核驱动、绿色发展”四大发展战略、加快实现“两个建成”目标提供更加坚实的水利支撑和保障。

第二节 基本原则

坚持把人民群众利益放在首位。坚持人民主体地位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把增进人民福祉、促进人的全面发展作为水

利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着力解决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防洪、饮水、水环境等问题，支持贫困地区水利改革发展，推动水利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使广大人民群众共享水利发展成果。

坚持并落实节水优先方针。坚持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基本国策，树立节约集约循环利用的资源观，把节约用水贯穿于经济社会发展和群众生活生产全过程，严格落实用水总量控制和定额管理，大力推进农业、工业和生活节水，建设节水型社会，不断提高用水效率和效益，加快实现从粗放用水向集约节约用水的根本转变。

坚持把水资源承载能力作为刚性约束。坚持人口经济与资源环境相均衡的理念，实行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以水定产、以水定城，量水而行、因水制宜，强化需水管理，合理控制水资源开发程度，加强水资源安全风险防控和监测预警，实现水资源可持续利用，促进经济社会发展与水资源水环境承载能力相协调。

坚持空间均衡与因地制宜。针对不同流域区域的突出水资源问题，坚持分别施策，优化建设布局，突出发展重点；统筹解决新老水问题，既要着力解决当前事关民生的紧迫问题，也要注重解决事关长远发展的战略问题。

坚持江河流域系统治理。坚持保护优先、自然修复为主，树立山水林田湖是一个生命共同体的思想，统筹自然生态各要素，加强水生态保护，更加注重水源涵养、水土保持、河湖连通、退耕还湿、生态修复等措施，协调解决水资源、水环境、水生态、

水灾害问题，有效提升河湖水生态系统稳定性和生态服务功能。

坚持深化改革创新体制机制。坚持政府与市场两手发力。着力推进水利重要领域和关键环节改革攻坚，健全水利科学发展制度体系，实现更高质量、更有效率、更加公平、更可持续的水利发展。推动依法治水管水，强化对水资源水环境依法管控。全方位推动水利创新发展，发挥水利科技创新的引领作用。

坚持建管并重。加强水利建设项目全过程质量管理，深化水利工程建设管理体制改革工作。积极推进水利工程管养分离，实现维修养护市场化、集约化、专业化和社会化，健全水利工程运行维护和河湖管护经费保障机制。

第三节 主要目标

到 2020 年，通过加强水利基础设施建设、强化管理、深化改革，扭转水利建设滞后的局面，水利基础设施网络进一步完善，水治理和水管理能力进一步提高，水安全保障能力显著增强，基本建成与经济社会发展要求相适应的防洪抗旱减灾体系、水资源合理配置和高效利用体系、水资源保护和河湖健康保障体系、有利于水利科学发展的制度体系。具体发展目标是：

防洪抗旱减灾目标。建立起重点城市和防洪保护区堤库结合的防洪体系，防洪能力明显提高，大江大河干流及主要支流、重要海堤达到防洪标准，中小河流和山洪灾害防治能力进一步提高，重点地区排涝能力逐步提高。南宁市主城区防洪标准达到 200 年

一遇，贵港市、柳州市、桂林市、梧州市主城区防洪标准达到 50—100 年一遇；其他市县主城区防洪标准达到 20 年一遇以上。重点区域和城乡抗旱能力明显增强。全区洪涝灾害和干旱灾害年均直接经济损失占同期地区生产总值（GDP）的比重分别控制在 3% 和 0.6% 以内。

节水目标。年供水总量控制在 309 亿立方米以内，农业用水比重稳中有降。水资源利用效率和效益显著提高，万元生产总值用水量降低到 114 立方米以下（2015 年价格水平），较 2015 年下降 33% 以上，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降低到 48.7 立方米以下（2015 年价格水平），较 2015 年降低 25% 以上；节水灌溉面积达到 1800 万亩，节水灌溉率达到 65% 以上，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高到 0.50 以上，农田灌溉保证率进一步提高。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基本建立，节水型社会建设取得明显进展。

城乡供水目标。水资源统筹调配能力逐步增强，城乡供水保障程度显著提高，“十三五”期间，新增供水能力 10 亿立方米。城镇供水保证率和应急供水能力进一步提高。农村饮水安全进一步巩固提升，到 2020 年，农村饮水集中供水率提高到 85% 以上，自来水普及率提高到 80% 以上，水质达标率提高到 70% 以上，广西农村饮水各项指标基本达到全国平均水平。

农村水利发展目标。农田水利基础设施条件进一步改善，基本完成现有 11 处大型灌区、64 座重点中型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力争在粮食主产区、优势农产品产区、三大旱片及贫困地区

等重点区域完成一批一般中型灌区续建配套节水改造任务，新建一批现代灌区，“十三五”期间新增农田有效灌溉面积 300 万亩以上，农田有效灌溉面积达到 2728 万亩。“十三五”期间全面发展高效节水，新增高效节水灌面 400 万亩以上。新增农村水电装机容量 35 万千瓦。

水生态环境保护与水土保持建设目标。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水质达标率提高到 90% 以上；全区县级以上城镇供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达到 100%；地下水超采得到全面遏制，集中式地下水饮用水水源地水质全面达标；基本建成水资源保护和河湖健康保障体系。初步建立水土保持防治体系，加快推进水土保持重点工程建设，发挥行业主管部门作用，统筹相关生态工程，发动社会参与，新增水土流失治理面积 8600 平方公里，其中水土保持重点工程新增水土流失综合治理面积 2200 平方公里。初步建成水土流失监测网络和信息系统，加强水土保持监督管理，水土流失面积和侵蚀强度有所下降，输入江河湖库的泥沙明显减少，水土流失恶化趋势得到扭转。

水利改革管理目标。重要领域和关键环节水利改革取得决定性成果，全面依法治水，水资源管理体制进一步健全，水生态文明制度体系逐步建立，农业水价、水权改革稳步推进，水利工程建设和管理体制改革得到深化，水利利用市场机制吸引社会资本参与建设运营的能力进一步增强，水利投融资体制机制进一步完善。基层水利行业能力进一步加强，基本建立自治区水资源管理

信息平台，基本建成水利信息化系统。

专栏 4 广西水利发展“十三五”规划主要指标				
指标体系	指 标	2015 年完成情况	“十三五”规划目标	属性
防洪抗旱减灾体系	1.重点防洪城市主城区防洪标准(重现期)		南宁市 200 年一遇, 其他市 50—100 年一遇	预期性
	2.县城主城区防洪标准(重现期)		20 年一遇以上	预期性
	3.全区洪涝灾害年均直接经济损失占同期 GDP 的比重		3% 以内	预期性
	4.全区干旱灾害年均直接经济损失占同期 GDP 的比重		0.6% 以内	预期性
水资源合理配置和高效利用体系	5.全区用水总量(亿立方米)	[285.2]	[309]	约束性
	6.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降幅(%)	44	33	约束性
	7.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降幅(%)	53.4	25	约束性
	8.农田灌溉用水有效利用系数	[0.465]	[>0.50]	预期性
	9.新增供水能力(亿立方米)	8.73	10	预期性
	其中:新增城市供水能力(亿立方米)	2.88	4	预期性
	10.农村自来水普及率(%)	[73]	[80]	预期性
	11.新增农田有效灌溉面积(万亩)	143	300	预期性
	12.新增高效节水灌溉面积(万亩)	153	400	预期性
	13.新增农村水电装机容量(万千瓦)	83	35	预期性
水资源保护和河湖健康保障体系	14.新增水土流失综合治理面积(平方公里)	2044	2200	预期性
	15.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主要水质指标达标率(%)	[98]	[90]	约束性
	16.县级以上城镇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		[100]	预期性

专栏 4 广西水利发展“十三五”规划主要指标				
指标体系	指 标	2015 年完成情况	“十三五”规划目标	属性
有利于水利科学发展的制度体系	17.小型水利工程产权明晰(%)		[85]	预期性
	18.基层水利站建设(%)		[85]	预期性
注：1. 指标带[]为 5 年末达到数，其余为 5 年累计数。 2. “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主要水质指标达标率”评价的主要指标是 COD、氨氮指标；现状 2015 监测范围为 233 个国家级水功能以及 48 个自治区级水功能区，“十三五”规划监测范围为 246 个国家级水功能区以及 153 个自治区级水功能区。 3. 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及降幅和万元工业增加用水量及降幅采用国家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口径，按 2015 年可比价计列。				

第三章 发展布局

根据“两个建成”目标，以及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开发带动、双核驱动、绿色发展四大战略，围绕自治区党委、政府提出的“双核驱动、三区统筹”等战略思想及新的区域发展布局，分析经济新常态下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对水利的新要求，结合区域水资源特点，提出与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的水利发展新格局，明确发展重点，着力解决突出水问题，促进各区域水利协调发展，为加快构建集约均衡的新型城镇化体系、具有国际竞争力的现代化产业体系，推进集中连片地区脱贫攻坚，为与全国同步建成小康社会提供水利保障。

第一节 广西北部湾经济区水利发展布局

广西北部湾经济区地处华南经济圈、西南经济圈和东盟经济圈的结合部，在中国与东盟、泛北部湾、泛珠三角等国际国内区域合作中具有不可替代的战略地位，是国家新一轮沿海大开发战略部署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我国区域发展战略中五大主要的经济增长区之一。广西北部湾经济区由南宁、北海、钦州、防城港 4 个市组成（包括玉林、崇左两个设区市的交通和物流），面积 7.28 万平方公里。广西北部湾经济区功能定位是：立足北部湾、服务“三南”（西南、华南和中南）、沟通东中西、面向东南亚，充分发挥连接多区域的重要通道、交流桥梁和合作平台作用，以开放合作促开发建设，努力建成中国—东盟开放合作的物流基地、商贸基地、加工制造基地和信息交流中心，成为带动、支撑西部大开发的战略高地和开放度高、辐射力强、经济繁荣、社会和谐、生态良好的重要国际区域经济合作区。

由于投入长期不足，广西北部湾经济区防洪防潮设施标准化建设进度滞后，防灾减灾形势严峻；区域独流入海河流处于丘陵、平原地带，且源短流急，开发利用条件较差，水利设施调控能力不足；今后 5~10 年属于一个快速发展时期，工业化、城镇化快速推进，废污水的产生量以及入河排污量将呈现增加趋势，水资源保护形势严峻。

针对广西北部湾经济区面临的水安全形势，该区域水利发展

布局主要以防潮防洪减灾、增加供水保障和水生态文明建设为重点，加强水利基础设施建设，促进水资源节约、保护和优化配置。区域重大水利工程建设总体布局如下：

（一）防潮防洪减灾

加快北海市、钦州市、防城港市沿海标准化海堤工程建设。

（二）供水保障

积极推进防城港市大垌水库、大菉水库、那垌水库等重点水源工程建设，尽快建设区域内的水系连通工程，续建郁江调水（引郁入钦）工程，实施北海市河湖连通工程、浦北县城区引水工程等重要引调水及江河湖库水系连通工程，形成经济区内贯通西江水系和桂南沿海诸河水系的供水网络工程体系，实现“南北互补、东西相连、江库联供”的供水总体格局。

加快北海市、钦州市、防城港市等城市备用水源工程建设，解决城市供水水源单一、水量不足、水质不安全等问题。

（三）水生态文明建设

加大广西北部湾经济区水资源保护投入力度，实施北海市涠洲岛水资源保护及开发利用工程，确保涠洲岛水资源可持续开发利用，维持水生态平衡；建设北海市城区、涠洲岛、合浦县城区地下水水质保护工程和地下水监测站网，严格控制沿海地区地下水开采。

加快推进防城港市防城江出海口水闸工程前期工作。

（四）农村水利工程

进一步深化实施合浦水库灌区、洪潮江水库灌区、钦灵灌区等大型灌区及百合、长岐等重点中型灌区节水改造和续建配套工程建设，充分发挥灌区灌溉功能。进一步加强农村中小型水利设施及其配套工程建设，改善农田水利基础设施条件。

第二节 珠江—西江经济带水利发展布局

珠江—西江经济带上联滇黔湘、下达粤港澳，战略定位为“西南中南开放发展战略支撑带、东西部合作发展示范区、流域生态文明建设实验区、海上丝绸之路桥头堡”，与北部湾经济区一起成为广西经济发展的双核驱动力，将成为我国西南中南地区的重要经济增长极。珠江—西江经济带广西范围包括南宁、柳州、梧州、贵港、百色、来宾、崇左等7市，以及桂林、玉林、贺州、河池等4市作为规划延伸区。

由于西江集水面积大，流域中下游城区地势低，流域上游的洪水常在流域中下游汇集，形成洪涝灾害，西江经济带作为沿江发展的经济带，沿江各城镇的社会经济将保持较高的发展速度，沿江防洪基础设施建设尤为重要。同时，因受地形、地质及经济发展等因素的影响，区域水资源开发利用程度较低，加上现有供水工程的区域分布不均匀，科学合理的水资源配置格局尚未形成，水资源综合调控能力还不强，水资源供需矛盾仍较突出，供水安全保证程度依然较低。此外，经济带内局部区域的河流，特别是流经城市的河段，水生态环境恶化，水质相对较差，部分饮用水

源安全保障存在隐患。

针对珠江—西江经济带面临的水安全形势，该区域水利发展布局主要以防洪减灾、水资源开发利用和优化配置、农村水利工程、水资源保护和水生态文明建设为重点。区域重大水利工程建设总体布局如下：

（一）防洪减灾

加快推进西江干流以及郁江、黔浔江、柳江、桂江等主要支流治理工程，加强沿江城镇防洪堤工程建设；续建斧子口水利枢纽工程，加快推进大藤峡、落久、洋溪等防洪控制性工程，完善区域防洪工程体系建设，提高沿江城市防洪能力。

继续实施重点中小河流治理，建立山洪地质灾害重点防治区监测预警系统和群测群防体系，中小河流和山洪灾害防治能力进一步提高。

完成规划内及新出险的病险水库（闸）除险加固，恢复水库（闸）兴利功能任务。

启动实施沿江易涝区、喀斯特谷洼易涝区治涝工程，逐步提高易涝地区排涝能力。

（二）水资源开发利用和优化配置

加快推进桂林市长塘水库、百色市百东河水库扩容工程 2 座大型水库，百色市多旁水库、柳州市古偿河水库等一批中型水库及一批小型水库工程建设；续建郁江调水（引郁入玉）工程，推进玉林龙云水资源配置工程（含龙云灌区及水系连通工程等）建

设，新建桂平市福龙引水工程等一批引调提水工程，加大水资源开发利用，增强水资源综合调控能力，形成科学合理的水资源配置格局，解决区域水资源供需矛盾。

建设达开水库向贵港市供水重点备用水源工程项目，加快设区市、重点城镇第二水源或备用水源及配套管网工程建设。

（三）农村水利工程

继续实施区域内达开水库灌区、青狮潭水库灌区等大型灌区及六冯、茶山等重点中型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工程；加快建设桂中治旱乐滩水库引水灌区二期工程，加快推进百色水库灌区、大藤峡水利枢纽灌区、桂中治旱下六甲水库灌区和左江治旱黑水河灌区等新建灌区工程前期工作。新建榄口灌区等中型灌区工程。

（四）水资源保护和水生态文明建设

加快实施南宁市邕江全国重要水源地保护工程、柳州市柳江全国重要水源地保护工程等重点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工程以及县级以上城镇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工程；推进入河排污口整治工程。

实施桂林市河湖水系连通工程、玉林市玉北河湖连通工程、玉林北流市城区河湖连通工程、梧州市苍海环城水系连通工程、贺州市河湖水系连通工程、南宁市江北引水干渠工程等一批江河湖库水系连通工程，改善区域生态环境。

开展南宁市水生态文明城市和海绵城市建设。开展桂林市、玉林市、贺州市等水生态文明城市建设，实施九洲江（广西段）、贺江（广西段）水资源保护工程等一批水环境治理工程，全力打

造水生态文明西江经济带。

推进河湖水生态保护与修复。加强重要生态保护区、水源涵养区、江河源头区的河湖保护，在左江、右江、红水河、柳江、桂江、湘江、资江上游区域开展水源涵养林草建设、退耕还林(草)工作，保证河流湖库水量。推进主要河流、城镇内河以及九洲江、南流江等部分生态脆弱河湖的生态修复。加强城市水生态保护和治理修复，促进新型城镇化建设，改善城镇水环境。坚持人工连通与恢复自然连通相结合，构建布局合理、生态良好，引排得当、循环通畅，蓄泄兼筹、丰枯调剂，多源互补、调控自如的江河湖库水系连通体系。

第三节 左右江革命老区水利发展布局

左右江革命老区涉及广西、贵州和云南的部分地区，其中广西范围包括百色市、河池市、崇左市全境及南宁市隆安县。该区域属国家扶贫重点区，属滇黔桂石漠化片区，区位优势突出，水能、矿产、旅游资源丰富，未来将以有色金属、煤炭等精深加工、清洁能源开发利用、红色文化旅游等为核心，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不断优化产业结构。该区域以喀斯特地貌为主，石漠化、水土流失、工程性缺水问题严重，生态系统较为脆弱，农业生产和工业发展条件极差，经济发展落后，贫困人口多。

针对左右江革命老区开展水利扶贫工作，重大水利工程布局主要以界河整治、供水保障、农村水利工程建设、水土流失治理

和岩溶涝区治涝为重点。

（一）界河整治

继续推进中越界河国土防护工程建设，加强对界河国土的防护，稳固边境岸线，保障国土安全。

（二）供水保障

续建多旁水库、岜蒙水库扩容工程、那追水库工程，新建那拔河水库、那位水库等一批重点水源工程，提高区域水资源综合调控能力。加快抗旱水源工程建设，新建巴马瑶族自治县盘阳河水系连通工程等一批连通工程，增强区域抗旱应急供水能力。

（三）农村水利工程

加快左江旱片、桂西北旱片治理建设，重点实施驮英水库及灌区工程、百色水库灌区工程、桂西北扶贫治旱工程红水河灌区等。新建德保县陇温水库灌区等中型灌区。加快小型农田水利建设，大力发展高效节水灌溉。

进一步提升区域大石山区农村饮水工程的供水保证率和水质合格率，全面解决农村饮水安全问题。

（四）水生态文明建设

重点实施石漠化地区水土保持重点工程、矿山环境治理等重点生态修复工程，因地制宜开展生态移民，积极推进跨流域、区域生态补偿体制机制建立。

加快推进百色市水生态城市建设，推进靖西市龙潭河自治区级水生态文明城市试点建设。

加快推进巴马瑶族自治县城区水生态修复工程等一批水生态修复工程，促进生态脆弱区水生态文明建设。

（五）岩溶涝区治涝

实施喀斯特谷洼易涝区治涝工程，主要通过修建排涝河道、排涝泵站、排涝隧洞等工程措施，改善岩溶涝区生产、生活条件，为同步实现小康生活提供基础保障。

第四节 滇桂黔石漠化片区及其他贫困地区水利发展布局

广西滇桂黔石漠化片区及其他贫困地区主要涉及 54 个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含片区“天窗县”和享受待遇县）、5000 个贫困村共 452 万贫困人口。这些地区多属石漠化片区、革命老区、民族地区、边境地区，受自然条件、区域经济社会发展水平、资金投入等条件限制，贫困地区水利基础设施薄弱，水利改革发展严重滞后，水资源利用率低，水利管理水平低，水利保障能力不高。为打赢“十三五”脱贫攻坚战，改善民生，加快发展，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贫困地区是广西“十三五”水利基础设施建设的重要战略发展区域。

结合区域特点，按照全面实施、因地制宜、各有侧重的原则进行合理布局。以贫困地区的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农田水利、防洪减灾、水资源配置和城乡供水保障、水土保持与河湖生态修复为重点。

一、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

以贫困地区为重点，加快实施农村饮水巩固提升工程，着力净化贫困村集雨家庭水柜水质，实施易地扶贫搬迁安置地供水工程升级改造，统筹解决面上贫困村群众及学校师生饮水困难和饮水安全不稳定易反复问题，贫困村基本实现生活“吃水”安全，到2020年基本配套完善贫困村已建供水工程，工程涉及广西5000个贫困村约200万贫困人口，贫困村自来水普及率达到80%左右，水质达标率力争达到65%以上。

二、农田水利

以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为重点，全面提高贫困地区农田水利基础设施水平，推进贫困地区“五小水利”（小水窖、小水塘、小泵站、小塘坝、小水渠）和大中型灌区节水改造建设，落实19个贫困县中央财政小农水重点县小农水建设任务，积极争取实施广西贫困地区8个中型灌区的节水改造，积极发展特色农业节水灌溉，完成12个“十三五”有“双高基地”建设任务的贫困县的85万亩建设任务；加快左江旱片、桂西北旱片治理建设，重点实施驮英水库及灌区工程、百色水库灌区工程、桂西北扶贫治旱工程、红水河灌区工程等重大水利工程；推进桂北贫困地区（河池）特色农业节水灌溉项目。

三、防洪减灾

以中小河流治理、山洪灾害防治、病险水库（水闸）除险加固和抗旱水源工程为建设手段，支持贫困地区27座抗旱小型水库

工程，基本完成贫困地区 11 座中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启动实施易涝区治涝工程，提升贫困地区防洪抗旱减灾能力；加快推进控制性防洪工程建设，重点加快落久、洋溪等工程的推进，完善区域防洪工程体系建设。

四、水资源配置和城乡供水保障

续建、新建一批重点水源工程，提高区域水资源综合调控能力。加快抗旱水源工程建设，续建一批连通工程，增强区域抗旱应急供水能力。

五、水土保持与河湖生态修复

加快贫困地区水土流失综合整治步伐，实施贫困地区 22 个水土保持综合治理项目建设，有效遏制水土流失，改善生态环境，实施水生态修复、水土流失综合整治、坡耕地治理工程和农村河塘清淤整治等重点生态修复工程；积极推进贫困地区小水电扶贫工程和农村水电增效扩容改造，改善用电条件和生活质量。

第四章 主要任务

第一节 全面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

以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实行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行动、加强重点领域节水、完善节水激励机制为重点，加快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强化水资源对经济社会发展的刚性约束，构建节水型生产方式和消费模式，基本形成节水型社会制度框架，

进一步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和效益。

一、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

强化节水约束性指标管理。严格落实水资源开发利用总量、用水效率和水功能区限制纳污总量“三条红线”，实施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行动，健全取水计量、水质监测和供用耗排监控体系。制定完成全区主要江河水量分配方案，完善覆盖流域和区市县三级行政区域的取用水总量控制指标体系，严格控制流域和区域取用水量。健全节水技术标准体系。将水资源开发、利用、节约和保护的主要指标纳入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综合评价体系，全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水资源管理和保护工作负总责。强化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的考核，继续将考核成绩纳入政府绩效考核。

强化水资源承载能力刚性约束。加强相关规划和项目建设布局水资源论证工作，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以及城市总体规划的编制、重大建设项目的布局应当与当地水资源条件和防洪要求相适应。严格执行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和取水许可制度，对取用水总量已达到或超过控制指标的地区，暂停审批新增取水。强化用水定额管理，完善重点行业、区域用水定额标准。严格水功能区监督管理，从严核定水域纳污容量，严格控制入河湖排污总量。对排污量超出水功能区限排总量的地区，限制审批新增取水口和入河排污口。强化水资源统一调度。

强化水资源安全风险监测预警。健全水资源安全风险评估机

制，围绕经济安全、资源安全、生态安全，从水旱灾害、水供求态势、河湖生态需水、地下水开采、水功能区水质状况等方面，科学评估全区及区域水资源安全风险，加强水资源风险防控。以自治区、市、县三级行政区域为单元，开展水资源承载能力评价，建立水资源安全风险识别和预警机制。抓紧建成自治区水资源管理系统，健全水资源监控体系，完善水资源监测、用水计量与统计等管理制度和相关技术标准体系，加强设区市交界断面等重要控制断面、水功能区和地下水的水质水量监测能力建设。

二、大力推进重点领域节水

加大农业节水力度。继续把农业节水作为主攻方向，调整农业生产和用水结构，加强灌区骨干渠系节水改造、田间工程配套、低洼易涝区治理和农业用水管理，实现输水、用水全过程节水，提高农业灌溉用水效率，逐步降低农业用水比重，优化用水结构。积极推广使用喷灌、微灌、滴灌、低压管道输水灌溉等高效节水技术，推进区域化、规模化高效节水灌溉发展。积极推行灌溉用水总量控制、定额管理，配套农业用水计量设施，加强灌区监测和管理信息系统建设，提高精准灌溉水平。推广农机、农艺和生物技术节水措施。将加强水资源循环利用作为推进农业节水工作的新的发力点，大力推进农业以及农副业、农产品加工业的水循环利用体系建设，鼓励开展农产品加工废水无害化处理和循环利用，进一步提高养殖用水循环利用率，开展再生水用于农业浇灌的示范应用。

深入开展工业节水。积极支持、参与和推进重点用水行业水效领跑者引领行动。加快火电、石化、钢铁、纺织、造纸、化工、食品发酵等高耗水工业行业节水技术改造，大力推广工业水循环利用、高效冷却、热力系统节水、洗涤节水等通用节水工艺和技术，加快淘汰落后用水工艺和技术。开展节水型企业创建工作，鼓励产业园区统一供水、废水集中处理和水资源优化利用。

加强生活和服务业节水。因地制宜推动城乡供水一体化，大力提高农村自来水普及率，促进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加快城镇供水管网建设改造，全区公共供水管网漏损率控制在 10% 以内。加强公共建筑和住宅小区节水配套设施建设，大力推广使用城镇生活节水器具。实施洗车、洗浴等行业节水技术改造，强化特殊行业用水管理，减少对新鲜水的取用量。开展节水型社会示范区建设，创建节水型公共机构、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居民小区。

推动城市生产和生活系统的水循环链接，鼓励利用再生水、雨水、海水等非常规水源。加强城镇污水处理回用设施建设，鼓励城镇污水处理后的再生水用于景观、环卫绿化以及钢铁、电力、化工等工业生产系统，完善相关标准，推动矿井水的生产、生活、生态化再利用，提高再生水利用率。新建宾馆、学校、居民区、公共建筑等建设项目，开展试点配套建设雨水集蓄和再生水利用设施。鼓励海水淡化和直接利用。

三、建立健全节水激励机制

完善节水支持政策。合理制定水价，充分运用价格机制促进

节约用水。建立适用于市场机制条件下的经济激励机制和财政支持机制，使节水与用水户增产增效有机统一，促进水资源的节约利用。对节水型社会示范区建设和节水技术示范应用等给予奖补和贴息支持。积极发挥银行、保险等金融机构作用，优先支持节水工程建设、节水技术改造、非常规水源利用等项目。推行合同节水管理，建立市场融资、利益分享的运行机制，扶持培育一批专业化节水管理服务企业，开展合同节水管理示范试点。

培育发展节水产业。规范节水产品市场，提高节水产品质量。加强节水技术创新，建立以企业为主体的节水技术创新体系，鼓励节水技术研发和装备产业化发展，推广应用节水科技成果，支持节水产品设备制造企业做大做强。建立完善节水市场准入标准和强制性认证管理制度，鼓励产品生产者或者销售者使用节水产品认证标志。

强化节水监督管理。强化节水产品认证，严格市场准入。健全各行业用水定额标准体系，强化先进用水定额管理。严格建设项目建设节水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建立用水单位重点监控名录，严厉查处违法取用水行为。

四、培养公民节水洁水意识

积极开展节水宣传教育。充分利用各种平台和媒体，加强国情水情教育，开展节水公益性活动，大力宣传节水和洁水观念，树立节约用水就是保护生态、保护水资源就是保护家园的意识，普及节水知识和技能。建设水情教育基地，支持依托大中型水利

水电工程、灌溉试验站等建设教育展馆，为公众提供水情教育实践平台。

扩大社会参与。鼓励和引导公众增强节约水、爱护水的意识，营造全社会亲水、惜水、节水的良好氛围，推动形成全社会用水自觉、绿色消费。广泛发挥社会组织与志愿者参与节水的积极作用，强化节水的社会监督作用。

专栏 5 广西水资源“三条红线”及双控行动

1. 严格落实水资源开发利用总量、用水效率和水功能区限制纳污总量“三条红线”。
2. 实施两个双控行动。一是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行动，健全取水计量、水质监测和供用耗排监控体系，严格控制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二是取用水量流域和区域双控，完善覆盖流域和自治区市县三级行政区域的取用水总量控制指标体系，严格控制流域和区域取用水量。

第二节 加快完善水利基础设施网络

以完善江河流域防洪体系、优化水资源配置为重点，按照“确有必要、生态安全、可以持续”的原则，在科学论证的前提下，集中力量建设一批打基础、管长远、促发展、惠民生的重大水利工程，加强水利突出薄弱环节建设，完善水利基础设施网络，促进区域协调发展和经济持续稳定增长。

一、完善综合防洪减灾体系

坚持以人为本、依法防控、科学防控、群防群控，立足于防大汛、防强台，通过工程与非工程措施着力增强防洪减灾能力建设，最大程度减轻洪涝灾害损失。通过防洪控制性工程与堤防工

程并举的方式，完善广西防洪工程体系。

加快防洪控制骨干工程建设。加快实施大藤峡水利枢纽、落久水利枢纽等骨干水利枢纽建设，完成斧子口水利枢纽建设；加快推进洋溪水利枢纽前期工作进度，争取“十三五”期间开工建设。基本建设完成郁江中下游防洪工程体系，使南宁市主城区 50 年一遇标准防洪堤与右江百色水库和郁江老口水库联合运用，防洪标准提高到 200 年一遇；加快建设柳江中下游防洪工程体系，使柳州市主城区 50 年一遇标准防洪堤与洋溪、落久水库联合运用，防洪标准提高到 100 年一遇。实施西江干流治理，梧州市、贵港市主城区按照分区防护，其防洪堤达到 20—50 年一遇洪水标准。

继续加强防洪薄弱环节建设。继续开展主要支流、独流入海河流、中小河流治理和标准海堤建设，沿江沿海其他市县主城区防洪（潮）标准提高到 20—50 年一遇，重点乡镇及农村防洪（潮）标准提高到 10 年一遇。继续开展山洪灾害治理，基本建成山洪灾害综合防治体系。继续推进病险水库（闸）除险加固工程，消除安全隐患，确保工程正常运用。积极开展重点易涝区治涝工程建设，对沿江、河口、岩溶等类型的重点易涝区，因地制宜实施工程措施和非工程措施建设，初步建立易涝地区的排涝工程体系和非工程体系，提高城区、农村易涝区的治涝标准。城区易涝区治理应统筹城市防洪排涝、市政建设、环境整治、生态保护与修复、城市水文化等需要，按海绵城市、海绵家园等新要求建设。

专栏 6 广西综合防洪减灾建设工程

1. 防洪控制骨干工程建设。

控制性枢纽。加快大藤峡水利枢纽、落久水利枢纽等在建控制性枢纽工程建设，加快推进洋溪水利枢纽前期工作进度，争取“十三五”期间开工建设。

西江干流治理。实施西江干流沿岸的梧州、贵港、桂平、藤县等重点防洪县市城区及部分乡镇、农村防洪排涝工程，使治理河段达到规划确定的防洪标准。

2. 防洪薄弱环节建设。

主要支流治理。继续开展郁江（含左江、右江）、黔浔江、柳江、桂江、龙江、湘江、北流河、贺江、南流江等 9 条流域面积在 3000 平方公里以上的主要支流、独流入海河流治理。

中小河流治理。继续对“十二五”期间列入规划的 267 条中小河流、“十三五”新增的中小河流河段治理和中小河流系统治理项目以及近年受灾严重的 200 平方公里以下的河流进行整治，包括 96 个山洪沟治理项目，使治理河段达到规划确定的防洪标准。

山洪灾害防治非工程措施，补充完善山洪灾害非工程措施，基本建成山洪灾害综合防治体系。

重点海堤达标建设。加快广西北部湾经济区北海市、钦州市、防城港市的沿海重点海堤标准化建设，逐步构筑完善的沿海防潮减灾体系，新建及加固海堤项目 23 个，建设长度 229.62 公里，重点海堤建设标准为 50 年一遇，一般海堤建设标准为 10~20 年一遇。

病险水库（闸）除险加固。对“十二五”时期未完成的 28 座大中型病险水库、34 座规划外新增大中型病险水库以及 216 座新出险小型病险水库进行除险加固，消除安全隐患，确保工程正常运用。继续实施尚未完成的规划内 79 座病险水闸除险加固，以及洪潮江水闸、总江水闸等 47 座规划外大中型病险水闸除险加固，恢复病险水闸防洪排涝、灌溉、供水、挡潮等功能。

重点涝区治理。包括应急排涝能力建设和重点区域排涝能力建设，通过购置移动泵车和拖车式泵站提高自治区级防汛抢险专业队伍和地市级防汛抢险专业队伍应急排涝能力，重点对近年涝灾较为突出的柳州市和南宁市城区的 5 个重点易涝区进行排涝能力建设，同时对主要城区的排涝泵站进行自动化升级改造。

二、优化水资源配置格局

加快引调水工程建设。结合工业化、城市化发展进程，为提

高水资源紧缺地区水资源水环境承载能力，保障重要经济区和城市群供水安全，在全面强化节水、增效、治污、环保、控需的前提下，实施一批引调水工程和江河湖库水系连通工程。重点实施北部湾经济区中马钦州产业园、龙港工业园等供水工程，以及北部湾经济区供水水源工程及水系连通工程，推进玉林龙云水资源配置工程（含龙云灌区及水系连通工程等）的建设，加快北海河湖资源配置工程前期工作。

加快重点水源工程建设。为增强城乡供水保障和应急能力，在工程性缺水较严重的地区建设一批重点水源工程。加快推进建设长塘水库、百东河水库扩容工程 2 座大型水库，新建及续建中型水库 50 座，新建列入有关专项规划的小型水库。

加强城市应急和备用水源建设。对单一水源、供水保证率较低、用水需求增加较快的城市，要在全面强化节水、对现有供水水源挖潜改造的基础上，统筹考虑当地水源及外调水源，合理确定城市应急备用水源方案，完善城市供水格局。重点完成地级及以上城市应急备用水源建设，提高城市供水保障率，增强城市应急供水能力。对现状地下水超采和挤占河湖生态用水的城市，加快替代水源工程建设，通过开辟新水源或外调水源置换压采地下水，地下水恢复或转换为应急备用水源，保障河湖生态水量。对原水供水水质较差的城市，在治污和加强水源保护的基础上，实施水系连通、水源置换等措施，增强城市水体循环流动性，确保城市供水水质安全。

加快抗旱应急水源工程建设。在全区 56 个受旱县范围内，充分挖掘抗旱潜力，按照《全国抗旱规划“十三五”实施方案（2017—2020）》项目计划的要求建设一批小型引调提水工程及小型水源工程，通过科学配置和优化调度，完善重点旱区抗旱体系，逐步形成大中小相协调的区域供水系统，发挥各类水源调节互补的抗旱作用，保障乡镇居民基本生活和农民基本口粮生产用水需求。

专栏 7 广西水资源配置工程

1. 引调水工程。

推进玉林龙云水资源配置工程（含龙云灌区及水系连通工程等）的建设，加快推进北海河湖资源配置工程前期工作。

2. 重点水源工程。

加快推进桂林市长塘水库、百色市百东河水库扩容等大型水库、靖西县岜蒙水库扩容、鹿寨县古偿河水库、防城港市大垌水库、贺州市路花水库、凤山县乔音水库扩容、武宣县高达水库、巴马县所略水库扩容、钦北区王岗山水库、德保县陇温水库、防城区那垌水库等中型水库，以及凌云县那位水库、金秀县郎旁水库、武鸣县渌周水库、北海市涠洲水库扩容等小型水库工程。

3. 抗旱应急水源、备用水源建设。

加快建设达开水库向贵港市供水工程等设区市、重点城镇第二水源或备用水源工程建设。在全区 56 个受旱县新建 234 处引调提水工程。

三、继续推进中越跨界河流整治

以稳定河道主流、控制河势变化为目标，在“十二五”时期已完成的中越国境界河国土防护工程建设基础上，继续推进中越跨界河流整治，统筹结合防洪、生态保护要求，整治河道 38.25 公里，进一步提高治理工程建设标准，加强对界河国土的防护，

稳固过境河岸线，保障国土安全。

第三节 进一步夯实农村水利基础

大兴农田水利，加强农村供水设施改造与建设，因地制宜发展农村水电，进一步提高粮食生产水利保障能力，改善农村地区生产生活条件和人居环境，提升农村水利基本公共服务水平。

一、大规模推进农田水利建设

进一步把农业节水作为一项重大战略举措来抓，大力发展战略灌溉，突出抓好粮食主产区、生态环境脆弱区、水资源开发过度区等重点地区节水灌溉工程建设。

结合新增千亿斤粮食生产能力规划实施、水资源配置工程建设等情况，坚持高标准规划，在水土条件具备地区，因地制宜新建一批节水型、生态型现代灌区。为提高粮食产能和农业综合生产能力，加快桂中旱片、桂西北旱片、左江旱片（以下统称三大旱片）治理步伐。加快桂中治旱乐滩水库引水灌区二期、驮英水库及灌区等列入国务院 172 项节水供水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加快推进百色水库灌区、大藤峡水利枢纽灌区、桂西北扶贫治旱工程红水河灌区、桂中治旱下六甲水库灌区、龙云灌区、左江治旱黑水河灌区等新建灌区前期工作，条件具备力争开工建设。

加强小型农田水利建设，全面提高小型农田水利节水能力和灌排标准，推进小型农田水利现代化。重点加强粮食主产区、优势农产品区、三大旱片及贫困地区的农田水利基础设施建设。

二、实施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

按照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打赢脱贫攻坚战的总体要求，在“十三五”期间，规划实施涉及 561.92 万人的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其中经精准识别的饮水困难和饮水安全不稳定易反复人口 195.51 万人），综合考虑水源条件、地形地貌、用水需求、技术经济条件等因素，与“美丽广西”乡村规划、新型城镇化发展规划、脱贫攻坚规划紧密衔接，按照规模化建设、专业化管理、经济合理、方便管理等原则，因地制宜地确定工程建设模式，在丘陵地区等有条件的地方充分挖掘现有城镇水厂供水潜力，推动城镇供水设施向农村延伸，采取管网延伸扩大供水区域，加快发展水源优质可靠的规模化集中供水工程；在石山地区等居民点分散、水源规模较小的地区，查找可靠水源，因地制宜地兴建小型集中供水工程或分散供水工程；对水源有保证，但工程老化或水处理设施不完善的供水工程，通过改造净化设施、配套消毒设备，改进水处理工艺，改善供水水质；对水源保证率低的工程，经论证后确需更换水源地的，查找可靠水源或与其他饮水工程并网，提高工程的供水保证率；在个别水质难保障、供水成本高的地区，采取膜技术等实用先进技术改善水质。加强农村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划定水源保护区或保护范围。加强水质检测能力建设，完善农村饮水工程水质检测监测体系，提升农村饮水安全监管水平。全面解决广西建档立卡贫困人口面临的饮水问题。

三、有序发展小水电

引导农村水能资源科学、合理、有序开发。实施农村小水电扶贫工程，促进贫困地区脱贫致富。继续对 2000 年前建设的农村水电站实行增效扩容改造，在巩固现有发电能力的基础上，通过发电机组增容、提高发电效率、降损节能等措施，提高综合能效和安全性能。开展农村水电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推动农村水电直供电片区电网改造。以中小河流水能资源开发和绿色小水电建设为重点，探索水能资源开发管理新模式。

专栏 8 广西农村水利建设工程

1.农田水利建设工程。

继续推进现有 11 座大型灌区及 64 座重点中型灌区续建配套节水改造及中型灌排泵站更新改造。力争完成一批现有一般中型灌区的续建配套和节水改造工程。以广西优质高产高糖糖料蔗基地为重点，继续实施双高基地规模化高效节水灌溉，发展特色农业高效节水灌溉。加强农业灌溉计量设施建设。

新建一批节水型、生态型现代灌区。加快三大旱片治理步伐。加快新建大型灌区工程建设，重点实施列入国务院 172 项节水供水重大水利工程项目桂中治旱乐滩水库引水灌区二期工程、驮英水库及灌区工程，加快推进百色水库灌区、大藤峡水利枢纽灌区、桂西北扶贫治旱工程红水河灌区、桂中治旱下六甲灌区、龙云灌区、左江治旱黑水河灌区等前期工作，条件具备力争开工建设。

加强小型农田水利建设，以田间渠系配套、“五小水利”工程、小微型水源工程建设以及农村河塘与排水沟整治为重点，加大小型农田水利设施建设力度，实施节水减排方案。

2.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

实施涉及广西 561.92 万人的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通过兴建、改造、配套、升级、联网以及挖掘现有城镇水厂供水潜力和采取管网延伸扩大供水区域等措施，推动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

3.农村小水电建设。

新增农村水电装机容量 35 万千瓦。在 27 个贫困县建设农村小水电扶贫工程 137 个项目，对 68 座 2000 年前建设的农村水电站进行技术改造。

第四节 大力推进水生态文明建设

坚持节约与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与治理修复相结合的基本方针，加快实施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加强水生态保护和修复，强化水资源及河湖生态保护力度，推进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切实改善河湖水生态环境。

一、加大水资源保护工作力度

加强重要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对南宁市邕江水源地、柳州市柳江水源地、桂林市漓江水源地、梧州市浔江—桂江水源地、贵港市郁江泸湾江水源地、玉林市苏烟水库水源地等全国重要饮用水水源地以及北海市牛尾岭水库水源地、桂林青狮潭水库水源地、北海市涠洲岛、九洲江（广西段）等广西重点饮用水水源地实施保护工程，对全区 193 处县级以上城镇饮用水水源地和规模以上在用地下水水源地，以及 288 处主要乡镇饮用水水源地实施水源地保护工程，消除水质安全隐患，提高水源地保护区水质，加强水质应急保障能力，提高供水应急能力，保障城市及乡镇供水安全。加强江河源头区、水源涵养区、重要江河地区、城市饮用水水源地等重要水功能区达标建设。

严格控制入河湖限制排污总量，有效改善河湖水环境质量，加强重要江河湖泊省界及设区市界交接断面水质水量监测。加强

入河排污口整治，对排污量超出水功能区限排总量的地区，限制审批新增取水和入河湖排污口。强化水污染防治，建立水资源保护与水资源防护协作机制，推进跨界河流水污染联防联治。

二、加强河湖水生态修复与系统治理

坚持人工连通与恢复自然连通相结合，构建布局合理、生态良好，引排得当、循环通畅，蓄泄兼筹、丰枯调剂，多源互补、调控自如的江河湖库水系连通体系。在水资源短缺、生态修复与环境保护重点地区，优先推进以水资源配置、防洪减灾和生态环境修复与保护为主要功能的河湖水系连通。在水资源条件优越的地区，因地制宜实施清淤疏浚，打通阻隔，以增强城市河湖水系连通性。建设桂林市河湖水系连通工程、玉林市玉北河湖连通工程、玉林北流市城区河湖连通工程、梧州市苍海环城水系连通工程、贺州市河湖水系连通工程、北海市河湖连通工程、南宁市江北引水干渠工程等一批江河湖库水系连通工程。

创新江河湖库治理模式，以防洪、水污染、水生态问题较为突出的江河湖库为重点，统筹考虑水灾害、水生态、水环境等问题，加快推进江河湖库水系综合整治。因地制宜实施河道治理、清淤疏浚、生态修复，打造河湖绿色生态廊道，保护恢复河湖生态系统及功能，努力打造安全型、生态型河流水系。

加强城市水生态保护和治理修复。以全国水生态文明城市试点南宁市、桂林市、玉林市为基础，逐步推进贵港市、宜州市、蒙山县等自治区级水生态文明城市试点建设，在全区推进水生态

文明城市建设。

开展生态脆弱河湖水生态系统保护与修复。实施九洲江等生态脆弱河湖的生态修复工程，综合运用调水引流、截污治污、河湖清淤、生物控制等措施，推进生态脆弱河湖的生态修复，保障重要河湖生态用水，促进生物多样性和生物栖息地保护与建设。保障重要河湖生态用水，重点建设桂林市临桂会仙湿地水生态修复工程、巴马瑶族自治县城区水生态修复工程。

三、加强水土保持生态建设

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稳步推进预防及监督管理工作，强化江河源头和水源涵养区生态保护，实施重要江河源头、重要水源地等水土流失重点预防项目，划定水土保持生态保护红线，初步建立水土保持预防保护体系。以资源开发有关行业为突破口，探索开展水土保持生态补偿试点。加强水土保持监督管理能力建设。加快推进水土保持重点工程建设，发挥行业主管部门作用，统筹相关生态工程，发动社会参与，新增水土流失治理面积 8600 平方公里，其中水土保持重点工程新增水土流失综合治理面积 2200 平方公里。在水土流失严重区域开展以小流域为单元的山水田林路综合治理，实施清洁型小流域建设，加强坡耕地及崩岗的综合整治，重点推进老、少、边、穷等水土流失相对严重地区、坡耕地相对集中区域和崩岗相对密集区域的水土流失综合治理。提高水土保持信息化水平，加强水土保持监测预报，强化动态监测，发布全区水土保持年度公告，为加快水土流失综合治理服务。

四、实施地下水超采区治理与修复

强化地下水保护，实施开采量与地下水位双控制，依法划定地下水禁采区与限采区。重点在宾阳县黎塘镇、北海市城区和合浦县城区等地下水超采区加强综合治理，通过地下水开采井填埋或封存备用，控制地下水开采。加强南宁市宾阳县黎塘镇、宾阳县城区、北海市城区、合浦县城区、涠洲岛地下水水质保护，加强地下水监控体系建设。

五、加强农村河道堰塘整治

针对农村供排水水源设施存在的主要问题，以服务农业生产为主，对抗旱减灾、粮食增产效果显著，同时兼顾农民生活用水和农村水环境建设的农村河道河沟、塘坝，按照山水林田湖一体化的治理思路，统筹自然生态各要素，进行清淤疏浚、岸坡整治、河渠连通等集中整治，完善农业灌溉排水体系，提高农村地区水源调配能力、防灾减灾能力、河湖保护能力，改善农村生活环境和河流生态，促进“美丽乡村”建设。

专栏 9 广西生态文明建设工程

1.江河湖库水系连通工程。

建设桂林市河湖水系连通工程、玉林市玉北河湖连通工程、玉林北流市城区河湖连通工程、梧州市苍海环城水系连通工程、贺州市河湖水系连通工程、北海市河湖连通工程、南宁市江北引水干渠工程等一批江河湖库水系连通工程。

2.江河湖库水系综合整治。

结合中小河流治理，实施一批江河湖库水系综合整治项目，系统解决水环境、水生态、水灾害问题。

3.水资源保护工程。

对全区 14 个设区市规模以上的入河排污口开展规范化建设、污水湿地净化处理以及禁止区排污口迁建。对广西北海市涠洲岛、九洲江、邕江、柳江、漓江、贺江等 14 个重点饮用水水源地和 110 个县区的 193 处县级以上城镇供水水源地和规模以上在用地下水水源地，以及 288 处主要乡镇供水水源地实施水源地保护工程。

4.水土保持生态建设工程。

新增水土流失治理面积 8600 平方公里，其中水土保持重点工程新增水土流失综合治理面积 2200 平方公里。

5.河湖水生态保护与修复。

以全国水生态文明城市建设试点南宁市、桂林市、玉林市为基础，逐步推进贵港市、宜州市、蒙山县等自治区级水生态文明城市建设试点工作，全面推进广西水生态文明城市建设。开展九洲江、南流江、钦江、金鼓江等生态脆弱河湖的生态修复。

6.地下水超采区综合治理与修复。

加强南宁市宾阳县黎塘镇、宾阳县城区、北海市城区、合浦县城区、涠洲岛地下水水质保护工程，同时对超采区实施限采压采。

7.农村河塘整治。

对灌溉排涝功能的 50 平方公里以下的农村河道整治，疏浚改造 755 条；进行排水工程改造 1420 条；进行塘堰改造工程 4242 处。

第五节 着力推进水利脱贫攻坚

水利作为打赢脱贫攻坚战的重要领域，按照自治区精准脱贫“八个一批”和“十大行动”的工作方案，加快完善贫困地区水利基础设施网络，着力改善贫困地区供水、灌溉、供电条件，确保贫困地区、贫困人口同步进入全面小康社会。

着力推进水利精准扶贫工作。坚持精准帮扶与集中连片特困地区紧密结合的原则，重点支持革命老区、少数民族聚居区、边境地区、石漠化片区等，涉及 54 个贫困县和 5000 个贫困村的水利发展，健全落实水利精准扶贫机制，瞄准贫困村、贫困户水利

需求，按照“六个精准”的要求，选择一批解决贫困地区脱贫致富的水利建设项目，加大政策扶持力度，解决贫困地区通水、通电、灌溉、防洪、生态保护等问题，确保贫困群众小康路上“不掉队”。

加强贫困地区水利基础设施建设。针对供水问题突出的贫困村镇，加快水源工程建设，实施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集中力量全面解决贫困地区经精准识别的饮水困难人口和饮水安全不稳定易反复人口共 195.51 万人的饮水不安全问题；对于灌溉设施滞后的贫困地区，要重点支持灌区建设、节水灌溉、“五小水利”和小型农田水利建设，着力提高贫困地区农业综合生产能力；针对水旱及山洪灾害频发的贫困地区，统筹加快防汛抗旱工程措施和非工程措施建设，重点加强中小河流治理、山洪灾害防治和抗旱水源工程建设；对于水土流失严重生态脆弱的贫困地区，加强水生态保护与修复，深入开展水土保持重点工程建设；对于水能资源丰富的贫困地区，要积极推进小水电扶贫工程和农村水电增效扩容改造，试行给原住居民集体股权方式进行补偿。积极落实对贫困地区水利投资倾斜机制，制定对贫困地区水利投资实行差别化的政策，确保贫困地区亟需解决的水利项目投资有较大幅度增长。探索实施水利扶贫开发考核机制，引导各地加大对贫困地区水利投资力度。

专栏 10 广西水利扶贫建设工程

1.精准扶贫水利工程。

在整体提升贫困地区水利支撑与保障能力的基础上，瞄准贫困村、贫困户水利需求，精准选择项目、精准落实投资。以贫困地区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为突破口，全面解决 54 个贫困县区农村饮水问题，涉及饮水困难人口 86.67 万人和饮水安全不稳定易反复人口 195.51 万人；以灌区建设、节水灌溉、“五小水利”和小型农田水利建设为重点，全面提高贫困地区农田水利基础设施水平；以中小河流治理、农村河塘整治、山洪灾害防治和抗旱水源工程建设为手段，提升贫困地区防洪抗旱减灾能力；加强贫困地区水生态保护与修复，深入开展水土保持重点工程建设，有效遏制水土流失，改善生态环境；积极推进贫困地区小水电扶贫工程和农村水电增效扩容改造，改善用电条件和生活质量。

2.贫困地区重点水利工程。

加快贫困地区落久、桂中治旱乐滩水库引水灌区二期等在建工程建设，开工建设洋溪、驮英水库及灌区等重大水利工程。推进百色水库灌区、桂西北扶贫治旱工程红水河灌区、桂北贫困地区（河池）特色农业节水灌溉项目。

第六节 深化重点领域水利改革

加大水利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的改革攻坚力度，推进水价、水权、工程投融资机制和建管体制改革，着力构建系统完备、科学规范、运行有效的水管理体制机制。

一、改革完善水治理体制

强化水资源统一管理。明晰自治区、市、县三级水利事权划分，推动政府主导和社会参与的水治理体制改革。探索建立各方参与、民主协商、共同决策、分工负责的管理协调机制和高效执行机制。对水资源综合利用、水环境治理和防洪排涝等实行统筹规划、协调实施。推进城乡水务一体化管理，统筹城乡水利基础

设施建设，推进水利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

二、全面推进水价改革

建立健全反映市场供求、资源稀缺程度、生态环境损害成本和修复效益的水价形成机制。充分发挥水价杠杆作用，加快推行城镇居民用水阶梯水价制度，非居民用水超计划、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进一步加大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力度，根据供水成本确定农业用水价格，合理提高农业水价水平。抓好蒙山县和浦北县农业水价综合改革试点工作，加快推进项目建设进度。

三、积极探索建立水权制度建设

根据总量控制指标和节约用水要求，在取水许可基础上，积极推进水资源使用权确权登记，将水资源使用、收益的权利落实到取水用户，建立和完善水权配置体系。鼓励和引导地区间、用水户间开展水权交易，探索多种形式的水权流转方式，积极培育水市场。建立水权交易平台，加强水权交易监管。维护水市场良好秩序。建立河流上下游、重要水源地、重要水生态修复治理区生态补偿机制。鼓励各地市开展试点，探索推进水权交易制度建设和水生态补偿机制建立。

四、创新水利投融资机制

积极探索多元化的水利投入稳定增长机制。加大公共财政对水利投入力度，进一步落实好土地出让收益计提农田水利建设资金政策。争取建立自治区本级水利建设中长期贷款财政贴息机制，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水利建设的借贷投入，积极利用中央财政贴

息的金融债券政策，用好专项建设基金、抵押补充贷款和过桥贷款等优惠政策。发挥水利投融资平台的融资作用，建立健全 PPP 机制，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投入水利建设，支持社会资本通过资产收购、特许经营、参股控股等多种形式参与节水供水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和经营，利用好水价电价机制、政策性贷款、财政补贴等政策，积极开展试点工作，为社会资本投入水利建设提供经验。

五、深化水利工程建设和管理体制改革

推进水利工程建设管理体制改革。落实建设项目法人责任制、招标投标制、建设监理制、合同管理制，推行水利工程建设项目代建制。因地制宜推行水利工程项目法人招标、代建制、设计施工总承包制等建设管理模式，推动专业化、市场化、社会化建设管理。创新小型农田水利工程建设管理模式，完善财政补助、价格机制等支持措施，鼓励农民、村组集体、农民用水合作组织等参与农田水利工程建设、管理、经营。探索水利工程新型移民安置方式，健全移民安置监督管理机制。探索水利电力枢纽建设运营管理新模式，落实枢纽通航建筑物建设主体职责，完善流域航运建设管理机制，确保水利、水电、航运同步发展。

创新水利工程运行管护机制。推行水利工程企业化、物业化管理。积极推进水利工程管养分离，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由专业化队伍承担工程维修养护和河湖管护。深化小型水利工程管理体制和产权制度改革，明确工程所有权和使用权，落实管护主体、责任和经费，探索“以大带小、小小联合”的水利工程集中

管理模式，促进工程良性运行。

优化水利工程调度运行方式。综合考虑上下游、干支流、左右岸，兼顾防洪保安和蓄水兴利，按照安全第一、风险可控、效益最大的原则，合理制定各类水利工程调度运用方案，不断提高调度的科学化、精细化和规范化水平。积极推进梯级水库群联合调度，促进流域水资源综合利用效益最大化。稳步实施水库汛限水位动态控制，完善优化洪水预报，提高预报精度，延长预见期，合理利用雨洪资源。

提高水利工程管理现代化水平。划定国有水利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加强水利工程管理制度化、规范化和信息化建设，建立水利基础设施管理信息网络，健全水利工程管理标准规范体系。加强大坝安全监测、水情测报、通信预警和远程控制系统建设，提高水利工程管理信息化、自动化水平。大力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完善水利安全生产应急预案体系，建立重大安全隐患防范和应急机制。

六、加快水行政管理体制改革

持续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进一步精简水行政审批事项，改进水行政审批和监管方式。研究制定政府水管理权力清单、责任清单制度，改进水行政审批和监督方式。减少水利资质资格认定，适合行业组织承担的由其自律管理。推进投资项目涉水审批事项分类合并实施，简化政府投资水利项目立项审批程序，建立纵横联动协同建管机制，加强审批事项事中事后监

管。完善海堤等建设项目前期工作程序。

第七节 全面强化依法治水、科技兴水

适应水利建设、改革和管理的需要，全面加强水利法治建设，加快水行政管理职能转变，强化涉水事务社会管理，切实提高依法治水管水能力。

一、全面加强水法治建设

全面加强水利法制建设，紧紧围绕中心、突出重点，加快完善水法规体系，深入推进水利依法行政，依法履行管理职能，健全依法决策机制，全面落实执法责任制，为水利发展提供有利的法治保障。

进一步加强《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配套法规规章建设。抓紧完善水资源配置、防汛抗旱、农村水利、节约用水等方面的法规规章；按照转变政府职能的要求，做好法规规章的修改完善工作，推动制定出台广西的配套法规规章，尽快健全覆盖全面、结构合理、规定严密、切合实际的水法规体系。

大力强化水行政执法。全面推进水利综合执法，进一步完善执法体制机制，加强水行政执法能力建设。加强水资源无序开发、侵占河湖岸线、人为水土流失、河道非法采砂、水利建设突出问题等重点领域执法，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依法惩处各类水事违法行为。加大对水利重大违法案件和群众反映强烈案件的查办力度，保障人民群众合法水事权益。建立水利执法网络，充实基

层执法力量。

有效化解水事矛盾纠纷和涉水行政争议。完善水事纠纷预防处理工作机制，逐步形成政府负责、部门配合、社会协同的工作格局。加强源头控制和隐患排查化解，继续开展水事矛盾纠纷排查化解活动，建立跨行政区域水事活动协商制度，加大重大水事纠纷调节力度，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健全水利行政复议案件审理机制，对水利违法或不当行政行为坚决予以纠正，努力化解涉水行政争议，提高政府公信力。

全面加强水利依法行政。依法全面履行各项水利政府管理职能，推进水利行政机关、职能、权限、程序、责任法定化。进一步精简水行政审批事项，改进水行政审批和监管方式。依法强化水资源管理体制、河湖空间用途管制、规范水利建设，依法组织防汛抗旱。健全水利依法决策机制，严格执行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和集体讨论决定的水利重大决策法定程序，建立水利重大决策终身责任追究制度和责任倒查机制。全面推进水利政务公开，强化对水行政权力的制约和监督。

持久开展水利法制宣传教育。加强水利普法宣传教育，深入宣传水法规，健全水利普法宣传教育机制，推动树立全社会水法制意识。健全各级水利部门领导干部和工作人员学法制度，切实提高水利系统党员干部运用法制思维和法制方式推动工作的能力。

二、切实加强涉水事务管理

全面加强河湖水域、水利工程、防汛抗旱等涉水事务管理，

维护河湖健康，保障工程安全运行和效益发挥，规避洪旱灾害风险，提高水管理能力和水平。

加强河湖水域管理与保护。制定和完善重要江河水资源调度方案、应急调度预案和调度计划，对水资源实行统一调度。开展水域岸线登记和确权划界，基本完成河湖管理范围划定工作。加强河湖空间管控，完善河道等级划分，创新河湖管护机制，落实河管护主体、责任和经费，因地制宜推行河长制等管理责任机制。加快建立健全建设项目占用水利设施和水域岸线补偿制度，推进水域岸线资源有偿使用和损害赔偿。规范涉河建设项目和活动审批，依法查处非法侵占河湖、非法采砂等行为。

推进水利工程运行管理现代化。从重视建设向建管并重转变，不断提高建后运行管理现代化水平。基本完成国有水利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划定，明确管理范围和土地确权。着力推进水利工程管理制度化、规范化和信息化建设，建立健全水利工程管理标准规范体系。加强水利工程调度管理，优化水库调度规程，完善水库调度管理方案。开展实施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后综合效益拓展，充分发挥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后的综合利用效益，提升服务能力。完善水利安全责任和监督管理制度，严格执行水利工程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制度，完善水利安全生产应急预案体系，提高事故应急处置能力。

加强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加强水利建设项目全过程质量管理，

完善质量管理制度和质量标准体系。抓好质量监管，建立健全项目法人负责、监理单位控制、勘测设计和施工单位保证、政府部门监督相结合的质量管理体系。加强对在建工程的监督检测力度，加大质量“飞检”力度，积极开展农村饮水安全的管材管件质量监督检测，强化质量监管。做好水利系统安全生产工作。健全水利工程质量责任体系，实行质量终身责任制，严格落实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管理规定，严格执行水利工程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制度。推进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体系建设，开展市场主体信用等级评价，建立水利建设市场守信激励失信惩戒机制，规范水利建设市场秩序。

加强防汛抗旱应急管理。尽快编制完成大江大河及主要支流重点地区、重要防洪城市的洪水风险图，制定洪水风险管理目标及相应措施。严格实施洪水影响评价制度，做好城市建设、居民点和工矿企业选址等洪水风险论证。制定不同洪水风险区域居民避洪安置方案。加强旱情监测预警系统、抗旱指挥调度系统、抗旱减灾管理体系建设。

三、持续提升水利行业能力

围绕加强水利建设、改革和管理的需要，强化科技创新，加强水利队伍建设，增强基层水利建设和管理能力，提高水利公共服务和社会管理水平。

强化水利科技创新。加强科技创新和国际合作，重点完善科技创新机制、促进关键技术开发，完善科技资源分配机制和科技

成果评价机制，加强实用技术推广和高新技术应用，推动信息化与水利现代化深度融合，加快水利科技创新体系建设，加大科技投入，加强科技问题顶层设计，加快推动水利重大问题研究，提高水利科技创新团队能力，加大高层次人才培养与引进，同时注重水利基层科技力量建设，造就一批学术带头人和中青年科研技术骨干的创新团队。进一步优化创新环境，利用一批科技平台、重点实验室，吸引高端技术人才参与重点项目的科研工作。加快建设广西水工程材料重点实验室、广西水文科研基地及示范工程、广西水利工程及水安全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广西水土保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广西农业灌溉排水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科技平台，力争跨入全国同行业的先进行列。

大力实施和推进水利人才发展战略。以加强党政干部队伍、专业技术人才队伍、高技能人才队伍、基层水利人才队伍为重点，大力实施大规模培训工程、紧缺人才培养工程、基层水利人才学历和能力提升工程，加强人才工作体制机制改革创新，努力培养和造就一支高素质的水利人才队伍。继续实施水利部“5151”人才、“水利青年科技英才”以及广西“十百千人才工程”第二层次人选、自治区八桂学者、特聘专家等人才政策和战略部署，打造一支适应广西水利可持续发展的人才队伍；建立面向全区基层水利行业的水利人才培养基地，为全区水利干部职工、水利专业技术人员接受继续教育，补充、更新、拓展水利专业知识和技能，改善知识结构，提高综合素质提供学习场所。吸引高素质人才参

与水利建设与管理，健全人才向基层水利流动、向艰苦地区和岗位流动，在水利一线创业的激励机制。

完善防汛抗旱物资储备制度，加强防汛抗旱物资储备设施建设、防汛抗旱机动抢险队伍建设。按照分级储备、分级管理的原则，加大防汛抗旱物资储备仓库建设，增加仓储面积，逐步增加防汛抗旱物资储备数量和种类，确保防汛抗旱物资需求；根据全区防汛抢险救援需要，建立符合全区防汛抢险救援特点的防汛机动抢险队伍，配备先进、高效的防汛抗旱抢险设备，发展以人员救援、物资运输、供水送水为主的抢险体系。同时，充分利用大型设备所有者或供应商，水利工程施工企业和维修养护企业、武警水电部队的应急抢险职能等社会力量，通过购买服务的形式，构建工程抢险体系。为提高应急抢险救援实战能力，进一步加强物资储备仓库和机动抢险队的管理体制建设，加强对防汛机动抢险员的培训和演练。

加强水利规划和基础工作，进一步完善水利规划体系。围绕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切实加快水利前期论证工作，妥善解决好工程建设中移民征地、生态环境等问题，合理确定工程建设方案，做好前期项目储备。加强水安全战略问题研究，在节约用水、水资源管理、水生态文明建设、水治理体制机制等方面，开展水利重大问题研究。

加强基层水利行业能力建设。完善以乡镇或小流域为单元的基层水利服务机构，加强基层水利管理设施建设，加强水资源管

理与保护、防汛抗旱、农村水利工程建设和管理、水利科技推广等工作。因地制宜开展基层水利服务机构标准化建设。大力扶持和发展农民用水合作组织。建立健全基层防汛抗旱、灌溉排水、农村供水、水土保持等专业化服务组织，构建完善的基层水利专业化服务体系。通过广西乡镇水利站办公房、水库值班房提升改造、进库公路及大坝安全监测设施建设、水库输电线路及通讯线路建设、灌溉试验站建设等，增强基层水利建设和管理能力，提高水利公共服务和社会管理水平。

加快推进水利信息化建设。以物联网技术、移动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等新技术在水利领域的应用为支撑，广西水利信息化将从基础设施体系、资源管理与服务体系、应用体系、安全体系、保障体系五个方面，通过构建集约完善的水利基础设施体系、整合共享的水利信息资源体系、协同智能的水利业务应用体系、安全可控的水利网络与信息安全体系、优化完备的水利信息化保障体系，主要围绕“四个一”（一张脸、一平台、一张图、一个库）、“五统一”（统一交互界面、统一业务应用、统一应用支撑平台、统一空间信息服务、统一资源管理）建设思路，实现基于同一平台，跨地域、跨部门、跨级别、跨平台业务系统的相互操作、资源调用、服务共享，逐步向智慧水利发展，到2020年，实现全区水利部门共用一个智慧水利平台，水利工作的效率和效能得到大幅提高，进一步带动和促进水利现代化进程。

第五章 “十三五” 投资规模

第一节 “十三五” 投资规模预测

根据“十三五”规划重点项目“确有必要、生态安全、可以持续”的筛选原则，纳入“十三五”规划的重点项目分为纳入国务院 172 项节水供水重大水利工程和其他重点项目两类，按照专业类别分为防洪减灾工程、水资源配置工程和城乡供水保障工程、农村水利工程、水土保持与河湖生态修复工程、水利行业能力等 5 大类，各大类下设多个亚类。根据项目的前期工作情况与建设安排分续建、拟建、储备项目，续建为“十二五”建设项目结转到“十三五”的项目，拟建为“十三五”期间可批复立项拟开工建设项目；储备为在“十三五”期间开展前期立项准备的项目。

广西水利“十三五”规划项目总投资 3107.18 亿元（含大藤峡水利枢纽总投资 311.54 亿元），其中续建项目“十二五”期间已完成投资 131.87 亿元。

根据“十二五”期间中央和广西地方水利建设投资规模及其在建规模结转情况，以及“十三五”期间水利规划发展目标、主要建设任务和总体布局，结合广西的经济社会发展情况、财政收入情况、投融资情况以及分析未来可能增加的投资渠道及可能采取的投融资政策，在确保“十二五”续建重点项目建设投资的前提下，在前期工作的基础上，突出重点、统筹兼顾、综合协调，结合“十三五”时期新开工项目的筛选，综合平衡，本次规划“十

“十三五”期间投资为 1364.09 亿元（含大藤峡水利枢纽“十三五”投资 225.31 亿元），其中纳入国务院 172 项节水供水重大水利工程（含大藤峡水利枢纽）“十三五”规划投资为 410.85 亿元。

根据专业分类，“十三五”规划投资分布情况为：防洪减灾工程“十三五”投资 574.97 亿元（含大藤峡水利枢纽），占“十三五”规划总投资的 42.15%；水资源配置工程和城乡供水保障工程投资为 227.03 亿元，占“十三五”总投资的 16.64%；农村水利工程投资为 422.90 亿元，占“十三五”总投资的 31.00%；水土保持与河湖生态修复工程为 59.29 亿元，占“十三五”总投资的 4.35%；水利行业能力投资为 79.90 亿元，占“十三五”总投资的 5.86%。

专栏 11 广西水利发展“十三五”规划项目投资规模						
项目类型	专业分类	项目		总投资（亿元）	“十二五”期间完成投资（亿元）	“十三五”期间投资（亿元）
纳入国务院 172 项节水供水重大水利工程	1、防洪减灾工程	1-1	★大藤峡水利枢纽	311.54	44.28	225.31
		1-2	★广西西江干流治理	17.91	0.00	17.91
		1-3	★广西落久水利枢纽	26.70	4.00	22.70
		1-4	★广西洋溪水利枢纽	68.22	0.00	44.08
		1-5	★其他江河整治	5.12	0.00	5.12
		小计		429.49	48.28	315.12
	2、农村水利工程	2-1	★广西桂中治旱乐滩水库引水灌区二期	30.38	1.73	28.65
		2-2	★广西驮英水库及灌区	67.08	0.00	67.08
		小计		97.46	1.73	95.73
	纳入国务院 172 项节水供水重大水利工程小计			526.95	50.01	410.85

专栏 11 广西水利发展“十三五”规划项目投资规模					
项目类型	专业分类	项目	总投资(亿元)	“十二五”期间完成投资(亿元)	“十三五”期间投资(亿元)
其他重点项目	1、防洪减灾工程	1-1 大江大河大湖治理	434.09	16.37	52.58
		1-1-1 控制性枢纽工程	26.37	16.37	10.00
		1-1-2 重点海堤	107.52	0.00	32.58
		1-1-3 重点涝区治理	300.20	0.00	10.00
		1-2 中小河流治理	325.87	34.81	158.67
		1-2-1 流域面积 3000km ² 以上中小河流治理(9条主要支流及独流入海河流治理)	122.20	34.81	87.39
		1-2-2 流域面积 3000km ² 以下中小河流治理	203.67	0.00	71.28
		1-3 山洪地质灾害防治非工程措施	10.31	0.00	5.50
		1-4 病险水库除险加固	37.71	0.00	25.61
		1-4-1 广西 56 座新增大中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规划内)	13.91	0.00	13.91
		1-4-2 34 座规划外大中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规划外)	17.10	0.00	5.00
		1-4-3 小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	6.70	0.00	6.70
		1-5 病险水闸除险加固	29.07	0.00	17.49
		1-5-1 广西规划内 87 座大中型病险水闸除险加固	15.49	0.00	15.49
		1-5-2 广西规划外大中型病险水闸除险加固	13.58	0.00	2.00
小计			837.05	51.18	259.85
2、水资源配置工程和城乡供水保障工程	2-1 重点水源工程	2-1 重点水源工程	354.36	9.28	124.32
		2-1-1 大型水库	58.50	0.00	5.00
		2-1-2 中型水库	193.21	9.28	56.11
		2-1-3 小型水源工程	102.65	0.00	63.21
		2-2 调水、引提水工程	59.20	0.00	20.58

专栏 11 广西水利发展“十三五”规划项目投资规模					
项目类型	专业分类	项目	总投资(亿元)	“十二五”期间完成投资(亿元)	“十三五”期间投资(亿元)
2、水资源配置工程和城乡供水保障工程	2-2	2-2-1 跨流域调水工程	33.37	0.00	13.66
		2-2-2 引提水工程	25.83	0.00	6.92
		2-3 江河湖库水系连通工程	195.00	0.00	50.00
		2-4 抗旱水源工程（56个抗旱县引提调工程）	30.60	0.00	30.60
		2-5 备用水源工程	6.10	0.00	1.53
		小计	645.26	9.28	227.03
	3、农村水利工程	3-1 大型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	30.99	7.17	5.00
		3-2 中型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	63.01	3.87	20.00
		3-3 新建灌区	243.78	0.00	41.39
		3-3-1 新建大型灌区	184.08	0.00	23.76
		3-3-2 新建中型灌区	21.04	0.00	2.63
		3-3-3 新建小型灌区	38.66	0.00	15.00
		3-4 节水灌溉增效示范	123.61	10.36	80.67
		3-5 小型农田水利工程	154.49	0.00	93.10
		3-6 农村饮水巩固提升工程	48.70	0.00	48.70
		3-7 小水电建设	68.98	0.00	26.06
		3-7-1 广西农村小水电扶贫工程	62.92	0.00	20.00
		3-7-2 广西农村水电增效扩容改造工程	6.06	0.00	6.06
		3-8 农村河塘整治与水系连通	12.25	0.00	12.25
		小计	745.81	21.40	327.17

专栏 11 广西水利发展“十三五”规划项目投资规模					
项目类型	专业分类	项目	总投资(亿元)	“十二五”期间完成投资(亿元)	“十三五”期间投资(亿元)
其他重点项目	4、水土保持与河湖生态修复工程	4-1 水土保持生态建设	44.99	0.00	13.00
		4-1-1 国家水土保持重点工程	39.59	0.00	11.50
		4-1-2 地方水土保持重点工程	5.40	0.00	1.50
		4-2 生态脆弱河湖、湿地生态修复	105.51	0.00	17.68
		4-3 水资源保护	82.13	0.00	16.18
		4-3-1 广西入河排污口整治工程	3.30	0.00	3.30
		4-3-2 重点饮用水水源地保护	53.53	0.00	11.36
		4-3-3 地下水超采区综合治理	25.30	0.00	1.52
		4-4 水生态文明城市建设	12.60	0.00	11.80
		4-5 水利血防工程	0.63	0.00	0.63
		小计	245.86	0.00	59.29
其他重点项目	5、水利行业能力	5-1 水利科技创新能力建设	8.01	0.00	8.01
		5-1-1 水资源开发利用与保护科技能力建设	0.46	0.00	0.46
		5-1-2 水利工程建设与管理科技能力建设	0.38	0.00	0.38
		5-1-3 水利发展与改革科技能力建设	0.02	0.00	0.02
		5-1-4 科技基础平台设施建设	0.61	0.00	0.61
		5-1-5 队伍建设	6.54	0.00	6.54
		5-2 重点项目前期工作	5.00	0.00	5.00
		5-3 基层水利行业能力建设	56.22	0.00	39.67
		5-3-1 水利工程管理基础设施建设	48.58	0.00	33.93
		5-3-2 灌溉试验站网	3.00	0.00	3.00
		5-3-3 防汛抗旱物资储备仓库建设	4.64	0.00	2.74
		5-4 水资源监控能力建设	4.00	0.00	4.00

专栏 11 广西水利发展“十三五”规划项目投资规模									
项目类型	专业分类	项目		总投资(亿元)	“十二五”期间完成投资(亿元)	“十三五”期间投资(亿元)			
其他重点项目	5、水利行业能力	5-5	水利信息化建设	18.22	0.00	18.22			
		5-5-1	水文水资源信息采集基础设施建设	9.58	0.00	9.58			
		5-5-2	水利厅本级信息化建设	4.44	0.00	4.44			
		5-5-3	各市水利信息化建设	4.20	0.00	4.20			
		5-6	体制改革和制度建设	14.80	0.00	5.00			
		5-6-1	水资源管理	0.18	0.00	0.18			
		5-6-2	水利法治建设	4.80	0.00	2.00			
		小计		106.25	0.00	79.90			
		其他重点项目小计		2580.23	81.86	953.24			
合计				3107.18	131.87	1364.09			
合计(不含大藤峡水利枢纽)				2795.64	87.59	1138.78			

第二节 资金筹措

根据广西水利发展“十三五”期间确定的续建、拟建和储备项目的性质，依据《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水利产业政策》、水利建设项目的事权划分、中央关于西部大开发的有关政策和水利建设项目资金筹措的有关规章制度，结合广西实际情况，确定广西“十三五”规划水利项目实施所需建设资金筹措方案为：

以防洪、灌溉、农村饮水安全、水土保持、生态建设为主的公益性水利建设项目，如水土保持、农村人饮、山洪灾害等项目，

中央资金部分争取按 80%左右考虑；对既有防洪、灌溉等公益性任务，又有城市供水、发电等经营性功能的准公益性水利建设项目，如大中型水库、新建灌区工程等，中央资金部分按 50%左右考虑；对其他水利部已明确中央投资比例的项目，按既定比例执行，如海堤工程，中央投资比例为 50%；对小水电、城市供水等经营性项目，建设资金以自筹为主。

按照中央西部大开发的有关投资政策，结合广西资金配套能力，充分利用全区各级政府优惠政策，积极争取公共财政投入力度，落实土地出让收益计提农田水利建设资金政策，研究完善水利建设基金征收使用和管理政策，进一步发挥好政府性水利基金收费政策对水利改革发展的支持作用；同时为保证水利投资稳步增长，使用金融性资金，用好中央出台的财政贴息的金融债券政策、抵押补充贷款和过桥贷款政策，争取更多中央政策性贷款用于广西水利建设；建立健全 PPP 机制，积极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投入水利建设，全区各地利用好水价电价机制、政策性贷款、财政补贴等政策，稳定水利投资增长。

第六章 环境影响评价

第一节 “十二五”期间环境质量现状分析

一、水环境质量概况

“十二五”期间广西主要河流水环境质量总体上良好，2015

年广西境内 68 条主要河流全年期总评价河段 269 个，按《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表 1 中除水温、化学需氧量、总氮、粪大肠菌群外的 20 个基本项目进行分析评价。全年 I—III 类水质河段有 254 个，占总评价河段个数的 94.4%。2011—2015 年重要水功能区水质达标率分别为 49.2%、78.6%、89.2%、88.5%、90.0%，表明“十二五”期间，广西境内水环境质量有稳步上升，广西水资源保护获得明显成效。

二、大气环境质量概况

2011—2014 年，在全区 14 个设区市中，除柳州市 2011 年环境空气质量〔评价指标为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可吸入颗粒物 (PM₁₀)〕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1996) 二级标准 (达三级标准) 外，其他城市各年份环境空气质量均达到二级标准。2015 年，依据《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1996)，对广西 14 个设区市环境空气质量进行评价〔评价指标为二氧化硫、二氧化氮、PM₁₀、细颗粒物 (PM_{2.5})、一氧化碳 (CO) 和臭氧 (Q₃)〕，北海和防城港 2 个设区市空气质量年度达标，其他 12 个设区市超标。

三、声环境质量概况

“十二五”期间广西城市声环境质量相对较好。2015 年，全区 14 个设区市区域昼间声环境质量为“较好”的城市占 42.9%，“一般”的占 50%，“差”的占 7.1%；14 个设区市城市道路交通声环境质量为“好”的城市占 78.6%，“较好”的占 7.1%，“一般”的占 7.1%。

四、水污染源调查状况

“十二五”期间广西废污水及污染物排放量稳步下降。2011~2015年广西化学需氧量排放量分别为79.33万吨、78.03万吨、75.94万吨、74.40万吨、71.7万吨；氨氮排放量分别为8.39万吨、8.26万吨、8.10万吨、7.93万吨、7.67万吨。

第二节 与相关规划的协调性分析

根据分析，本规划与《水利改革发展“十三五”规划》、《“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5年本)》、《中国农村扶贫开发纲要（2011—2020年）》、《“十三五”脱贫攻坚规划》、《“十三五”全国水利扶贫专项规划》、《广西壮族自治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广西北部湾经济区发展有关规划、西江黄金水道系列规划、《广西壮族自治区生态功能区划》、《广西壮族自治区岩溶地区石漠化综合治理规划》、《广西水资源综合规划（2010—2030年）》等国家级、自治区级的规划和区划总体上是协调和一致的，另外规划中所列的工程点选址时已经尽量避开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鱼类三场等环境敏感区域；在具体项目设计阶段应进一步核实环境敏感区涉及情况，在工程确实需要涉及敏感区域的情况下，应通过工程方案优化和有效的环保措施尽量减免对敏感区域的影响。

第三节 规划实施的主要环境影响分析

规划实施对环境造成的影响主要体现在工程建设及运行过程中，规划项目主要包括防洪减灾、水资源配置、农村水利、水生态文明建设等方面。

规划实施后，可有效提高水旱灾害综合防御能力、水资源合理配置和高效利用能力、水土资源保护能力，保障经济社会发展，改善生态环境。防洪减灾工程建设可进一步完善防洪减灾工程体系，推进洪水风险管理制度的建立，提高重点地区和重点城市的防洪标准，改变中小河流日益严峻的防洪形势；水资源配置工程建设可进一步完善水资源配置工程体系，初步形成流域和区域水资源合理配置布局，逐步完善水资源管理制度，提高供水安全保障程度；农村水利工程可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改善农村生活、生产条件与生态环境，促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水生态文明建设项目将有效保护饮用水水源地，逐步遏制地下水超采，改善重点地区水土流失状况和重点城市、重点河湖的水生态环境质量。

同时，规划实施也可能对局部带来一些不利环境影响。水利工程的建设对其所在的水体水文情势、水质、水资源、水生态方面产生不利影响。整治河道、加固堤防、筑坝建库和大规模引水等水利工程建设将改变河流、湖泊的水文情势及水生态环境，对库区水质及水温结构等产生影响，引起库区富营养化，对供水安全有潜在不利影响；水库下泄低温水对下游农业灌溉、生态环境（主要是鱼类的生长）会产生一定影响；部分供水工程使水库下

游河流流量大量减少，对下游水文情势影响很大，甚至可能影响下游河道的生态环境用水及原有用水户的用水。水库淹没和工程用地将会压覆破坏一些植被，造成一定生物量和生产力的损失，水库淹没和水文情势的改变可能会影响部分产卵场，水库等工程大坝的阻隔将影响洄游性鱼类的洄游通道，给这些鱼类在生长和繁殖上带来不利影响。同时规划中大中型水库、跨流域调水等水利工程建设都具有淹没及占地多、移民数量大的特点，对区域生态环境、社会环境、经济环境均会造成不利影响。规划中的项目建设施工期将产生大气环境、声环境、固体废弃物、人群健康等方面不利影响。

第四节 环境保护措施

针对规划实施环境影响预测分析主要结论，结合规划区环境现状，根据预防为主、最小化、减量化、修复补救、重建的原则，提出环境保护对策与减缓措施，尽量避免或减缓规划实施对环境造成的不良影响。

一、严格执行环境保护制度

依法加强建设项目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和环境影响评价等工程建设前期工作，强化对工程建设全过程的监督管理，并根据环保批复和环境保护设计认真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满足“三同时”制度的要求。同时，要依法加强相关专项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提高规划的科学性，努力从源头预防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

二、水环境保护措施

在水资源开发利用过程中高度重视对河流生态环境和地下水系统的保护。在水资源配置中，要保障河流的基本生态环境用水要求，维护河流合理流量，维持湖库和地下水的合理水位。加强入河排污口管理，所有建设项目污染物应处理达标后方可排放。重点水源工程建议全区各地政府及时划定水源保护区，加强对水源保护区的管理、保护。

三、生态环境与环境敏感区保护措施

加强对规划实施可能影响的重要生态环境敏感区的监测与保护，及时掌握环境变化，采取相应的对策措施。对直接影响重要生态环境敏感区域的项目，应优化调整规划项目布局和选址，严格依法落实保护要求。

规划项目应尽量避开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地质公园等生态敏感区域，尤其避免涉及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缓冲区以及风景名胜区的核心景区等法律红线；在工程确实需要涉及敏感区域时，应通过优化工程方案减少、减轻环境敏感区的受影响范围和程度，通过有效的环保措施尽量避免和减缓对敏感区域的影响。

规划项目应尽量避开重要鱼类产卵场、洄游场等，避免由于规划的实施而对广西的渔业资源造成重大危害。规划中拟建的大中型水库工程，应设置鱼类洄游通道，或者建设鱼类增殖站进行人工放养鱼苗。

对于水温稳定分层型水库，应设置表层取水口，采取分层取水措施，以减缓下泄低温水对下游的影响，满足坝址下游生态、农田灌溉的水温要求。

四、施工区环境保护措施

规划各项工程施工期间，通过加强施工管理，尽量减少废水、废气、噪声的排放，并通过采取絮凝沉淀处理实现达标排放或禁排等措施避免施工期施工废水的排放对周围水环境质量的影响，通过采用湿式作业法施工，施工场地布置远离居民点等措施减少废气、噪声影响周围居民的正常生活。

五、水库淹没、工程用地及移民环境保护措施

规划涉及的水库淹没和工程用地应尽量少占耕地、林地，尤其是基本农田和自然林地，对不可避免的占用应尽量进行恢复；应做好移民安置工程的生态环境设计，加强对移民进行环境保护教育，以免其肆意开荒、毁林造成环境破坏；切实做好工程征地补偿、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移民安置和后期扶持工作，确保被征地农民的生活水平不因征地而降低，维护移民合法权益。

六、人群健康保护措施

大中型水库存在人群健康隐患，应在库底清理的基础上对库区进行严格卫生消毒整治，同时加强各饮用水水源的保护，并广泛开展有关卫生知识的宣传教育，预防和控制库区传染病和地方病的流行。

七、风险防范措施

加强规划实施的环境风险评价与管理，针对可能发生的重大环境风险问题，制定突发环境事件的风险应急管理措施。

第七章 保障措施

第一节 加强组织领导

充分发挥各级党委领导核心作用，强化各级政府水利工作责任，切实加强对水利工作的组织领导。将规划提出的目标、任务、重点工程和措施纳入各地经济社会发展规划，明确责任分工，科学筹划，精心组织，对纳入规划的重大工程要优先列入年度统筹推进计划，优先保障前期工作经费、规划选址、土地供应和融资安排，切实发挥政府在水利改革发展中的主导作用。进一步明确水利部门和地方政府在水资源管理中的职责，健全部门之间的协商机制。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本地区水资源管理和保护工作负总责，要把水资源管理工作纳入当地政府重要议事日程，逐级落实责任。水资源开发利用、节约和保护的主要约束性指标，应纳入各地经济社会发展综合评价体系，作为各级政府领导干部和国有企业负责人业绩考核的重要内容，实行严格的责任制，强化政府和企业责任。上一级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对辖区内水资源开发利用、节约和保护的主要约束性指标的落实情况进行考核。

第二节 强化规划协调

科学统筹各项水利综合规划、专项规划，强化与主体功能区、经济社会、土地利用等相关规划的相互协调发展，形成功能齐全、覆盖全面、目标明确、操作性强的水利规划体系，为积极推进水利改革与发展提供科学的规划依据；坚持资源共享，在资源和环境可承载的前提下，实现水利规划、项目建设、运营管理的有机衔接，确保水利可持续发展。加大水利项目前期工作经费投入力度，及早筹划安排项目储备，加强前期工作质量管理，合理配置勘测设计资源，从时间、财力、人力、物力等各方面加快推进水利前期工作，争取更多的项目储备。优化水利建设项目布局，尽快开展重点区域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布局研究，加强防洪骨干工程、重要水资源调配工程以及惠及民生的各项水利基础设施建设的项目储备。加强水利“十三五”规划的宣传力度，建立健全水旱灾害、重大水污染事件等突发性事件的预警和应急制度，明确各类预案的群众响应机制，增强全社会应对水危机和风险的能力。

第三节 拓宽水利投融资渠道

充分利用国家把水利作为基础设施建设优先领域安排的有利形势，积极争取国家加大对广西水利基础设施建设的支持力度。优化水利建设投资结构，强化地方财政水利投入职责，明确各级政府水利投入与财政支出的合理比例，调整水利建设资金的使用

方向和重点，加大饮水安全、中小型水利基础设施、中小河流治理等方面的地方财政投入力度。建立前期工作资金保障机制，建立完善前期工作招投标机制。积极利用中央财政贴息的金融债券政策，用好专项建设基金、抵押补充贷款和过桥贷款等优惠政策。发挥水利投融资平台的融资作用，建立 PPP 机制，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投入水利建设，支持社会资本通过资产收购、特许经营、参股控股等多种形式参与节水供水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和经营，利用好水价电价机制、政策性贷款、财政补贴等政策，积极开展试点工作，为社会资本投入水利建设提供经验。

第四节 保障水利项目建设要素

积极协调解决水利项目前期工作推进的难点问题，保障重点水利项目有序推进。加强环保、用地、城市、交通等专项规划与水利发展规划的衔接，根据水利基础设施建设需要，争取更多建设用地指标，解决项目用地瓶颈，确保建设用地与水利发展需要相适应，妥善解决征地拆迁、移民安置等关键问题，改革完善重大水利项目征地拆迁机制。发展改革、国土资源、环境保护、住房和城乡建设等部门要加强合作，建立区直有关部门与全区各级政府的联席会议制度，统筹研究水利发展的重大问题，确保水利项目顺利实施。因地制宜推行水利工程项目法人招标、代建制、设计施工总承包制等建设管理模式，推动专业化、市场化、社会化建设管理。减少水利资质资格认定，适合行业组织承担的由其

自律管理。推进投资项目涉水审批事项分类合并实施，简化政府投资水利项目立项审批程序，建立纵横联动协同建管机制，加强审批事项事中事后监管。积极推进水利建设各个环节的公众参与方式，建立健全公众参与、专家论证和政府决策相结合的行政决策机制。

广西水利发展“十三五”规划项目表

专业类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亿元)			项目任务和建设内容	
			总投资	已完成投资	“十三五”估算投资	工程任务	主要建设内容
一、防洪减灾工程	1-1	★大藤峡水利枢纽	311.54	44.28	225.31	以防洪、航运、发电和水资源配置为主，结合灌溉等综合利用	枢纽建筑物由挡水坝、泄水闸及河床式厂房、泄水闸导墙、护坦等组成。水库正常蓄水位 61 米，死水位 47.6 米，防洪库容 15 亿立方米，总库容为 34.79 亿立方米。按照 3000 吨级标准建设黔江船闸，枢纽坝前最高通航水位 61.0 米，船闸工作最大水头 40.25 米，渠化库区一级航道 139.8 千米，渠化库区二级航道 39.2 千米。电站装机容量 1600 兆瓦，多年平均发电量 60.55 亿千瓦时。利用大藤峡调节库容进行水量增补，使西江梧州站流量在压咸时段不小于 2100 立方米/秒，非压咸时段不小于 1800 立方米/秒。
	1-2	★广西西江干流治理	17.91		17.91	以防洪、排涝为主	本次治理工程涉及梧州、贵港、桂平、平南、藤县、苍梧等重点防洪县市，治理 14 个工程点共拟建及加固堤防总长 41.718 千米（达标加固防洪堤 11.764 千米）；新建护岸长 47.618 千米；新建排涝闸 16 座，改建 1 座；新建排涝泵站 1 座，改建 6 座；新建排水涵 14 座，新建交通桥 13 座。
	1-3	★广西落久水利枢纽	26.70	4.00	22.70	以防洪为主，兼顾灌溉、城镇供水、发电和航运	工程主要建筑物有主坝、泄水建筑物、发电引水建筑物、坝后电站厂房、副坝及灌溉和供水取水口等组成。初拟水库正常蓄水位 153.5 米，防洪高水位、设计洪水位为 161 米，校核洪水位 161.13 米，汛期限制水位 142 米，总库容 3.46 亿立方米，防洪库容 2.5 亿立方米，电站装机 4.2 万千瓦，灌溉渠首设计流量 6.52 立方米/秒，融水县城供水设计流量 0.87 立方米/秒。

专业类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亿元)			项目任务和建设内容	
			总投资	已完成投资	“十三五”估算投资	工程任务	主要建设内容
一、防洪减灾工程	1-4	★广西洋溪水利枢纽	68.22		44.08	以防洪为主，结合发电、航运等综合利用	工程建设包括洋溪水利枢纽、梅林梯级枢纽两个工程，洋溪水利枢纽主要建筑物有拦河坝、电站厂房、泄洪建筑物及通航建筑物等组成。通航建筑物按船闸设计，通航 500 吨级船舶，水库正常蓄水位 163 米，防洪库容 7.8 亿立方米，总库容 9.92 亿立方米，电站装机容量为 120 兆瓦。
	1-5	★其他江河整治	5.12		5.12	以防洪及岸线保护为主，兼顾沿岸旅游、观光、休闲等作用	涉及其他河流 11 条，工程级别均从 5 级提高到 4 级，工程按 20 年、10 年一遇洪水标准或平河岸设计，拟对 38.25 千米护岸进行整治。
二、农村水利工程	2-1	★广西桂中治旱乐滩水库引水灌区二期	30.38	1.73	28.65	以农业灌溉为主，兼顾农村人畜饮水等综合利用	设计灌溉面积 74.11 万亩，二期工程主要布置有南干渠、石陵分干渠、迁江分干渠、支渠、斗渠及相应附属建筑物。南干渠渠首设计引水流量为 34.02 立方米/秒，干渠全长 121 千米，其中明渠长 94.72 千米，隧洞 12 条，渡槽 42 座，提水泵站 6 座，灌区共布置有支渠 19 条，支渠总长 165.71 千米。
	2-2	★广西驮英水库及灌区	67.08		67.08	以灌溉、供水为主，兼顾发电、农村人畜及工业园区供水等综合利用	驮英水库枢纽建筑物由拦河坝、溢洪道、灌溉与发电引水系统、电站厂房及开关站、场内永久交通道路等建筑物组成。水库正常蓄水位 228 米，死水位 195 米，兴利库容 1.65 亿立方米，总库容为 2.37 亿立方米，渠首电站装机容量 11 兆瓦，河岸电站装机容量 8 兆瓦，驮英水库灌区设计灌溉面积 88.1 万亩，驮英水库引水流量为 26.1 立方米/秒。
172 项节水供水重大水利工程小计			526.95	50.01	410.85		
一、防洪减灾工程	1-1	大江大河大湖治理	434.09	16.37	52.58		

专业类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亿元)			项目任务和建设内容	
			总投资	已完成投资	“十三五”估算投资	工程任务	主要建设内容
一、防洪减灾工程	1-1-1	控制性枢纽工程	26.37	16.37	10.00		
	1	桂林市斧子口水利枢纽工程	26.37	16.37	10.00	以城市防洪和生态环境补水为主,结合发电等综合利用	续建斧子口水库枢纽工程。
	1-1-2	重点海堤	107.52		32.58		涉及北海、钦州、防城港三个市,规划建设共23个海堤项目,海堤总长229.62千米。
	1	北海市重点海堤工程	50.58		15.98	以防洪防潮为主	共9个工程项目,规划重点海堤总长113.88千米。
	2	钦州市重点海堤工程	25.86		10.08	以防洪防潮为主	共7个工程项目,规划重点海堤总长74.14千米。
	3	防城港市重点海堤工程	31.08		6.52	以防洪防潮为主	共7个工程项目,规划重点海堤总长41.61千米。
	1-1-3	重点涝区治理	300.20		10.00		
	1	广西治涝规划	300.20		10.00	防洪治涝	包括应急排涝能力建设和重点区域排涝能力建设。应急排涝能力建设包括自治区级防汛抢险专业队伍应急排涝能力建设和地市级防汛抢险专业队伍应急排涝能力建设,通过购置移动泵车和拖车式泵站来提高应急排涝能力,全区共需购置移动泵车77台,拖车式泵站141台,规划达到的应急排涝能力29.48立方米/秒,规划投资2.1亿元。对于近年涝灾较为突出的柳州市和南宁市城区,共选择5个易涝区作为我区重点易涝区,同时全区主要城区的排涝泵站进行自动化升级改造,规划总投资7.94亿元。

专业类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亿元）			项目任务和建设内容	
			总投资	已完成投资	“十三五”估算投资	工程任务	主要建设内容
一、防洪减灾工程	1-2	中小河流治理	325.87	34.81	158.67		
	1-2-1	流域面积3000km ² 以上中小河流治理（9条主要支流及独流入海河流治理）	122.20	34.81	87.39		
	1	湘江重点河段治理工程	3.20	0.58	2.62	防洪工程与河道治理、城市美化、净化、绿化相结合	涉及湘江桂林市沿江市县，新建兴安县城区防洪堤、护岸总长12.854千米，新建全州县城区防洪堤、护岸总长21.765千米。
	2	柳江重点河段治理工程	17.20	6.65	10.55	防洪、排涝	涉及柳江柳州市、来宾市沿江市县，新建防洪堤总长30.88千米，新建护岸长64.52千米，新建排涝闸20座、排涝泵站14座。
	3	郁江重点河段治理工程	42.50	13.31	29.19	修建堤防、护岸、护坡、堤顶道路、排涝闸（涵）泵及排水涵（洞）等工程措施	涉及郁江南宁市、崇左市、贵港市、百色市沿江市县，新建工程87个，其中，新建堤防长282.32千米，护岸长318.33千米，排涝涵闸215个，排涝泵站34个。
	4	黔浔江重点河段治理工程	24.70	6.20	18.50	修建堤防、护岸、护坡、堤顶道路、穿堤建筑物工程等	涉及黔浔江梧州市、贵港市、来宾市、河池市沿江市县，治理工程项目共37个（含已批复段），其中，新建堤防长76.31千米，加固（加高）防洪堤63.53千米，新建护岸长82.01千米，新建防洪闸32座，新建排水涵70座。

专业类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亿元)			项目任务和建设内容	
			总投资	已完成投资	“十三五”估算投资	工程任务	主要建设内容
一、防洪减灾工程	5	桂江重点河段治理工程	12.70	4.00	8.70	防洪排涝	涉及桂江桂林市、贺州市、梧州市沿江市县，治理工程共 27 个，其中，新建堤防长 29.63 千米，护岸长 62.86 千米，护坡长 37.26 千米，防汛道路长 36.88 千米，穿堤建筑物 37 座。
	6	贺江重点河段治理工程	4.70	1.15	3.55	防洪排涝	涉及贺江贺州市沿江市县，新建堤防长 26.43 千米，新建护岸长 26.9 千米，连接道路 2.06 千米，新建排涝泵站 1 座、防洪排涝闸 17 座、排水涵 2 座、交通桥 2 座、上下堤码头 131 座。
	7	北流河重点河段治理工程	5.70		5.70	防洪排涝	涉及北流河玉林市、梧州市沿江市县。新建和改建防洪堤 41.49 千米，新建护岸长 40.59 千米，新建防洪排涝闸 26 座。
	8	龙江重点河段治理工程	2.30	0.59	1.71	防洪排涝	涉及龙江河池市沿江市县。新建护岸工程 73.51 千米，加固已建堤防 1.94 千米，新建防洪排涝闸 7 座、泵站 4 座。
	9	南流江重点河段治理工程	9.20	2.33	6.87	防洪排涝	涉及南流江玉林市、钦州市、北海市沿江市县，新建堤防长 64.758 千米，河道清淤 5.96 千米，加固土堤长 29.469 千米，新建护岸长 31.342 千米，护坡长 183.7 千米，堤顶防汛道路长 97.329 千米，处理穿堤建筑物 101 座。
	1-2-2	流域面积 3000 km ² 以下中小河流治理	203.67		71.28	以防洪治涝为主，兼顾河道治理与城市美化	继续对十二五期间列入规划的 267 条中小河流、十三五新增的中小河流河段治理和中小河流系统治理项目以及近年受灾严重的 200 平方公里以下的河流进行整治，整治河段 780 个，其中包括 96 个山洪沟治理项目。建设措施以堤防、护岸、清淤等措施为主，综合治理长度 3936 千米。使重点地区中小河流干流沿岸涉及的县城、乡镇、基本农田、经济开发区等防洪保护对象的防洪标准有较大提高，县(市)城市防洪标达到 20 年一遇标准，自排标准达到 10 年一遇，乡、镇驻地以及农田等达到 10 年一遇标准，保护人口 513 万人、保护耕地 394 万亩。

专业类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亿元)			项目任务和建设内容	
			总投资	已完成投资	“十三五”估算投资	工程任务	主要建设内容
一、防洪减灾工程	1-3	山洪地质灾害防治非工程措施	10.31		5.50	通过完善山洪灾害防御预案、大力宣传防御知识等非工程措施，提升山洪灾害防御水平，改变山洪灾害破坏日趋严重的局面，最大限度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补充完善山洪灾害非工程措施，包括自动检测站网建设、监测预警平台建设、山洪灾害调查评价、预警设施设备、群测群防体系建设、综合保障体系建设、山洪灾害防治重点示范建设等内容。
	1-4	病险水库除险加固	37.71		25.61		
	1-4-1	广西 56 座新增大中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规划内)	13.91		13.91	消除水库存在的安全隐患、恢复水库综合利用效益	广西 56 座新增大中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在“十二五”期间已完成 28 座，尚有 27 座水库未安排资金，1 座水库（澄碧河水库）未完工，需列入“十三五”建设项目。具体为：南宁市兴宁区西云江水库、横县云表水库、柳城县峨侖水库、全州县天湖水库、苍梧县西中水库、合浦县旺盛江-六湖水库、防城港市防城区三波水库、东兴市黄淡水库、平南县东平水库、平南县官成水库、桂平市马皮水库、贵港市覃塘区甘道水库、贵港市覃塘区三禄水库、兴业县马坡水库、兴业县新成水库、博白县充粟水库、容县宁冲水库、玉林市福绵区罗田水库、玉林市福绵区江口水库、兴业县大坡水库、陆川县东成水库、平果县达洪江水库、平果县敢怀水库、富川县横塘水库、昭平县良佑水库、河池市宜州区土桥水库、象州县长村水库、百色市右江区澄碧河水库。

专业类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亿元)			项目任务和建设内容	
			总投资	已完成投资	“十三五”估算投资	工程任务	主要建设内容
一、防洪减灾工程	1-4-2	34座规划外大中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规划外)	17.10		5.00	消除水库存在的安全隐患、恢复水库综合利用效益	合浦县小江水库、上思县那板水库、南宁市良庆区大王滩水库、南宁市良庆区凤亭河水库、南宁市良庆区屯六水库、贵港市港南区武思江水库、桂平市金田水库、博白县茶根水库、贵港市覃塘区九凌水库、博白县火甲水库、田阳县惠洞水库、桂平市大洋河水库、桂平市寻旺水库、桂林市思安江水库、桂林市金陵水库、全州县易家水库、横县青年水库、横县湴蓬水库、武鸣区那打水库、南宁市青秀区青龙江水库、永福县金鸡河水库、平乐县平口水库、荔浦县大江水库、来宾市兴宾区莲花水库、来宾市兴宾区清潭水库、来宾市兴宾区高境水库、百色市右江区浪塘水库、隆林县卡达水库、合浦县清水江水库、合浦县闸口水库、玉林市玉州区寒山水库、北流市龙门水库、北流市大贤水库、陆川县陆透水库。
	1-4-3	小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	6.70		6.70	消除水库存在的安全隐患、恢复水库综合利用效益	对216座小型病险水库进行除险加固，其中140座为纳入《广西新增出险小型水库除险加固规划》尚未实施的新出险小型病险水库，另外76座为新上报的新出险小型病险水库。
	1-5	病险水闸除险加固	29.07		17.49		

专业类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亿元)			项目任务和建设内容	
			总投资	已完成投资	“十三五”估算投资	工程任务	主要建设内容
一、防洪减灾工程	1-5-1	广西规划内87座大中型病险水闸除险加固	15.49		15.49	保障各水闸安全运行,使工程综合效益充分发挥,为地区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提供安全保障	对纳入《广西大中型病险水闸除险加固专项规划报告》的南宁市大坛水闸、北海市青山头水闸等87座大中型病险水闸进行除险加固,“十二五”期间已实施8座,剩余79座规划内大中型病险水闸除险加固列入“十三五”建设内容。具体如下:宾阳县枫江水闸、宾阳县中七水闸、宾阳县道华水闸、宾阳县中坝水闸、宾阳县高楼水闸、宾阳县六冯水闸、宾阳县新坝水闸、宾阳县龙邓水闸、横县海棠水闸、横县江口水闸、横县东安水闸、横县崎山一水闸、横县马鞍水闸、上林县石艮水闸、马山县大坛水闸、灵川县观里水闸、灵川县观里水闸、合浦县武利江水闸、合浦县十八沥水闸、合浦县螃蟹田水闸、北海市铁山港区青山头水闸、防城港市防城区龙转湾水闸、防城港市防城区蛇崇江水闸、防城港市防城区大新江水闸、防城港市防城区黄竹墩水闸、防城港市防城区两头龙水闸、防城港市防城区李子潭水闸、防城港市防城区新禄水闸、东兴市江平水闸、东兴市榕树头1号涵闸、东兴市榕树头2号涵闸、东兴市北仑河口1号涵闸、东兴市北仑河口2号涵闸、钦州市青年水闸、灵山县谷埠水闸、灵山县文利水闸、灵山县武利水闸、灵山县东胜水闸、灵山县文武水闸、灵山县工农兵水闸、灵山县大步江水闸、钦州市钦南区九河渡水闸、钦州市钦南区九鸦江水闸、钦州市钦南区新联围水闸、钦州市钦南区西显水闸、钦州市钦北区小董水闸、钦州市钦北区大寺水闸、浦北县白石水水闸、浦北县官垌水闸、贵港市港南区画眉水闸、贵港市港南区木桥坑水闸、贵港市港南区南兴水闸、贵港市港北区小江水闸、平南县丹竹水闸、平南县下渡水闸、平南县思旺水闸、平南县河口水闸、平南县白马水闸、桂平市宁江水闸、桂平市永江水闸、桂平市历江水闸、桂平市万江水闸、桂平市江儿子水闸、桂平市摩天河水闸、博白县文地水闸、陆川县滩面水闸、陆川县良田水闸、陆川县飞鹅岭水闸、陆川县大垌水闸、福锦区黎七陂水闸、兴业县金党水闸、兴业县黄泥水闸、玉林市企石水闸、玉林市三联水闸、玉林市二联水闸、玉林市进士水闸、玉林市一联水闸、玉林市云良水闸、玉林市井龙水闸、玉林市樟湾坝水闸。

专业类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亿元)			项目任务和建设内容	
			总投资	已完成投资	“十三五”估算投资	工程任务	主要建设内容
一、防洪减灾工程	1-5-2	广西规划外大中型病险水闸除险加固	13.58		2.00	保障各水闸安全运行,使工程综合效益充分发挥,为地区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提供安全保障	对《广西大中型病险水闸除险加固专项规划报告》规划外的洪潮江水闸、总江水闸等48座大中型病险水闸进行除险加固。具体如下:合浦县洪潮江水闸、合浦县总江桥闸、宁明县派连水闸、陆川县大塘水闸、浦北县镆厂坡水闸、都安瑶族自治县地丁水闸、玉林市南江排洪闸、合浦县北域闸、宾阳县毛里坝水闸、博白县茅坡坝水闸、陆川县清湖水闸、合浦县大山江闸、陆川县榕江坝水闸、宾阳县六山坝水闸、合浦县东江口闸、岑溪市荔新水闸、武宣县长岭闸、钦南区茶山江水闸、都安瑶族自治县青藏水闸、龙州县逐陇水闸、灵山县龙塘坡水闸、玉林市沙牛江坝排洪闸、浦北县温汤江水闸、龙州县板就水闸、武宣县古杭闸、北流市大竹水闸、宾阳县石崖坝水闸、合浦县七里陂水闸、都安瑶族自治县塘红水闸、龙州县呼派水闸、宾阳县中灵坝水闸、玉林市玉州区鸦桥江闸坝、合浦县水儿水闸、龙州县上龙水闸、都安瑶族自治县塘里水闸、陆川县三水水闸、龙州县板省水闸、都安瑶族自治县新中桥水闸、苍梧县榴塘坝水闸、玉林市玉州区大良江东冲闸坝、都安瑶族自治县响水关水闸、陆川县三教堂水闸、博白县双龙坝水闸、都安瑶族自治县龙塘水闸、博白县大陂坝水闸、陆川县温汤水闸、陆川县万丈水闸。
二、水资源配置工程和城乡供水保障工程	2-1	重点水源工程	354.36	9.28	124.32		
	2-1-1	大型水库	58.50		5.00		
	1	桂林市长塘水库	55.00		3.00	以供水为主,结合水生态修复,兼顾发电、防洪等综合利用	新建拦河坝、取水和输水系统等工程;总库容4.15亿立方米。年供水量5.5亿立方米(其中河道内生态补水量4.1亿立方米),电站装机3万千瓦,年发电量1.09亿千瓦时。

专业类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亿元)			项目任务和建设内容	
			总投资	已完成投资	“十三五”估算投资	工程任务	主要建设内容
二、水资源配置工程和城乡供水保障工程	2	百色市百东河水库扩容工程	3.50		2.00	以灌溉供水为主	百东河水库扩容工程方案是将原开敞式溢洪道改造为闸门控制，将水库正常蓄水位由137米抬高至141米，水库水位超过141米便开闸泄洪，兴利库容可增加1845万立方米，有效库容达到5682万立方米。拟定建设内容：改造原开敞式溢洪道为闸门控制，共布置5孔孔口尺寸为15×10米(宽×高)泄洪闸，设弧形控制闸门，液压启闭机操作。采用表孔自由泄流，堰顶高程141米，堰面采用WES曲线，两侧为重力式混凝土挡墙的非溢流堰段。
	2-1-2	中型水库	193.21	9.28	56.11		
	1	德保县多旁水库	2.92	2.16	0.76	以城镇供水为主	新建碾压砼坝一座，及取水、输水配套工程。
	2	防城港市防城区大垌水库	3.31	1.66	1.65	以城镇供水为主	新建拦河坝及取水、输水配套工程。
	3	靖西市岜蒙水库扩容工程	2.46	0.94	1.52	以灌溉供水为主	加高大坝，改造溢洪道，新建放水建筑物等。
	4	鹿寨县古偿河水库	9.48	4.52	4.96	以城镇供水为主	主要建设拦河坝一座、输水管道，管线线路长45.822千米，黄冕支线长11.751千米，日最高供水量为42.6万立方米，设计供水保证率为97%。设计灌溉面积2.26万亩。
	5	贺州市路花水库	4.67		4.67	以城镇供水为主	新建拦河坝和取水、输水系统。
	6	玉林市蟠龙水库	20.78		8.31	灌溉、供水、生态补水、防洪、发电等	蟠龙水库拦河坝坝址位于原蟠龙电站坝址下游约7.0千米处。蟠龙水库由拦河坝、坝后式电站厂房等组成。拦河坝采用闸坝形式，由左右岸接头重力坝、溢流坝、船闸等组成，拦河坝右岸下游布置坝后电站厂房。拦河坝坝总长为168米，其中溢流坝段长77米，左右岸接头坝总长81米，船闸宽10米。

专业类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亿元)			项目任务和建设内容	
			总投资	已完成投资	“十三五”估算投资	工程任务	主要建设内容
二、水资源配置工程和城乡供水保障工程	7	玉林市云良水库	14.43		5.77	灌溉、供水、生态补水等	新建云良水库位于玉林市南江街道东侧、陆川县珊罗镇北面，水库从茂林镇五彩田园西南角开始，沿西南方向沿茂林镇湘汉村、南江街道云良村、常乐村、陆川县珊罗镇延伸、呈带状展开，水库基本上是围堤成库，主要是串联石桥塘、白坟塘、龙蚌塘、苦洋塘、鬼塘、马洋冲水库、大路冲水库、榄冲水库，新建土坝与封闭区间山体而成库，水库首尾两端长约 8.0 千米。云良水库挡水坝坝型初拟均为均质土坝，沿规划的水库范围布置，共布置 70 座均质土坝，坝总长 18.5 千米，形成的库面总面积约 7250 亩。
	8	凤山县乔音水库扩容工程	2.15		2.15	以城镇供水为主	溢洪道加高活动闸门 1.49 米，新建引水隧洞 3 座，输水管路 19 公里，水库上游水源地保护及污水处理等措施。水库总库容 1101 万立方米，有效库容 660 立方米。
	9	钦州市钦北区王岗山水库	4.28		4.28	以城镇供水为主	新建拦河坝、取水和输水配套工程等。
	10	兴业县黄章水库	4.20		4.20	其他	黄章水库位于兴业县大平山镇高基村附近，集雨面积 4.5 平方公里，引水集雨面积 27.1 平方公里，正常蓄水位 138.0 米，总库容约 3150 万立方米，兴利库容 2429 万立方米。新建 15 千米输水隧洞、明渠与福绵江口、罗田水库连通。
	11	宾阳县芳雷水库	5.29		5.29	以灌溉供水为主	新建拦河坝、取水和输水配套工程等。
	12	博白县蕉林水库	4.10		4.10	以城镇供水为主	新建蕉林水库、抽水泵站、引水隧洞，引水管道等，设计引水流量为 4.1 立方米/秒。
	13	陆川县秦镜水库	3.50		3.50	以城镇供水为主	新建拦河坝、取水和输水配套工程等。

专业类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亿元)			项目任务和建设内容	
			总投资	已完成投资	“十三五”估算投资	工程任务	主要建设内容
二、水资源配置工程和城乡供水保障工程	14	百色市右江区浪塘水库扩容工程	1.07		1.07	以灌溉供水为主	原拦河大坝加高，新建引水系统等。
	15	田林县丰厚水库扩容工程	0.88		0.88	以灌溉供水为主	新建拦河坝和取水、输水系统。
	16	蒙山县古皂水库	2.32		2.32	以城镇供水为主	集雨面积 31.5 平方公里，总库容为 1500 万立方米，兴利库容 1050 万立方米，主要建筑物有重力坝、放水涵管等。
	17	田东县那拔河水库	6.83		0.02	以城镇供水为主	新建拦河坝、取水和输水配套工程等。
	18	防城港市防城区大菉水库	7.68		0.02	以城镇供水为主	水库正常蓄水位 106 米，总库容 5310 万立方米，有效库容 2862 万立方米，取水口放水规模按旬平均最大放水流量确定为 9.23 立方米/秒，主要建设内容为拦河坝、溢洪道、放水设施等。
	19	灵川县淦江水库	5.33		0.02	以防洪(减淤)为主	新建拦河坝等。
	20	钦州市钦南区大马鞍水库扩容工程	2.00		0.02	以城镇供水为主	大坝加高加固，改建溢洪道，新建输水管及相关配套设施。
	21	德保县陇温水库	3.29		0.02	以灌溉供水为主	新建拦河坝、取水和输水配套工程等。
	22	富川县石家水库扩容工程	0.50		0.02	以灌溉供水为主	原拦河大坝加高，新建引水系统等。

专业类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亿元)			项目任务和建设内容	
			总投资	已完成投资	“十三五”估算投资	工程任务	主要建设内容
二、水资源配置工程和城乡供水保障工程	23	巴马县所略水库扩容工程	1.60		0.02	以城镇供水为主	主要建设内容: 1.对水库进行扩容, 增加库容约 400 万立方米; 2.改造、新建引水渠道 26.409 千米, 其中新建 DN800 引水管长 9.3 千米, 改造引水渠道(含隧洞 6 处共 9383 米、渡槽 5 座共 168 米) 17.109 千米; 3.原有水利枢纽除险加固; 4.配套附属设施等。
	24	武宣县高达水库	3.58		0.02	以灌溉供水为主	新建拦河坝、取水和输水配套工程等。
	25	贺州市八步区七里水库扩容工程	0.29		0.02	以灌溉供水为主	原拦河大坝加高, 新建引水系统等。
	26	象州县落脉河水库扩容工程	1.22		0.02	以灌溉供水为主	新建拦河坝、取水和输水配套工程等。
	27	桂林市临桂区黄塘水库	11.32		0.02	以防洪(减淤)为主	新建拦河坝等。
	28	都安瑶族自治县同更水库	2.15		0.02	以灌溉供水为主	新建拦河坝、取水和输水配套工程等。
	29	马山县六朝水库扩容工程	0.78		0.02	以灌溉供水为主	年供水量 2013 万立方米, 改善城镇供水 2.32 万人, 新增灌溉面积 0.8 万亩, 改善灌溉面积 2.42 万亩。
	30	兴安县上桂峡水库扩容工程	5.59		0.02	以城镇供水为主	原拦河大坝加高, 新建引水系统, 新建电站厂房和升压站等建筑物。

专业类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亿元)			项目任务和建设内容	
			总投资	已完成投资	“十三五”估算投资	工程任务	主要建设内容
二、水资源配置工程和城乡供水保障工程	31	南丹县天生桥水库扩容工程	1.47		0.02	以灌溉供水为主	原拦河大坝加高，新建引水系统等。
	32	都安瑶族自治县板岭水库	2.03		0.02	以灌溉供水为主	新建拦河坝、取水和输水配套工程等。
	33	灌阳县小盘洞水库	6.50		0.02	以灌溉供水为主	新建拦河坝、取水和输水配套工程等。
	34	河池市金城江区金城江水库	3.02		0.02	以灌溉供水为主	年供水量 2013 万立方米，改善城镇供水 2.32 万人，新增灌溉面积 0.8 万亩，改善灌溉面积 2.42 万亩。
	35	宾阳县六旺水库扩容工程	0.44		0.02	以灌溉供水为主	新建拦河坝、取水和输水配套工程等。
	36	桂林市临桂区金陵水库扩容工程	1.58		0.02	以城镇供水为主	新建拦河坝、取水和输水配套工程等。
	37	南宁市武鸣区元宵水库扩容工程	0.60		0.02	以灌溉供水为主	新建拦河坝、取水和输水配套工程等。
	38	贺州市八步区黄洞水电站水库扩建工程	0.30		0.02	以灌溉供水为主	原拦河大坝加高，新建引水系统等。
	39	忻城县福六水库	0.64		0.02	以城镇供水为主	新建拦河坝、取水和输水配套工程等。

专业类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亿元)			项目任务和建设内容	
			总投资	已完成投资	“十三五”估算投资	工程任务	主要建设内容
二、水资源配置工程和城乡供水保障工程	40	恭城县社坪水库	1.40		0.02	以城镇供水为主	新建拦河坝、取水和输水配套工程等。
	41	博白县鸡冠水库扩建工程	3.30		0.02	以灌溉供水为主	新建拦河坝、取水和输水配套工程等。
	42	资源县社岭水利枢纽工程	4.00		0.02	以城镇供水为主	新建拦河坝、取水和输水配套工程等。
	43	桂林市临桂区浔江水库	5.19		0.02	以城镇供水为主	新建拦河坝、取水和输水配套工程等。
	44	灌阳县合力水库	2.60		0.02	以灌溉供水为主	新建拦河坝、取水和输水配套工程等。
	45	东兴市那洞水库	7.00		0.02	以防洪、城镇供水为主	主要建设内容为拦河坝、溢洪道、放水设施等。通过那洞水库对北仑河河水进行调节，能有效防治界河水土流失，提高东兴市城区及河流沿线防洪能力，并能与黄淡水库联合供水满足东兴市区供水要求，提高供水保证率。
	46	东兰县大巴英水库	2.69		0.02	以灌溉供水为主	新建拦河坝、取水和输水配套工程等。
	47	凤山县上林水库	3.80		0.02	以城镇供水为主	新建水库大坝、溢洪道、输水设施、抢险道路、观测及管护设施等。
	48	环江县上帮水库	2.10		0.02	以灌溉供水为主	新建拦河坝、取水和输水配套工程等。
	49	罗城县板阳东水库	3.70		0.02	以灌溉供水为主	新建拦河坝、取水和输水配套工程等。
	50	天峨县索法水库	2.85		0.02	以灌溉供水为主	新建拦河坝、取水和输水配套工程等。

专业类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亿元)			项目任务和建设内容	
			总投资	已完成投资	“十三五”估算投资	工程任务	主要建设内容
二、水资源配置工程和城乡供水保障工程	2-1-3	小型水源工程	102.65	63.21		新建、扩建小型水库工程共 166 处,工程任务以灌溉、供水为主	南宁市:新建或扩建南宁市渌周水库、旺龙水库、太石水库、四斧塘水库、立身水库扩容工程、三叉水库扩容工程、北岩水库等 7 座小型水库;柳州市:新建柳州市六兰水库、大湾水库、龙凤水库、古竹山水库、六则水库、八见水库、横岭水库、陆山水库等 8 座小型水库;桂林市:建设桂林市源口潭水库扩容工程、大坪源冲水库、长坝塘水库、浑水塘水库、社坪水库、金竹坪水库工程、社公塘水库、老水源水库、班田水库、幸福塘水库、小龙水库等 11 座小型水库;梧州市:建设梧州市丹竹水库、壬山水库、龙亭水库、共增冲水库、大莫水库、斜冲水库扩容工程、义礼水库、六樟水库、东风水库、练村水库等 10 座小型水库;北海市:实施北海市涠洲水库等扩容工程;防城港市:新建防城港市江那水库;钦州市:新建钦州市石江水库、福旺水库、木头山水源工程;贵港市:新建贵港市白庙水库、北潭水库等 2 座小型水库;玉林市:新建玉林市九代水库、石碑水库、六潘水库、陆选水库、三龙水库、中甘岭水库、百旺水库、新榕水库、罗星水库、新旺水库、周美水库、龙潭水库、大水坑水库、那奎水库、平梨水库、旺桑水库、六林水库、高山水库、那雷水库、天堂岭水库、佛塘水库、白竹水库等 22 座小型水库;百色市:建设百色市绿江水库、那位水库、夜屯水库、那罕水库、那东水库、达甘水库、六叔水库、百民水库、响水河水库、者郎水库、八里水库、坡脚水库改扩建、林河水库改扩建、岜木水库、八土水库、哈徕水库、朝雁水库、那维水库、皿帖水库、马麻水库、那矿水库、那楼水库、洞印村 9、10 组小(Ⅱ)型水库、下宁水库、四棍水库、念头水库、吉磨水库、个马水库、达西河水库扩容工程、八桃水库扩容工程、那力水库、沙志水库、塘里水库、河马水库扩容工程、周约水库、那务水库、山洲水库扩容工程、花园水库、宝石水库、那伏水库、那哑水库、洞印村 7、8 组小(Ⅱ)型水库、上雅水库、那漏水库、交达水库、那灯水库、那腾水库等 48 座小型水库;贺州市:新建贺州市涝溪水源工程、鸡蛋冲水库、三王爷

专业类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亿元)			项目任务和建设内容	
			总投资	已完成投资	“十三五”估算投资	工程任务	主要建设内容
二、水资源配置工程和城乡供水保障工程							水库、十二渡水库、大黄冲水库、水竹冲水库、道石猪仔冲、西岸冲水库、滑石塘水库、笋冲水库、大英冲水库、新塘水库、塔山水库、横科水库等 14 座小型水库；河池市：建设河池市下滩水库扩容工程、王烈水库、帮洞水库扩容工程、纳权水库、花月水库扩建工程、都隆水库、巴龙水库、下力水库、社堡水库、三堂水库、拉腊水库、云榜水库、溢洞水库扩容工程、上平水库、永安水库、纳马水库、太乐水库、下景水库、那桃水库、深洞水库扩容工程、明亿水库、五七水库、东瓦水库、下庙水库扩建工程等 24 座小型水库；来宾市：新建来宾市郎旁水库、沐恩水库、吉本山塘、六水冲水库、大卜冲水库、龙殿冲水库、三炮水库、六甘溪水库、大冲水库、黄埠水库、六庙水库、朝阳水库、黄瑾水库、东江水库等 14 座小型水库。崇左市：新建崇左市板小水库。
	2-2	调水、引提水工程	59.20		20.58		
	2-2-1	跨流域调水工程	33.37		13.66		
	1	郁江调水(引郁入玉)	13.50		6.75	城镇供水	建设郁江引水工程，含取水口、输水管、沿途加压泵等，设计调水流量 25 立方米/秒。
	2	郁江调水工程(引郁入钦)	2.31		0.26	城镇供水	从郁江西津水库库区支流沙坪河自流引水至钦江（调水规模为 20 立方米/秒），再经钦江大雾坪～那庆河那庆断面自流到大风江补水，再从大风江东场闸调水到金窝水库（调水规模 8 立方米/秒）。设计调水流量 20 立方米/秒；“十三五”期间主要实施“钦州市钦江联通大风江工程（郁江调水工程钦州-大风江支流那庆河引水段）”：在距郁江支流大雾坪河河口 0.75 千米处布设放水控制闸，开挖、疏浚久隆下游大雾坪河部分河段，后接开挖渠道长 4.42 千米。设计引水流量 8.0 立方米/秒。

专业类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亿元)			项目任务和建设内容	
			总投资	已完成投资	“十三五”估算投资	工程任务	主要建设内容
二、水资源配置工程和城乡供水保障工程	3	玉林市龙云水资源配置工程	11.48		6.04	以灌溉、供水为主，结合生态补水、航运、发电等综合利用	本工程通过在北流城区圭江上游河段新建或改扩建蟠龙水库(中型)，在玉林城区南江街道云良村修建云良水库(中型)，新建长约14.6千米的玉北引洪渠(隧洞、渡槽)连通蟠龙水库至云良水库，新建长约16.3千米的南北连通渠连通九代水库和勾漏洞湖，在玉北引洪渠沿途新建小型百旺、九代、金城水库，并修建中甘岭水库，形成“两江、五库、四湖、一湿地、一横、一纵”的水网连通体系，汛期将北流河洪水资源蓄引至中甘岭、云良等水库，然后利用洪水资源向玉林、北流城区周边水库灌区进行灌溉，并向北流市城区的会仙河湿地公园、黄京湖、勾漏洞湖等进行生态补水，置换周边现有水库优质水源则向城区、乡镇及工业园区供水(供水能力达到24.8万立方米/天左右)，新增供水能力约1.1亿立方米。整合“玉北福”区域现有罗田灌区等10个中小灌区形成龙云大型灌区，设计总灌溉面积达到59.35万亩(其中，恢复灌溉面积10.6万亩、扩大灌溉面积17.4万亩、改善灌溉面积31.35万亩)，新增粮食生产能力15.18万吨。
	4	凤亭河水库引水工程	6.08		0.61	从凤亭河水库的结瓜水库屯六水库引水供钦州市城区，年供水量9530万立方米	从大寺镇南间村西北部的屯六水库原有盲流闸处取水，设计引水流量3立方米/秒，年供水量9530万立方米；新建压力钢管0.2公里，新建凤亭河水库至大马鞍水库供水管线52.6公里。
	2-2-2	引提水工程	25.83		6.92	向桂平市、合浦县城等城镇供水	取水口和引水系统等，总引水流量63立方米/秒。
	1	合浦县总江桥闸引水工程扩建	1.94		0.58	供水、灌溉	取水口和引水系统等，引水流量36立方米/秒。

专业类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亿元)			项目任务和建设内容	
			总投资	已完成投资	“十三五”估算投资	工程任务	主要建设内容
二、水资源配置工程和城乡供水保障工程	2	福龙引水工程	8.82		0.88	供水、灌溉	取水口和引水系统等，引水流量10立方米/秒。
	3	全州县川口庙引水扩建工程	0.07		0.02	供水、灌溉	取水口和引水系统等，引水流量17立方米/秒。
	4	全州县弄岩引水工程	0.68		0.68	供水、灌溉	新建引提水及输水配套工程。
	5	河池市金城江区六甲提水工程	3.49		0.35	供水、灌溉	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提水泵站2座，新建输水主管32.1千米，无压洞渠9.94千米。
	6	宾阳县清清水河提水工程	2.01		2.01	向县城区及大桥镇、新圩镇供水，与清平水库补水工程、地下水组成宾阳县城区多水源供水系统，互为备用	新建提水泵站及输水管线，设计提水流量1.2立方米/秒，泵站装机3×500千瓦，设计扬程61.2米，输水线路总长24.61千米。项目建成后每年取水量可达2555万立方米。
	7	宾阳县陈平江引水工程	1.29		1.29	供水、灌溉	在陈平江与六马江汇合口下游50米处，修建引水坝一座，然后通过新开凿隧洞4.9公里将水引到横水新村对面，横水水库下游100米处，再利用六佑水库六丁引洪渠将水引入六佑水库，以补充六佑水库灌溉用水。主要构筑物有：修建引水坝一座，坝高4米，坝长60米，修建引水系统5.5千米，其中隧洞4.9千米，设计引水流量4立方米/秒，加固维修六丁引洪渠4.4千米。

专业类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亿元)			项目任务和建设内容	
			总投资	已完成投资	“十三五”估算投资	工程任务	主要建设内容
二、水资源配置工程和城乡供水保障工程	8	灵山县那隆提水工程	0.65		0.07	工程规划解决解决那隆镇饮水困难 人口 20722 人，改善 26024 人，解决牲畜饮水困难 27000 人，解决新增灌溉面积 0.25 万亩，改善灌溉面积 2.1 万亩	新建引提水及输水配套工程，年供水量 1000 万立方米。主要建筑物：挡水坝 1 座（坝长 110 米），管理房 1 座 170 平方米，安装提水电泵（710 千瓦）1 台套，修建渠道 18 公里，架设 10KV 高压线路 2.1 公里，1000 千伏安变压器一套；铺设砼管 4200 米及供水管网 270 千米。
	9	灵山县三隆提水工程	0.60		0.06	三隆镇饮水困难 人口 23250 人，改善 19042 人，解决牲畜饮水困难 24600 头，解决新增灌溉面积 0.23 万亩，改善灌溉面积 1.8 万亩	新建引提水及输水配套工程，年供水量 507.43 万立方米。主要建筑物：挡水坝 1 座（坝长 120 米），管理房 1 座 120 平方米，安装提水电泵（710 千瓦）1 台套，修建渠道 22 公里，架设 10KV 高压线路 2.0 公里，1000 千伏安变压器一套；铺设砼管 6400 米及供水管网 220 千米。

专业类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亿元)			项目任务和建设内容	
			总投资	已完成投资	“十三五”估算投资	工程任务	主要建设内容
二、水资源配置工程和城乡供水保障工程	10	灵山县狮子坝引水工程	0.57		0.06	项目实施后引水入灵东水库北干渠以补充灵东水库水源不足，补充灵东水库灌溉水源，改善灌溉面积 12000 亩；同时发展灌溉面积 4000 亩，同时解决大田江村、鲁塘村、上楼村、石碑村、大马村等共 1.6 万人的农村人口饮水问题	新建引提水及输水配套工程，年供水量 500 万立方米。修建高至 3.5 米的砼面板堆石拦河坝 1 座，形成总库容 100 万立方米，修建放水闸门 1 座，引水三面光渠道总长 6 公里，设计引水流量 1.2 立方米/秒，配套工程管理房 120 平方米。
	11	浦北县城区引水工程	4.26		0.43	解决县城 20 多万人的用水困难问题	从合浦水库抽水引到金浦供水工程，设计引水流量 2.3 立方米/秒，输水管路长 15 千米、加压泵站，日取水量 20 万吨。
	12	浦北县温汤江提水工程	0.47		0.05	解决乐民、寨圩镇 2.8 万人用水问题	取温汤江水，日取水量 1.5 万吨，建设取水泵房 1 座，拦河坝 1 座，200~300PE 输水管 15 千米。
	13	钦州市钦北区皇马工业园区引水工程	0.60		0.06	解决园区及大垌镇 20 多万人的用水困难问题	取水泵站、输水管路、引水坝等，日取水量 3 万吨。

专业类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亿元)			项目任务和建设内容	
			总投资	已完成投资	“十三五”估算投资	工程任务	主要建设内容
二、水资源配置工程和城乡供水保障工程	14	融水苗族自治县贝江口引水工程	0.38		0.38	解决大片农田的灌溉用水问题，改善狗肚冷的水质环境，改善城区环境，建设生态水系，提升城市品位	从江融江支流贝江门水电站右岸上游150米处，建设明渠江贝江水引至县城狗肚冷河，全长约7.2千米，解决县城附近的新国村4000多亩农田灌溉用水，改善肚冷河水质环境，改善城区环境。
	2-3	江河湖库水系连通工程	195.00		50.00	重点解决城乡水生态问题，兼顾水资源配置、水源安全、防洪排涝，构建“格局合理、功能完备，蓄泄兼筹、引排得当，多源互补、丰枯调剂，水流通畅、环境优美”的江河湖库连通体系，逐步恢复河湖生态系统完整性、保障水体流动性、保护生物多样性，促进水资源可持续利用，保障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	新建桂林市河湖水系连通工程、梧州市苍海环城水系连通工程、贺州市河湖水系连通工程、北海市河湖水资源配置工程、南宁市江北引水干渠干渠工程等江河湖库水系连通工程，工程措施主要包括调水引流、清淤疏浚、涵闸修建及改造、生态护岸、水生态系统保护与修复、恢复被侵占和填埋的沟渠水塘等。

专业类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亿元)			项目任务和建设内容	
			总投资	已完成投资	“十三五”估算投资	工程任务	主要建设内容
二、水资源配置工程和城乡供水保障工程	2-4	抗旱水源工程(56个抗旱县引提调工程)	30.60		30.60	提升抗旱供水保障能力,解决工程性缺水和区域抗旱能力不足等问题	在列入《全国抗旱规划》的56个受旱县范围内,新建234处引调提水工程,年新增供水量4716.2亿立方米,解决395万人干旱时期应急供水,和70.51万亩农田播种期和生长关键期最基本用水。
	2-5	备用水源工程	6.10		1.53	解决贵港市城市等供水水源单一、水量不足、水质不安全等问题,以应对极端灾害天气、各类突发污染事件的威胁,保障人民饮水安全	建设达开水库到贵港市区水厂之间的输水管路,设计引水流量4.4立方米/秒,最高日供水规模34.4万立方米/天;建设上林县清水河引水、东兰县达文泉引水、忻城县都乐坝、鸡叫地下水引水工程等4处备用水源工程。
三、农村水利工程	3-1	大型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	30.99	7.17	5.00		
	1	广西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工程(大型)	30.99	7.17	5.00	保证农业生产灌溉用水的正常使用	继续对广西11座大型灌区续改建,其中骨干渠道长度2805千米、续改建骨干渠道建筑物2941座。
	3-2	中型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	63.01	3.87	20.00		
	1	重点中型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	25.78	3.87	20.00	保证全区农业生产灌溉用水的正常使用	继续对广西现有的64座重点中型灌区进行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涉及灌溉面积581.47万亩,规划改造渠道4700千米,渠系建筑物11792座,水源145座。

专业类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亿元)			项目任务和建设内容	
			总投资	已完成投资	“十三五”估算投资	工程任务	主要建设内容
三、农村水利工程	2	一般中型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	37.23			保证全区农业生产灌溉用水的正常使用	对现有 244 座一般中型灌区进行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优先考虑粮食主产县、贫困县,涉及灌溉面积 520 万亩,规划改造渠道 11327 千米,渠系建筑物 23203 座,水源 320 座。
	3-3	新建灌区	243.78		41.39		
	3-3-1	新建大型灌区	184.08		23.76		
	1	百色市百色水库灌区	40.67		21.50	以防洪为主,兼有发电、灌溉、航运、供水等综合效益	以百色水库为龙头水源,通过管道灌溉工程建设,联合下游现有水利灌溉渠网,在右江河谷构建一个大型现代化灌区。通过管道从百色水库自流引水到下游右江区、田阳县、田东县右江河谷地区,解决下游农业灌溉、农村人饮问题,总规划灌溉面积为 59.7 万亩,其中耕地 29.2 万亩、果园 30.5 万亩。同时拟向现有右江灌区内的百东河水库补水,以缓解右江灌区日趋紧张的用水矛盾。设计引水流量为 8.5 立方米/秒,骨干工程包括新建输水管道干线总长 171.45 千米,支管(含补水管)总长 212.3 千米。
	2	大藤峡水利枢纽灌区	30.86		0.50	以农业灌溉为主,结合城镇供水及农村人畜饮水等综合利用	大藤峡灌区分为 3 个灌片,其中上游联合灌区以大藤峡库区提水灌溉为主,下游的达开灌区及金田联合灌区以自流灌溉为主,灌区总设计灌溉面积 120.6 万亩,上游联合灌区设计灌溉面积 27.5 万亩,设计灌溉流量 10.59 立方米/秒;达开灌区设计灌溉面积 52.2 万亩,设计灌溉流量 7 立方米/秒;金田联合灌区设计灌溉面积 40.9 万亩,设计灌溉流量 8.8 立方米/秒。灌区主要以规划拟建的大藤峡水库为龙头水源工程,达开水库、金田水库、官成水库、田贵水库及罗旺引水坝、福船坝等现有水源作为调剂、补充水源,规划新建 3 条干渠,恢复干渠 1 条,规划新建和恢复支渠共 9 条,规划设置 38 座提水泵站。同时布置输水线路,将达开水库、金田水库及田贵水库作为贵港市城区、桂平市城区及平南县城区的第二水源。

专业类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亿元)			项目任务和建设内容	
			总投资	已完成投资	“十三五”估算投资	工程任务	主要建设内容
三、农村水利工程	3	玉林市龙云灌区	13.55		1.36	对龙云灌区进行配套建设,发展高效节水灌溉面积	通过新建蟠龙—民安补水管、九代—龙门补水渠、云良一干、云良二干、云良三干、云良四干、茂林干渠等渠(管)道,并对现有渠道进行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整合现有14个灌片形成龙云大型灌区,规划灌溉面积56.21万亩,新增灌溉面积19.70万亩,恢复灌溉面积11.08万亩。
	4	崇左市黑水河灌区	30.00		0.20	以农业灌溉为主,结合城镇供水及农村人畜饮水等综合利用	工程主要建筑物由取水工程和输水工程组成,取水口设于那岸水库电站尾水下游右岸,设计引水流量19.1立方米/秒,设计灌溉面积62.6万亩,其中新增灌溉面积48.2万亩,恢复灌溉面积3.65万亩,改善灌溉面积3.81万亩。
	5	桂西北扶贫治旱工程红水河灌区	69.00		0.20	以农业灌溉为主,结合城镇供水及农村人畜饮水等综合利用	推进红水河沿岸及龙滩、岩滩水库周边的提水灌溉工程和供水工程建设,利用龙滩、岩滩水库的调节能力促进区域内的灌溉发展,为除特色农业发展区以外的农业发展提供用水保障,以及沿线城镇生产和生活用水、规划的工业园区等提供可靠的供水水源。工程建设包括提水水源工程的新建及改造及灌溉供水骨干系统。可新增和改善灌溉面积18.8万亩,解决城乡及生态移民人口25.4万人及天峨、东兰、大化、都安等县的工业园区的生产、生活用水问题。
	3-3-2	新建中型灌区	21.04		2.63		结合“十三五”期间建设的水源工程配套新建中型灌区8座,设计灌溉面积41.94万亩。
	1	来宾市下六甲灌区	8.02		0.20	以农业灌溉为主,结合改善农村生产便利和生态环境等综合利用	通过扩建罗秀河灌片引水总干、南干以及新建河西引水干渠、石祥河水库引水干渠,引区域上游罗秀河以及下六甲水利枢纽发电尾水补充罗秀河、马坪、石龙、石祥河等现有灌片农业用水,将马坪、石龙灌片的灌溉方式由电灌为主改为自流灌溉,并将北侧的长村灌片、落脉河灌片、水晶河灌片和武宣县的乐梅灌片纳入其中统一进行灌区节水配套改造,适当延伸、增加灌溉面积,形成一个新的大型灌区。下六甲灌区总设计灌溉面积41.01万亩,其中自流灌溉面积为37.45万亩,提水灌溉面积3.56万亩,水库引水流量21.6立方米/秒。

专业类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亿元)			项目任务和建设内容	
			总投资	已完成投资	“十三五”估算投资	工程任务	主要建设内容
三、农村水利工程	2	融水苗族自治县榄口灌区	6.05		1.00	以农业灌溉为主,结合改善农村生产便利和生态环境等综合利用	设计灌溉面积8.84万亩,新建骨干工程渠道16条,共160.3千米,其中防渗长度160.3千米,渠系建筑物150座;田间节水工程建设面积7.98万亩。
	3	钦州市钦北区王岗山水库灌区	1.18		0.24	以农业灌溉为主,结合改善农村生产便利和生态环境等综合利用	设计灌溉面积4.1万亩,新建骨干工程渠道2条,共21.6千米,其中防渗长度21.6千米,渠系建筑物70座;田间节水工程建设面积3.2万亩。
	4	蒙山县古皂水库灌区	0.58		0.17	以农业灌溉为主,结合改善农村生产便利和生态环境等综合利用	设计灌溉面积1.0万亩,新建骨干工程渠道2条,共17.9千米,其中防渗长度17.9千米,渠系建筑物99座;田间节水工程建设面积0.92万亩。
	5	忻城县福六水库灌区	1.05		0.11	以农业灌溉为主,结合改善农村生产便利和生态环境等综合利用	设计灌溉面积1.53万亩,新建骨干工程渠道1条,共27.5千米,其中防渗长度27.5千米,渠系建筑物67座;田间节水工程建设面积1.44万亩。
	6	武宣县高达水库灌区	1.13		0.34	以农业灌溉为主,结合改善农村生产便利和生态环境等综合利用	设计灌溉面积1.55万亩,新建骨干工程渠道1条,共27.5千米,其中防渗长度27.5千米,渠系建筑物64座;田间节水工程建设面积1.32万亩。

专业类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亿元)			项目任务和建设内容	
			总投资	已完成投资	“十三五”估算投资	工程任务	主要建设内容
三、农村水利工程	7	德保县陇温水库灌区	1.90		0.57	以农业灌溉为主,结合改善农村生产便利和生态环境等综合利用	设计灌溉面积3.4万亩,新建骨干工程渠道3条,共40.7千米,其中防渗长度40.7千米,渠系建筑物110座;田间节水工程建设面积2.93万亩。
	8	田东县那拔河水库灌区	1.13				
	3-3-3	新建小型灌区	38.66		15.00	以农业灌溉为主,结合改善农村生产便利和生态环境等综合利用	新建小型灌区45万亩。
	3-4	节水灌溉增效示范	123.61	10.36	80.67		
	3-4-1	广西优质高产高糖糖料蔗基地水利现代化建设	103.61	10.36	76.67	保障供水、节水高效,增加糖料蔗产量	“十三五”期间,继续实施广西500万亩优质高产高糖糖料蔗基地水利现代化建设,在“十二五”期间已建130万亩基础上,继续建设余下370万亩高产高糖糖料蔗基地中的水利现代化建设,主要包括水源工程、输配水管网及土建、田间毛管及灌水器、智能化灌溉控制设备。
	3-4-2	桂北贫困地区(河池)特色农业节水灌溉项目	20.00		4.00	以喷灌、微灌、低压管道输水等节水灌溉工程为主,打造100万亩特色农业节水灌溉基地	以东巴凤核桃种植区,宜环桑蚕等经济作物、园地种植区,大都丝瓜、火龙果等特色果蔬种植区为重点,发展节水灌溉面积100万亩;工程建设包括水源改造及新建、灌溉系统首部枢纽、输配水管网及田间灌溉设施等,水源工程包括地头水柜和地表水取水工程,首部枢纽包括泵房、水泵、电机、控制设备、施肥罐等设施设备,骨干管网主要包括干管、支管及其配套的连接件、控制阀等,田间灌溉设施包括喷灌机、滴管毛管(带)、管道出水口(给水栓)等设施。

专业类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亿元)			项目任务和建设内容	
			总投资	已完成投资	“十三五”估算投资	工程任务	主要建设内容
三、农村水利工程	3-5	小型农田水利工程	154.49		93.10		
	1	小型农田水利工程设施建设	154.49		93.10	全面提高广西各县小型农田水利节水能力	“十三五”时期小型农田水利工程建设主要以节水减排增效为目的，新建塘坝 1259 处、改造 4717 处，排水工程改造 1420 条、改造长度 2447 千米，改造塘堰 4242 处；田间渠道防渗 23703.56 千米，发展节水灌溉面积 743.12 万亩，其中高效节水灌溉面积 65.22 万亩，建成节水减排规模化示范工程 7.675 万亩。
	3-6	农村饮水巩固提升工程	48.70		48.70	通过巩固提升，逐步建立“从源头到龙头”的农村饮水工程建设和运行管护体系，提高农村饮水安全保障水平，使广大农村居民喝上更加方便、稳定和安全的饮用水	新建供水工程 17660 处；建设管网延伸、联网、扩建供水工程 855 处；改造现有饮水工程 6224 处；新建水处理设施、管网设施改造配套工程；进行农村饮用水水源保护、规模水厂、水质化验室以及信息化建设。
	3-7	小水电建设	68.98		26.06		

专业类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亿元)			项目任务和建设内容	
			总投资	已完成投资	“十三五”估算投资	工程任务	主要建设内容
三、农村水利工程	3-7-1	广西农村小水电扶贫工程	62.92		20.00	在 27 个贫困县内实施以新建、改扩建、技术改造为主的农村小水电扶贫工程建设，工程建设实施后，改善了贫困地区农民的生产生活条件，增加农民收入，加快贫困地区农民的脱贫步伐，促进节能减排，保护森林植被，其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和生态效益显著	建设农村小水电站 137 个，新增农村水电装机容量 40.29 万千瓦，新增年发电量 16.56 亿千瓦时。
	3-7-2	广西农村水电增效扩容改造工程	6.06		6.06	在巩固现有发电能力的基础上，通过发电机组增容、提高发电效率、降损节能等措施，提高发电收益，有效改善农村水电经营状况，增强电站自我积累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对 68 座 2000 年前建设的农村水电站进行技术改造，改造后增加装机容量 3.57 万千瓦，年发电量为 2.37 亿千瓦时。

专业类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亿元)			项目任务和建设内容	
			总投资	已完成投资	“十三五”估算投资	工程任务	主要建设内容
三、农村水利工程	3-8	农村河塘整治与水系连通	12.25		12.25		
	1	广西农村河塘与排水沟整治工程	12.25		12.25	提升农村生态环境，加快“美丽广西·清洁乡村”建设，改善农村人居环境	对承担灌溉排涝功能的 50 平方公里以下的农村河道整治，疏浚改造 755 条、疏浚改造长度 1524.16 千米；进行排水工程改造 1420 条、改造长度 2447.36 千米；进行塘堰改造工程 4242 处。
四、水土保持与河湖生态修复工程	4-1	水土保持生态建设	44.99		13.00		
	4-1-1	国家水土保持重点工程	39.59		11.50	以贫困地区、革命老区为重点实施国家水土保持重点工程	新增治理面积 1800 平方公里，包括坡改梯、水土保持林、经果林、封禁治理等。
	4-1-2	地方水土保持重点工程	5.40		1.50	拟对全区 14 个市水土流失严重区域实施以小流域为单元的水土保持综合治理工程	对水土流失严重区域实施以小流域为单元的水土保持综合治理工程，治理水土流失面积 400 平方公里。
	4-2	生态脆弱河湖、湿地生态修复	105.51		17.68		

专业类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亿元)			项目任务和建设内容	
			总投资	已完成投资	“十三五”估算投资	工程任务	主要建设内容
四、水土保持与河湖生态修复工程	1	邕宁水利枢纽工程	62.89			采取工程处理措施保证南宁市防洪排涝安全、建设鱼道补偿鱼类资源繁殖需求的前提下，有效改善南宁市城市环境和水景观，解决西津至老口河段航运水位衔接问题	枢纽主要建筑物由拦河坝、两岸连接土坝、长江坡副坝、电站厂房及鱼道上游挡水部分等组成。水库正常蓄水位 67 米，牛湾坝址船闸级别为Ⅱ级并预留二线船闸的位置，设计船闸有效尺度为 250 米 × 34 米 × 5.8 米（长 × 宽 × 门槛最小水文）；水电站装机 6 台，装机容量为 57.6 兆瓦。
	2	临桂会仙湿地生态修复工程	1.10		1.10	会仙湿地生态环境修复	近期工程主要为堤围、水闸建设，其中新建堤围 4.5 千米，修复堤围 6.5 千米，新建水闸 1 座，恢复陡闸 2 座；远期工程主要为引水工程，即在青狮潭马面支渠新建一座分水闸等。
	3	巴马瑶族自治县城区水生态修复工程	1.50		1.50	修复城区沿河水生态环境，改善当地人民群众的居住环境，进一步提升城区旅游品质	整治现有河道、开挖人工湖、新建壅水坝等，共疏浚、拓宽、修复现有河道 23.25 千米。
	4	九洲江水生态系统保护与修复工程	2.00		2.00	九洲江水生态系统保护与修复	综合运用面源污染控制、调水引流、截污治污、河湖清淤、生物控制等措施，推进九洲江的生态修复。
	5	钦江水生态系统保护与修复工程	2.00		2.00	钦江水生态系统保护与修复	综合运用面源污染控制、调水引流、截污治污、河湖清淤、生物控制等措施，推进钦江的生态修复。

专业类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亿元)			项目任务和建设内容	
			总投资	已完成投资	“十三五”估算投资	工程任务	主要建设内容
四、水土保持与河湖生态修复工程	6	南流江水生态系统保护与修复工程	2.00		2.00	南流江水生态系统保护与修复	综合运用面源污染控制、调水引流、截污治污、河湖清淤、生物控制等措施，推进南流江的生态修复。
	7	金鼓江水域生态修复工程	2.00		2.00	实现“生态、环保、景观、旅游和城市开发”等一体化	通过岸线整治、清淤等，扩大水域面积，增加纳潮量。
	8	柳江融安苗族自治县县城河段生态修复工程、浪溪河柳州市融安县浪溪河河岸带生态修复工程	0.29		0.29	柳江融安苗族自治县县城河段生态修复工程、浪溪河柳州市融安苗族自治县浪溪河河岸带生态修复工程	生态型护坡，河岸带保护与修复工程，人工湿地营造工程。
	9	融江柳州市三江县县城河段河岸带修复工程	0.10		0.10	融江柳州市三江县县城河段河岸带修复工程	生态型护坡，河岸带保护与修复工程。
	10	资江桂林市水源涵养区保护工程、资源县河口乡古田湿地保护工程	0.54		0.54	资江桂林市水源涵养区保护工程、资源县河口乡古田湿地保护工程	水源涵养林、河岸带保护与生态修复、资源县牛栏河水源涵养区、大鲵及其栖息地保护、河口乡古田湿地保护工程。

专业类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亿元)			项目任务和建设内容	
			总投资	已完成投资	“十三五”估算投资	工程任务	主要建设内容
四、水土保持与河湖生态修复工程	11	左江百色市靖西市水库水源涵养工程、百都河百色市靖西市河岸带生态修复工程、靖西龙潭河水生态文明示范区建设工程	0.72		0.72	左江百色市靖西市水库水源涵养工程、百都河百色市靖西市河岸带生态修复工程、靖西龙潭河水生态文明示范区建设工程	水源涵养林，天然保护林，退耕还林工程、生态型护坡，河岸带保护与修复工程。
	12	百都河百色市那坡县水生态综合治理	0.15		0.15	百都河百色市那坡县水生态综合治理	生态型护坡，河岸带保护与修复工程，人工湿地营造工程。
	13	澄碧河百色市凌云县源头水源涵养工程、布柳河百色市凌云县河岸带生态修复工程	0.22		0.22	澄碧河百色市凌云县源头水源涵养工程、布柳河百色市凌云县河岸带生态修复工程	水源涵养林，天然保护林，退耕还林工程、生态型护坡，河岸带保护与修复工程，人工湿地营造工程。

专业类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亿元)			项目任务和建设内容	
			总投资	已完成投资	“十三五”估算投资	工程任务	主要建设内容
四、水土保持与河湖生态修复工程	14	河池市凤山县乔音河河岸带生态修复工程	0.29		0.29	河池市凤山县乔音河河岸带生态修复工程	生态型护坡，河岸带保护与修复工程。
	15	红水河来宾市忻城县水库水源涵养工程	0.07		0.07	红水河来宾市忻城县水库水源涵养工程	水源涵养林，天然保护林，退耕还林工程。
	16	左江崇左市河岸带生态修复工程	0.34		0.34	左江崇左市河岸带生态修复工程	生态型护坡，河岸带保护与修复工程；人工湿地营造工程。
	17	黑水河崇左市河岸带修复工程	0.10		0.10	黑水河崇左市河岸带修复工程	生态型护坡，河岸带保护与修复工程。
	18	龙须河百色市田东县龙须河水库综合治理工程	0.15		0.15	龙须河百色市田东县龙须河水库综合治理工程	生态型护坡，河岸带保护与修复工程，人工湿地营造工程。
	19	桂贺江贺州市河岸带生态修复工程、贺州市龟石水库水生态系统保护与修复工程	0.68		0.68	桂贺江贺州市河岸带生态修复工程、贺州市龟石水库水生态系统保护与修复工程	生态型护坡，河岸带保护与修复工程、生态型护坡，库岸带保护与修复工程、人工湿地营造工程。

专业类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亿元)			项目任务和建设内容	
			总投资	已完成投资	“十三五”估算投资	工程任务	主要建设内容
四、水土保持与河湖生态修复工程	20	红水河来宾市金秀县水库综合治理工程	0.13		0.13	红水河来宾市金秀县水库综合治理工程	水源涵养林,天然保护林,退耕还林工程,生态型护坡,河岸带保护与修复工程。
	21	贵港市江北片水系连通工程马草江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	1.50		1.50		整治河道10千米,保护湿地面积。
	22	贵港市郁(江)鲤(鱼江)连通工程鲤鱼江湿地公园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	1.50		1.50		整治河道10千米,保护湿地面积。
	23	梧州市白石湖水生态系统保护与修复工程	2.80		0.10		
	24	梧州市明湖水生态系统保护与修复工程	7.60		0.10		

专业类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亿元)			项目任务和建设内容	
			总投资	已完成投资	“十三五”估算投资	工程任务	主要建设内容
四、水土保持与河湖生态修复工程	25	梧州市思旺湖水生态系统保护与修复工程	14.84		0.10		
	4-3	水资源保护	82.13		16.18		
	4-3-1	广西入河排污口整治工程	3.30		3.30	全面实施入河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对入河排污口进行设置布局及综合整治，有效控制江河湖泊内源及面源污染	加强入河排污口整治，严格控制广西14个设区市共600个入河排污口（其中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排污口102个，广西重要水功能区内规模以上入河排污口498个）的入河排污量，确保供水水质安全及水功能区水质达标，对排污量超出水功能区限排总量的地区，限制审批新增取水和入河湖排污口。
	4-3-2	重点饮用水水源地保护	53.53		11.36		
	1	重要饮用水水源地保护	16.38		5.79		
	(1)	广西北海市涠洲岛水资源保护及开发利用工程	3.70		1.85	确保涠洲岛水资源可持续开发利用，维持水生态平衡	水库和山塘扩容，水库供水工程，雨水与基流收集系统建设，水资源保护。

专业类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亿元)			项目任务和建设内容	
			总投资	已完成投资	“十三五”估算投资	工程任务	主要建设内容
四、水土保持与河湖生态修复工程	(2)	九洲江(广西段)水资源保护工程	6.27		3.14	保护九洲江水资源,涵养水源,调节气候,防止水污染,改善水环境,保护水资源	为规范九洲江流域内的水事活动,保护九洲江水资源,拟建设: 1.建设水源涵养工程包括碰塘河等22条小河流绿化、水源涵养工程。 2.建设水源地保护工程主要对东山等11座的水库水源进行保护,修建护栏、挡土墙、沼气池以及种植水源林等。 3.建设灌区节水改造工程主要对陆透等24个灌区进行节水改造,进行渠道防渗、配套附属建筑物等。 4.建设污染河底清淤及建设生态过滤带及生态景观廊道、修建人工湿地公园等。 5.建设河道治理工程包括疏河、新建护岸、修建防洪堤、河道清障等。
	(3)	南宁市邕江国家重要水源地保护工程	0.73		0.07	保护国家重要水源地水质、增加水源涵养	对南宁市邕江国家重要水源地实施水源地保护工程,主要有隔离防护工程,宣传警示工程,点源、面源、内源等污染源治理工程,人工湿地、河湖生态修复、湖库净化工程等。
	(4)	柳州市柳江国家重要水源地保护工程	0.58		0.06	保护国家重要水源地水质、增加水源涵养	对柳州市柳江国家重要水源地实施水源地保护工程,主要有隔离防护工程,宣传警示工程,点源、面源、内源等污染源治理工程,人工湿地、河湖生态修复、湖库净化工程等。
	(5)	桂林市漓江国家重要水源地保护工程	0.82		0.08	保护国家重要水源地水质、增加水源涵养	对桂林市漓江国家重要水源地实施水源地保护工程,主要有隔离防护工程,宣传警示工程,点源、面源、内源等污染源治理工程,人工湿地、河湖生态修复、湖库净化工程等。
	(6)	梧州市浔江-桂江国家重要水源地保护工程	0.68		0.07	保护国家重要水源地水质、增加水源涵养	对梧州市浔江-桂江国家重要水源地实施水源地保护工程,主要有隔离防护工程,宣传警示工程,点源、面源、内源等污染源治理工程,人工湿地、河湖生态修复、湖库净化工程等。

专业类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亿元)			项目任务和建设内容	
			总投资	已完成投资	“十三五”估算投资	工程任务	主要建设内容
四、水土保持与河湖生态修复工程	(7)	贵港市郁江国家重要水源地保护工程	0.32		0.03	保护国家重要水源地水质、增加水源涵养	对贵港市郁江国家重要水源地实施水源地保护工程，主要有隔离防护工程，宣传警示工程，点源、面源、内源等污染源治理工程，人工湿地、河湖生态修复、湖库净化工程等。
	(8)	玉林市苏烟水库国家重要水源地保护工程	0.22		0.02	保护国家重要水源地水质、增加水源涵养	对玉林市苏烟水库国家重要水源地实施水源地保护工程，主要有隔离防护工程，宣传警示工程，点源、面源、内源等污染源治理工程，人工湿地、河湖生态修复、湖库净化工程等。
	(9)	青狮潭水库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工程	0.72		0.11	保护水源地水质、增加水源涵养	1.设立水源保护区界标，警示标志和宣传牌；2.青狮潭水库生态防护；3.入库支流生态防洪堤的建设与库区水面消落区的生态修复；4.污染源综合治理工程；5.清障截污工程；6.水源地水质监测系统建设；7.水源地枢纽工程安全防护管理措施；8.水源地管理机构的办公生活基地建设。
	(10)	北海市牛尾岭水库水源地保护工程	0.97		0.15	保护水源地水质、增加水源涵养	
	(11)	贺州市龟石水库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工程	0.82		0.12	保护水源地水质、增加水源涵养	对贺州市龟石水库饮用水水源地实施水源地保护工程，主要有隔离防护工程，宣传警示工程，点源、面源、内源等污染源治理工程，人工湿地、河流生态修复等。
	(12)	南宁市大王滩水库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工程	0.30		0.05	保护水源地水质、增加水源涵养	对南宁市大王滩水库饮用水水源地实施水源地保护工程，主要有隔离防护工程，宣传警示工程，点源、面源、内源等污染源治理工程，人工湿地、河流生态修复等。

专业类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亿元)			项目任务和建设内容	
			总投资	已完成投资	“十三五”估算投资	工程任务	主要建设内容
四、水土保持与河湖生态修复工程	(13)	北海市洪潮江水库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工程	0.25		0.04	保护水源地水质、增加水源涵养	对北海市洪潮江水库饮用水水源地实施水源地保护工程，主要有隔离防护工程，宣传警示工程，点源、面源、内源等污染源治理工程，人工湿地、河流生态修复等。
	2	广西县级以上城镇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工程(重要饮用水水源地除外)	34.52		5.18	保护水源地水质、增加水源涵养	主要建设内容对全区14个地级市110个县区193处(重要饮用水水源地除外)县级以上城镇供水水源地和规模以上在用地下水水源地实施水源地保护工程，主要有隔离防护工程，宣传警示工程，点源、面源、内源等污染源治理工程，人工湿地、河湖生态修复、湖库净化工程等。
	3	广西乡镇水源地保护工程	2.63		0.39	保护水源地水质、增加水源涵养	对全区14个地级市中23个水资源保护重点县的288处乡镇集中式供水水源地实施水源地保护工程，主要建设内容有隔离防护工程，宣传警示工程，点源、面源、内源等污染源治理工程，人工湿地、河湖生态修复、湖库净化工程等。
	4-3-3	地下水超采区综合治理	25.30		1.52		
	1	广西地下水保护工程	25.30		1.52	确保地下水资源可持续开发利用，维持地下水生态平衡	建设南宁市宾阳县黎塘镇、宾阳县城区、北海市城区、涠洲岛、合浦县城区地下水水质保护工程和地下水监测站网。
	4-4	水生态文明城市建设	12.60		11.80		
	1	南宁市水生态文明城市建设	1.00		1.00	促进人水和谐、推动生态文明建设，实现“四化同步发展”，建设美丽南宁	开展城市内河污染治理、污染水体修复；进行城市绿地、河岸带湿地和河岸风光带建设及生态景观改造，湿地公园、水利风景区和滨水区生态建设；生物多样性和生物栖息地保护与建设；水生态监测体系建设；水文化保护与传承，水生态文明宣传教育。

专业类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亿元)			项目任务和建设内容	
			总投资	已完成投资	“十三五”估算投资	工程任务	主要建设内容
四、水土保持与河湖生态修复工程	2	桂林市水生态文明城市建设	1.20		1.20	促进人水和谐、推动生态文明建设，实现“四化同步发展”，建设美丽桂林	开展城市内河污染治理、污染水体修复；进行城市绿地、河岸带湿地和河岸风光带建设及生态景观改造，湿地公园、水利风景区和滨水区生态建设；生物多样性和生物栖息地保护与建设；水生态监测体系建设；水文化保护与传承，水生态文明宣传教育。
	3	玉林市水生态文明城市建设	0.80		0.80	促进人水和谐、推动生态文明建设，实现“四化同步发展”，建设美丽玉林	开展城市内河污染治理、污染水体修复；进行城市绿地、河岸带湿地和河岸风光带建设及生态景观改造，湿地公园、水利风景区和滨水区生态建设；生物多样性和生物栖息地保护与建设；水生态监测体系建设；水文化保护与传承，水生态文明宣传教育。
	4	贵港市水生态文明城市建设	1.00		1.00	促进人水和谐、推动生态文明建设，实现“四化同步发展”，建设美丽贵港	开展城市内河污染治理、污染水体修复；进行城市绿地、河岸带湿地和河岸风光带建设及生态景观改造，湿地公园、水利风景区和滨水区生态建设；生物多样性和生物栖息地保护与建设；水生态监测体系建设；水文化保护与传承，水生态文明宣传教育。
	5	贺州市水生态文明城市建设	0.60		0.60	促进人水和谐、推动生态文明建设，实现“四化同步发展”，建设美丽贺州	开展城市内河污染治理、污染水体修复；进行城市绿地、河岸带湿地和河岸风光带建设及生态景观改造，湿地公园、水利风景区和滨水区生态建设；生物多样性和生物栖息地保护与建设；水生态监测体系建设；水文化保护与传承，水生态文明宣传教育。
	6	百色市水生态文明城市建设	0.60		0.60	促进人水和谐、推动生态文明建设，实现“四化同步发展”，建设美丽百色	开展城市内河污染治理、污染水体修复；进行城市绿地、河岸带湿地和河岸风光带建设及生态景观改造，湿地公园、水利风景区和滨水区生态建设；生物多样性和生物栖息地保护与建设；水生态监测体系建设；水文化保护与传承，水生态文明宣传教育。

专业类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亿元)			项目任务和建设内容	
			总投资	已完成投资	“十三五”估算投资	工程任务	主要建设内容
四、水土保持与河湖生态修复工程	7	来宾市水生态文明城市建设	0.60		0.60	促进人水和谐、推动生态文明建设，实现“四化同步发展”，建设美丽来宾	开展城市内河污染治理、污染水体修复；进行城市绿地、河岸带湿地和河岸风光带建设及生态景观改造，湿地公园、水利风景区和滨水区生态建设；生物多样性和生物栖息地保护与建设；水生态监测体系建设；水文化保护与传承，水生态文明宣传教育。
	8	梧州市水生态文明城市建设	1.40		0.60	促进人水和谐、推动生态文明建设，实现“四化同步发展”，建设美丽梧州	开展城市内河污染治理、污染水体修复；进行城市绿地、河岸带湿地和河岸风光带建设及生态景观改造，湿地公园、水利风景区和滨水区生态建设；生物多样性和生物栖息地保护与建设；水生态监测体系建设；水文化保护与传承，水生态文明宣传教育。
	9	北海市水生态文明城市建设	0.60		0.60	促进人水和谐、推动生态文明建设，实现“四化同步发展”，建设美丽北海	开展城市内河污染治理、污染水体修复；进行城市绿地、河岸带湿地和河岸风光带建设及生态景观改造，湿地公园、水利风景区和滨水区生态建设；生物多样性和生物栖息地保护与建设；水生态监测体系建设；水文化保护与传承，水生态文明宣传教育。
	10	宜州市水生态文明城市试点建设	0.60		0.60	促进人水和谐、推动生态文明建设，实现“四化同步发展”，建设美丽宜州	开展城市内河污染治理、污染水体修复；进行城市绿地、河岸带湿地和河岸风光带建设及生态景观改造，湿地公园、水利风景区和滨水区生态建设；生物多样性和生物栖息地保护与建设；水生态监测体系建设；水文化保护与传承，水生态文明宣传教育。
	11	蒙山县水生态文明城市试点建设	0.60		0.60	促进人水和谐、推动生态文明建设，实现“四化同步发展”，建设美丽蒙山	开展城市内河污染治理、污染水体修复；进行城市绿地、河岸带湿地和河岸风光带建设及生态景观改造，湿地公园、水利风景区和滨水区生态建设；生物多样性和生物栖息地保护与建设；水生态监测体系建设；水文化保护与传承，水生态文明宣传教育。

专业类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亿元)			项目任务和建设内容	
			总投资	已完成投资	“十三五”估算投资	工程任务	主要建设内容
四、水土保持与河湖生态修复工程	12	靖西龙潭河水生态文明示范区建设工程	0.60		0.60	靖西龙潭河水生态文明示范区建设	通过水污染治理、水资源保护、湿地保护、节水、水生态景观等措施，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作为核心，完善水资源监控能力建设和水污染事故应急处理制度，促进靖西龙潭河流域水生态文明建设。
	13	柳州市水生态文明城市建设	0.60		0.60	促进人水和谐、推动生态文明建设，实现“四化同步发展”，建设美丽柳州	开展城市内河污染治理、污染水体修复；进行城市绿地、河岸带湿地和河岸风光带建设及生态景观改造，湿地公园、水利风景区和滨水区生态建设；生物多样性和生物栖息地保护与建设；水生态监测体系建设；水文化保护与传承，水生态文明宣传教育。
	14	钦州市水生态文明城市建设	0.60		0.60	促进人水和谐、推动生态文明建设，实现“四化同步发展”，建设美丽钦州	开展城市内河污染治理、污染水体修复；进行城市绿地、河岸带湿地和河岸风光带建设及生态景观改造，湿地公园、水利风景区和滨水区生态建设；生物多样性和生物栖息地保护与建设；水生态监测体系建设；水文化保护与传承，水生态文明宣传教育。
	15	防城港市水生态文明城市建设	0.60		0.60	促进人水和谐、推动生态文明建设，实现“四化同步发展”，建设美丽防城港	开展城市内河污染治理、污染水体修复；进行城市绿地、河岸带湿地和河岸风光带建设及生态景观改造，湿地公园、水利风景区和滨水区生态建设；生物多样性和生物栖息地保护与建设；水生态监测体系建设；水文化保护与传承，水生态文明宣传教育。
	16	崇左市水生态文明城市建设	0.60		0.60	促进人水和谐、推动生态文明建设，实现“四化同步发展”，建设美丽崇左	开展城市内河污染治理、污染水体修复；进行城市绿地、河岸带湿地和河岸风光带建设及生态景观改造，湿地公园、水利风景区和滨水区生态建设；生物多样性和生物栖息地保护与建设；水生态监测体系建设；水文化保护与传承，水生态文明宣传教育。

专业类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亿元)			项目任务和建设内容	
			总投资	已完成投资	“十三五”估算投资	工程任务	主要建设内容
四、水土保持与河湖生态修复工程	17	河池市水生态文明城市建设	0.60		0.60	促进人水和谐、推动生态文明建设，实现“四化同步发展”，建设美丽河池	开展城市内河污染治理、污染水体修复；进行城市绿地、河岸带湿地和河岸风光带建设及生态景观改造，湿地公园、水利风景区和滨水区生态建设；生物多样性和生物栖息地保护与建设；水生态监测体系建设；水文化保护与传承，水生态文明宣传教育。
	4-5	水利血防工程	0.63		0.63	对广西宜州市、横县、靖西市等3个县（市）血吸虫疫区进行治理，预计2020年全部达到消除血吸虫病标准	根据广西宜州市、横县、靖西市等3个县（市）规划区疫情、螺情及其分布特点，结合疫区相关水利项目前期工作和实施安排，分别从已有投资渠道和水利血防专项渠道，通过对实施河流（湖泊）综合治理、灌区改造、饮水安全、水利行业血防等各类治理措施，改造钉螺孳生环境，有效阻断和控制钉螺传播途径，主要工程措施有硬化护坡、填塘、防螺平台（带）、防螺隔离沟、抬洲降滩、改造涵闸、封堵支汊、水淹灭螺、硬化护坡、改造涵闸（增设拦螺阻螺设施）、开挖新渠、渠道硬化等，加强饮水安全保护，加强血防监测，有效解决疫区饮用血吸虫疫水等饮水不安全问题。
五、水利行业能力建设	5-1	水利科技创新能力建设	8.01		8.01		
	5-1-1	水资源开发利用与保护科技能力建设	0.46		0.46		在完善水资源管理，贯彻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水土资源保护、水资源合理配置、水生态修复、生态用水、支撑节水型社会建设、水生态文明建设、农村饮用水水源地保护等方面加强水资源开发利用与保护科技创新能力建设。
	5-1-2	水利工程建设与管理科技能力建设	0.38		0.38		在重大水利工程建设与管理、防洪抗旱减灾能力建设与管理、农村水利建设与管理、新技术、新材料研究等方面加强水利工程建设与管理科技创新能力建设。

专业类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亿元)			项目任务和建设内容	
			总投资	已完成投资	“十三五”估算投资	工程任务	主要建设内容
五、水利行业能力建设	5-1-3	水利发展与改革科技能力建设	0.02		0.02		在水利工程建后管理体制改革、基层水利发展新机制等方面加强水利发展与改革科技创新能力建设。
	5-1-4	科技基础平台设施建设	0.61		0.61		通过建设广西水工程材料重点实验室、广西水文水资源与水生态重点实验室、广西水环境监测中心示范性实验室等3个重点实验室，建设广西大坝安全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广西岩溶地区抗旱节水灌溉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2个技术研究中心，建设广西水利科技推广工作站等3个工作站以及10个研究基地，加强科技基础平台设施建设。
	5-1-5	队伍建设	6.54		6.54		对人才队伍培训，开展重点项目研究，建设水利人才培训基地，进行水利科技人才奖励机制。
	5-2	重点项目前期工作	5.00		5.00	建立重大项目储备体系，加快推进项目建设	开展崇左市渠珠水利枢纽工程、龙江水资源优化配置工程、黄姚水资源配置工程、那板水库调水工程、防城港市区域外调水工程、防城港市防城江出海口水闸工程、宜州市土桥水库扩容工程、罗城县金洞水库、环江县社村水库、贺州市大湾水库等重大水利工程以及北流河流域综合规划等前期工作。
	5-3	基层水利行业能力建设	56.22		39.67		水利信息化系统、防汛抗旱应急能力建设、灌溉试验站网、广西水资源监控能力建设。
	5-3-1	水利工程管理基础设施建设	48.58		33.93		广西水利站办公房、水库值班房提升改造、进库公路及大坝安全监测设施建设等。
	1	乡镇水利站办公房建设	0.34		0.34		完成1126个乡镇水利站办公房建设。

专业类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亿元)			项目任务和建设内容	
			总投资	已完成投资	“十三五”估算投资	工程任务	主要建设内容
五、水利行业能力建设	2	水库值班房提升改造	5.60		5.60		完成3293座水库值班房提升改造，基本实现值班房平均面积达到80平方米，简单装修，通水、通电；完成308座水库值班房修缮。
	3	水库进库交通道路建设	24.65		10.00		2016年底前，全面完成76座无进库交通道路水库的交通设施建设，新建进库交通道路136.49千米。全面完成3189座水库进库交通道路路面拓宽、硬化改造工作，改建扩建进库交通道路5879.26千米，“十三五”期间按水库重要性及道路情况需完成改扩建3500千米。
	4	大坝安全监测设施建设	1.40		1.40		完成57座大型水库、228座中型水库和4259座小型水库大坝安全建设。
	5	水库输电线路及通讯线路建设	6.59		6.59		完成3293座水库输电线路及通信线路建设。
	6	水利工程维修养护工程	10.00		10.00		
	5-3-2	灌溉试验站网	3.00		3.00	收集、汇总、整理、上报灌溉农业各类基础资料，开展灌溉试验研究，推广试验研究成果及技术培训和国内外学术交流	建成完善的现代化、信息化和自动化的1个中心站和8个重点站，加大灌溉试验站网信息化建设，全面提升站网的服务能力、服务质量和服务水平。

专业类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亿元)			项目任务和建设内容	
			总投资	已完成投资	“十三五”估算投资	工程任务	主要建设内容
五、水利行业能力建设	5-3-3	防汛抗旱物资储备仓库建设	4.64	2.74	确保防汛抗旱物资及抗旱机动抢险需求		全区新建柳州、桂林、梧州、玉林、沿海、百色、河池、贺州共8座防汛物资储备仓库，新建来宾和崇左2座抗旱物资仓库，扩建南宁、贵港基地，增加仓储面积，全区仓储总面积3.86万平方米，在柳州建设1个防汛抢险培训基地，购置防汛抗旱物资，并配置现代化的装卸设备、仓库布置设施和物资管理、调度等信息系统软件，其中“十三五”期间扩建南宁、贵港两座仓库，新建柳州、桂林、梧州、玉林、沿海、来宾等6座防汛抗旱物资储备仓库和柳州1个防汛抢险培训基地，仓储面积达到2.98万平方米；对已有的6支（南宁、柳州、贵港、平龙、玉林、河池）防汛抢险队的组织结构及职能进一步完善，赋予其抗旱抢险职能，新建桂林、梧州、钦州、百色、来宾贺州等6支抢险队，配备先进、高效的防汛抗旱抢险设备，以人员救援、物资转移、供水送水作为抢险队的主要抢险任务。结合广西实际，根据防汛抗旱抢险需要，充分利用社会力量（如大型设备所有者或供应商，水利工程施工企业和维修养护企业、武警水电部队的应急抢险职能等），通过购买服务的形式，构建工程抢险体系，其中，“十三五”时期完善6支已有的的防汛抢险队，新建桂林、梧州、钦州、来宾4支抢险队，并组建社会化工程抢险队。

专业类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亿元)			项目任务和建设内容	
			总投资	已完成投资	“十三五”估算投资	工程任务	主要建设内容
五、水利行业能力建设	5-4	水资源监控能力建设	4.00		4.00	在整合已建监测能力的基础上，以重要取用水户、国家和自治区重要水功能区、主要饮用水水源地、市县界控制断面以及用水效率、入河排污口等作为主要监测对象，以水资源监控基本点（站）的监测、传输和自治区监控管理信息平台完善和延伸为重点，提高监测覆盖率，强化水资源管理基础设施	(1) 取用水户监测点建设；(2) 重要取水户用水效率监测站建设；(3) 重要入河排污口、行政区界断面、地下水、重要水生态保护区等站点建设；(4) 饮用水源区水质在线监测点建设；(5) 水资源监控管理信息平台设计。
	5-5	水利信息化建设	18.22		18.22		
	5-5-1	水文水资源信息采集基础设施建设	9.58		9.58		

专业类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亿元)			项目任务和建设内容	
			总投资	已完成投资	“十三五”估算投资	工程任务	主要建设内容
五、水利行业能力建设	1	广西水文基础设施工程	4.82		4.82	提升广西水文监测和应急机动监测能力,为防汛抗旱、水资源保护和水生态文明建设提供技术支撑	新(改)建水文测站、水文实验站、水文资料档案室、水文仪器检定中心、水文信息联网与服务系统、省级国家水文数据库、省级水质监测中心和地市级水质监测中心、水文巡测基地。
	2	桂南沿海防洪防潮预警预报系统工程	0.23		0.23	建设北海市、钦州市、防城港市、玉林市的防洪防潮预警预报系统	建设信息采集子系统,信息传输、接收和处理子系统,洪水、风暴潮预报子系统和信息服务子系统,以及信息安全子系统。
	3	漓江流域水资源优化调度与防洪预警预报系统工程	0.18		0.18	围绕桂林市防洪与漓江补水工程水资源优化调度与防洪预警预报需要,补充完善雨量、水位、流量站,建设水情分中心和预警预报系统	建设雨量站38处、水文站35个、水位站13个、预警预报系统1个。
	4	广西水文科研基地及示范工程	0.59		0.59	以科技创新为切入点,带动水文可持续发展	建设广西水环境监测中心示范性实验室、广西水文水环境和水生态重点实验室、南宁科技示范与科研基地、广西桂林水生态监测科研基地、梧州洪水预报技术科研基地、北海水文水资源科研基地。

专业类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亿元)			项目任务和建设内容	
			总投资	已完成投资	“十三五”估算投资	工程任务	主要建设内容
五、水利行业能力建设	5	广西水文应急监测系统	1.16		1.16	依托已有的监测站点，结合省级应急机动测验队、水文巡测基地和水质监测（分）中心，逐步建成广西水文应急监测站网，形成覆盖广西全境的集预警、监测、预报和应急处置为一体的水文应急监测系统	主要包含应急监测信息采集及传输系统、应急监测分析预报系统、应急监测预报服务系统、应急监测专家决策系统、应急监测指挥系统等5个子系统以及1个保障体系—应急监测工作系统。
	6	广西主要城市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自动监测工程	0.74		0.74	按照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三条红线”中明确“水功能区限制纳污红线，严格控制入河排污总量”的要求，准确掌握主要城市饮用水水源地水资源的量和质，为实施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提供支撑	新建1个水质中心站、12个水质分中心站、27个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自动监测站。

专业类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亿元)			项目任务和建设内容	
			总投资	已完成投资	“十三五”估算投资	工程任务	主要建设内容
五、水利行业能力建设	7	广西旱情监测预警系统工程	0.32	0.32		<p>在广西旱情监测规划基础上，围绕甘蔗、玉米、香蕉等主要旱作物对水文信息的需求，调整优化墒情监测站网，建设旱情中心和旱情预警系统，配置相应的移动墒情监测设备，开展旱情遥感监测，建设旱情信息管理系统，增加广西水文干旱分析评价技术导则等旱情技术规范管理体系</p> <p>建设1处省级旱情信息中心、12处地市级水文机构的旱情信息站、220处墒情站、24套移动墒情采集设备、8处墒情试验站、71套蒸发信息采集系统建设、13套抗旱水源监测子系统。</p>	

专业类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亿元)			项目任务和建设内容	
			总投资	已完成投资	“十三五”估算投资	工程任务	主要建设内容
五、水利行业能力建设	8	广西水生态文明试点城市水文测报系统工程	0.36	0.36		<p>在南宁、桂林、玉林、贵港、宜州、蒙山等6市(县)建设生态文明试点工程,包括根据各个生态文明试点城市的内湖和内河分布情况,在内湖和内河上建设水生态自动监测站点;以易涝城市城区为试点,建设城市面雨量监测系统、内河内湖水位、道路内涝水位监测点、图片回传和预警预报系统</p>	<p>6个市(县)建设13个水生态藻类自动监测试点,其中南宁市3个、桂林市3个、玉林市2个、贵港市2个、宜州市1个、蒙山县2个;南宁市设立1个面雨量监测系统、11个水文站、改建22个雨量站、6个易涝区水位站、1个预警预报系统;桂林市设立1套雨量监测系统、雨量站28个、水位站14个(改建3处,新建11处)、水文站7个(改建5处,新建2处)、防洪标识1批、预警平台1个。其它市县建设观测设施、防洪标识及预警平台。</p>

专业类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亿元)			项目任务和建设内容	
			总投资	已完成投资	“十三五”估算投资	工程任务	主要建设内容
五、水利行业能力建设	9	广西地下水监测站网建设工程	0.27		0.27	<p>依托建设监测站网，结合现有的其它普通监测站网，建立比较完善的地下水监测站网，充分利用现有的通讯网络和设施，形成一个集地下水信息采集、传输、处理、分析及信息服务为一体的信息系统，实现对地下水动态的有效控制，以及对岩溶山区地下水动态的区域性监控和地下水监测点的实时监控；提供及时、准确、全面的地下水动态信息，满足科学研究和社会公众对地下水信息的基本需求</p>	<p>新建地下水监测站点 122 处，改建 2 处，建设地下水监测信息系统建设，提升地下水监测能力。</p>

专业类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亿元)			项目任务和建设内容	
			总投资	已完成投资	“十三五”估算投资	工程任务	主要建设内容
五、水利行业能力建设	10	广西水文大数据建设工程	0.59		0.59	以水利信息中心重组交接为契机,转变水文资料重积累轻应用的工作定式,加快制定水文“大数据”战略,将水文大数据和水文综合业务服务平台作为重要基础设施予以重点建设,大力推动水文监测预警预报服务系统	整合各类监测系统、预警预报系统,建设广西各市水文数据库节点,形成较为统一完善的水文信息服务平台。
	11	广西重点山洪与渍涝区水文监测系统工程	0.32		0.32	围绕强暴雨中心区、易发山洪的重点旅游山区和沿江低地型、河口低地型以及喀斯特谷洼型易涝区对防洪水文信息的需求,由各市(沿海)局选择试点区域,建设必要的雨量、水位监测点和预警系统,配备必要的监测设备(如无人机等)	全区共在14个市建设168个雨量、水位、流量观测站点。

专业类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亿元)			项目任务和建设内容	
			总投资	已完成投资	“十三五”估算投资	工程任务	主要建设内容
五、水利行业能力建设	5-5-2	水利厅本级信息化建设	4.44		4.44	整合各类水利信息化应用系统，建立统一的广西水利信息门户，建立统一的水利数据资源环境和共享交换体系，建设支持全区水利系统信息共享和业务协同的公共核心支撑平台	开展实施水利厅本级信息化建设，主要包括自治区级水利数据中心、水利厅统一门户的建设，继续推动重点水利业务应用系统建设，加强水利厅电子政务系统建设，提升信息网络安全防护能力水利系统的网络及信息安全，整合水利厅机房，水利业务应用系统建设，升级异地视频会商会议系统，全区防汛抗旱骨干网络系统和水利厅内、外网络系统水利厅机房整合和保障环境建设。
	1	水利信息基础设施	0.42		0.42		
	(1)	水利信息网络	0.06		0.06		
	(2)	视频会商系统	0.15		0.15		
	(3)	资源云化管理建设	0.15		0.15		
	(4)	机房环境建设	0.06		0.06		
	2	信息资源管理与服务体系	0.77		0.77		

专业类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亿元)			项目任务和建设内容	
			总投资	已完成投资	“十三五”估算投资	工程任务	主要建设内容
五、水利行业能力建设	(1)	水利数据汇集系统	0.06		0.06		
	(2)	水利数据中心	0.51		0.51		
	(3)	统一空间信息服务平台建设	0.20		0.20		
	3	水利业务应用	2.50		2.50		
	(1)	防汛抗旱	0.62		0.62		
	(2)	水文业务管理系统	0.05		0.05		
	(3)	水资源管理	0.18		0.18		
	(4)	水土保持监测网络和信息系统建设	0.64		0.64	建设水土保持监测数据库及信息管理系统	建设水土保持监测数据库及信息管理系统。
	(5)	水环境水生态	0.19		0.19		
	(6)	水利工程	0.39		0.39		
	(7)	水利电子政务系统	0.15		0.15		
	(8)	水利移动综合应用平台	0.12		0.12		

专业类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亿元)			项目任务和建设内容	
			总投资	已完成投资	“十三五”估算投资	工程任务	主要建设内容
五、水利行业能力建设	(9)	统一门户系统	0.06		0.06		
	(10)	统一应用支撑平台	0.10		0.10		
	4	安全体系	0.15		0.15		
	(1)	信息与网络安全系统	0.03		0.03		
	(2)	灾备体系	0.12		0.12		
	5	保障体系	0.60		0.60		
	(1)	标准体系建设	0.03		0.03		
	(2)	运行维护体系建设	0.43		0.43		
	(3)	信息知识产权保护机制	0.01		0.01		
	(4)	关键技术和应用研究	0.10		0.10		
	(5)	前期工作准备	0.03		0.03		

专业类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亿元)			项目任务和建设内容	
			总投资	已完成投资	“十三五”估算投资	工程任务	主要建设内容
五、水利行业能力建设	5-5-3	各市水利信息化建设	4.20		4.20	依托全国重点信息化项目和全区信息化项目，加快广西水利信息化标准体系及顶层设计的建设，为全区水利信息化建设提供统一的标准，逐步完成各级水利部门水利信息化基础设施的建设和更新，进一步提高信息化应用和管理水平	依托全国重点信息化项目和全区信息化项目，在防汛抗旱、水资源管理、水生态保护、水土保持、农村水利等方面加快水利信息化建设。
	5-6	体制改革和制度建设	14.80		5.00		
	5-6-1	水资源管理	10.00		3.00		涉及水资源节约、保护、管理、合理开发、优化配置、调查评价及规划、管理能力建设、政策法规及重大专题研究、水资源宣传表彰奖励、其他水资源工作事项等方向。
	5-6-2	水利法治建设	4.80		2.00		建设基础设施，包括广西水行政执法及水事纠纷调处、河道采砂管理设施等。
其他重点项目小计			2580.23	81.86	953.24		
合计			3107.18	131.87	1364.09		

备注：除大藤峡水利枢纽、广西落久水利枢纽、广西驮英水库及灌区工程，总投资为静态总投资。

图1 广西水利发展“十三五”规划
防洪减灾工程布局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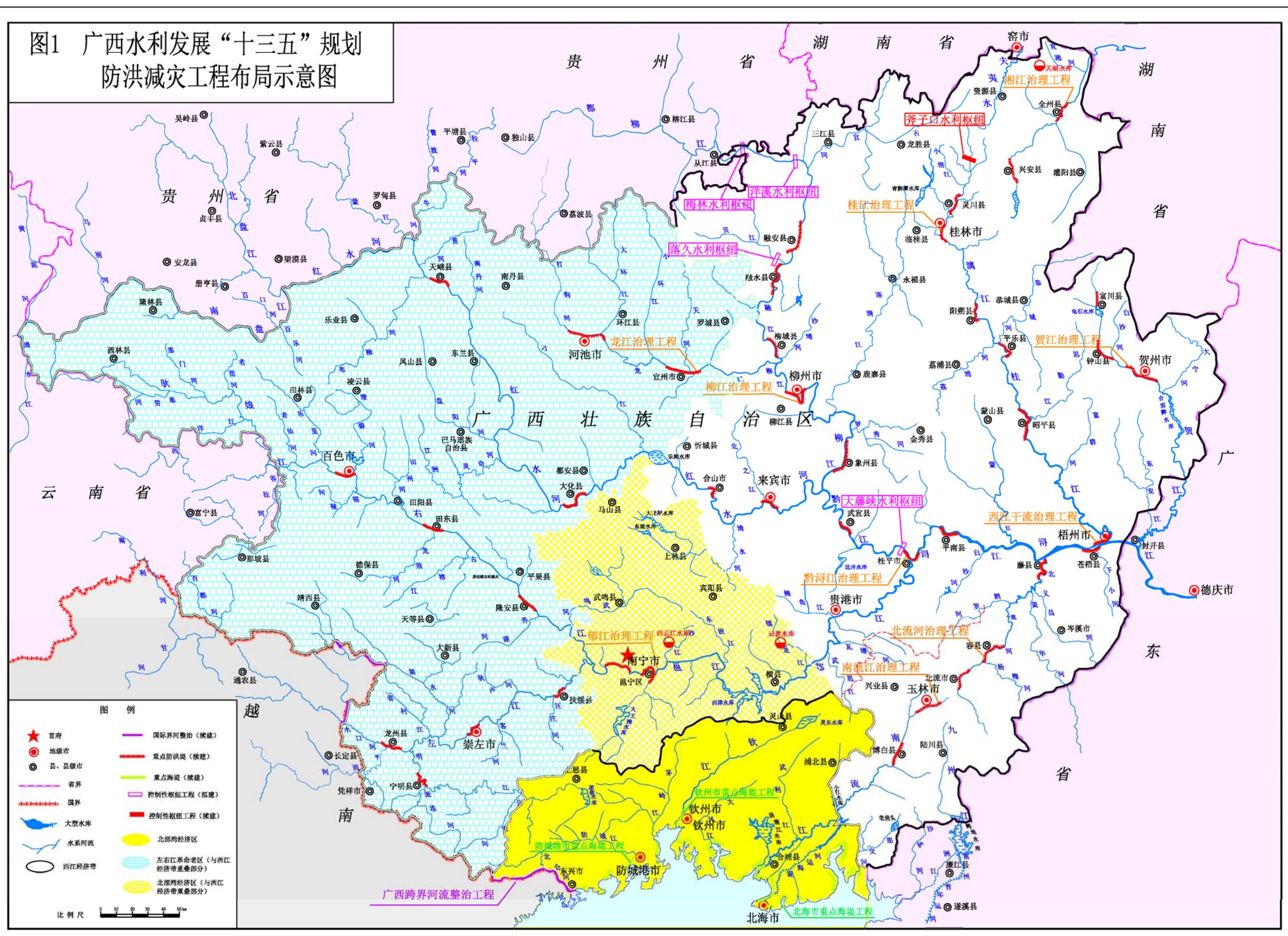


图2 广西水利发展“十三五”规划
水资源配置工程布局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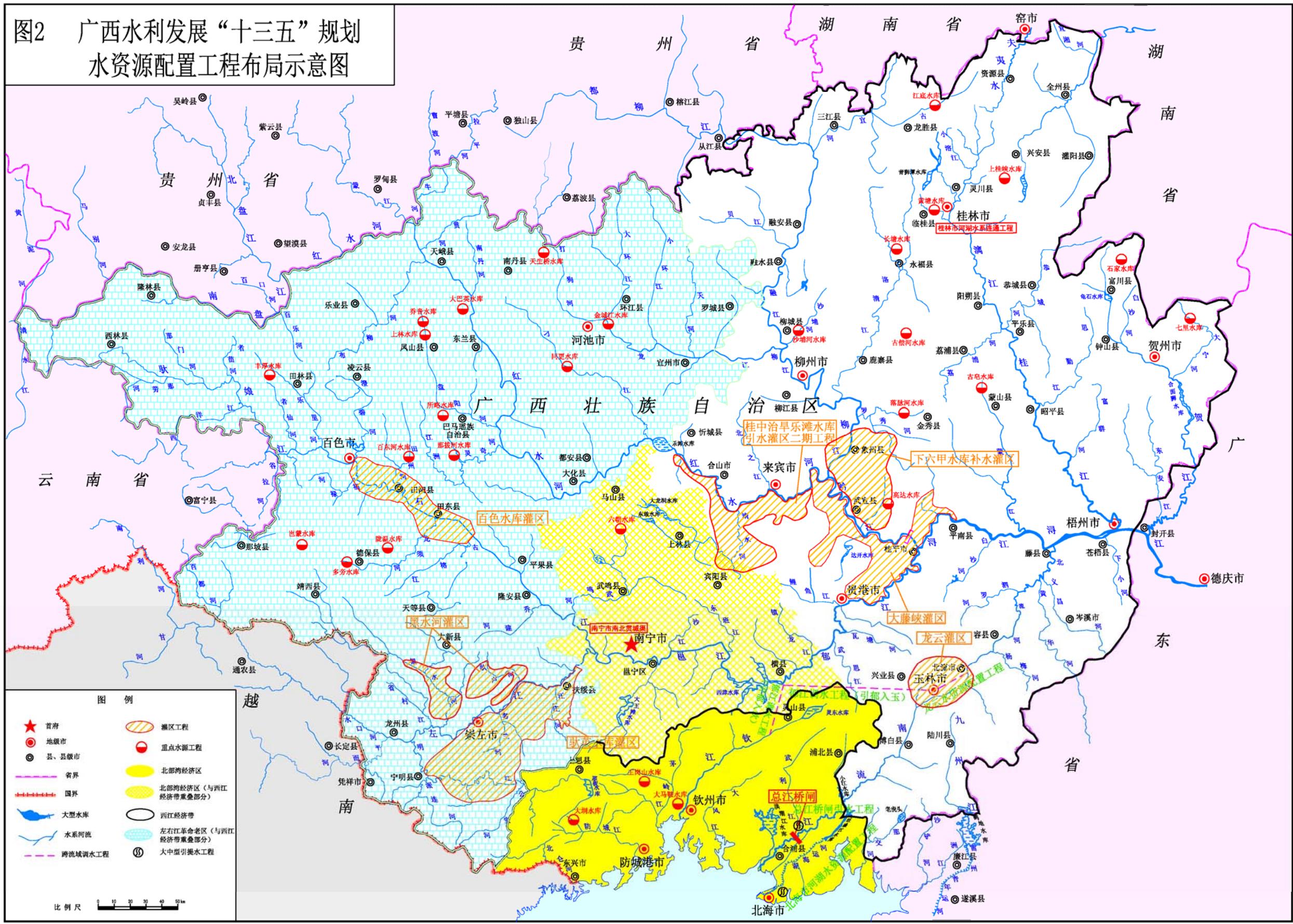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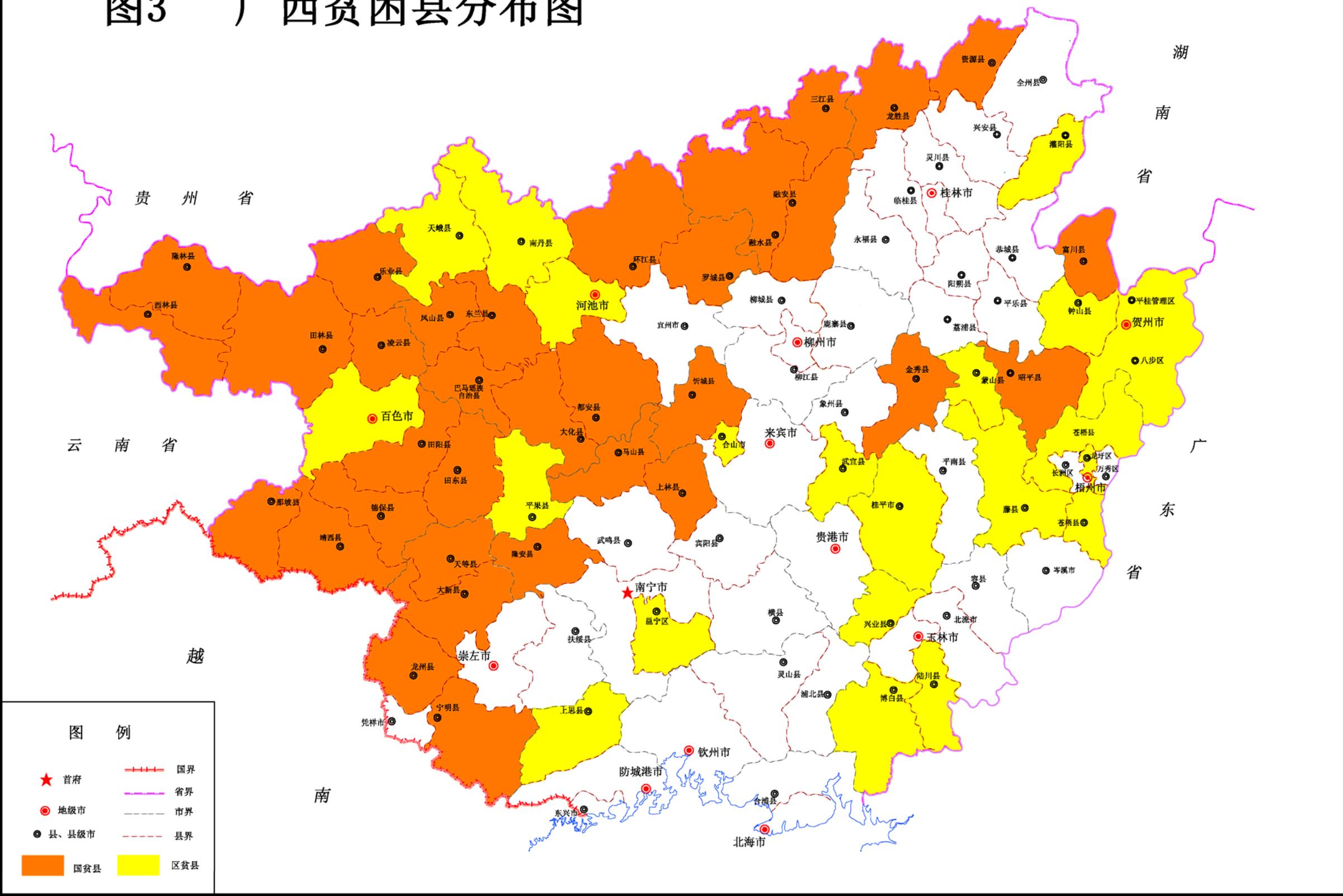


图3 广西贫困县分布图



公开方式：公开

抄送：自治区党委各部门，广西军区，武警广西总队，各人民团体。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厅，自治区政协办公厅，自治区高级法院，
自治区检察院。
各民主党派广西区委会，自治区工商联。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年1月4日印发

